

北京市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

北京市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北京市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北京市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总 目 次

编号	文物名称	年代	类型	编号	文物名称	年代	类型
—	总则			9	周德纯烈士墓	现代	近现代
				10	恭亲王墓地	清	古墓葬
1	虎峪城	战国	古遗址	11	桃林烈士陵园	现代	近现代
2	佛岩寺遗址	金	古遗址	12	嵩年家族诰封碑	清	石刻
3	孙公墓	明	古墓葬	13	上念头九圣庙	清	古建筑
4	李公墓	明	古墓葬	14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	现代	近现代
5	南口村东岳庙	清	古建筑	15	永兴寺	明清	古建筑
6	南口清真寺	清	古建筑	16	西山惨案纪念碑	现代	近现代
7	南口宝林寺	民国	古建筑	17	大汤山烈士陵园	现代	近现代
8	杨增新墓碑	民国	近现代	18	南庄经幢	金	石刻

北京市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总 则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总 则 目 录

一、 总则1

二、 项目背景1

三、 项目概况1

四、 项目性质1

五、 指导思想1

六、 区划依据1

七、 工作原则2

八、 工作目标2

九、 划定通则2

一、总则

昌平为北京市辖区，位于北京市西北部, 区域面积 1343.5 平方公里。自古为军事重镇，兵家必争之地，是北京的大北门，素有“京师之枕”、“甲视诸州”之称。北与延庆县、怀柔区相连，东邻顺义区，南与朝阳区、海淀区毗邻，西与门头沟区和河北省怀来县接壤。区域地理坐标东经 115° 50′ 17″ ～116° 29′ 49″ 、北纬 40° 2′ 18″ ～40° 23′ 13″ 之间。

昌平区文物古迹众多，现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项 28 处，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5 项 1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69 项 73 处。

昌平现辖 8 个街道、14 个镇，69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布于 3 个街道和 13 个镇区内，主要分布情况为：南口镇 12 处、流村镇 7 处、兴寿镇 7 处、延寿镇 7 处、小汤山镇 6 处、沙河镇 5 处、阳坊镇 4 处、十三陵镇 3 处、马池口镇 4 处、城北街道 4 处、回龙观街道 3 处、崔村镇 2 处、东小口镇 2 处、天北街道 1 处、北七家镇 1 处、南邵镇 1 处。

此次区划划定一期项目共 18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布于昌平区 9 个镇、街道，主要分布情况为：崔村镇 2 处、流村镇 3 处、马池口镇 1 处、南口镇 7 处、沙河镇 1 处、延寿镇 1 处、兴寿镇 1 处、小汤山镇 1 处、天北街道 1 处。

二、项目背景

昌平区 18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布于昌平区各主要镇区和街道之内，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地处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之中。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建设发展，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的环境发生了较大的改变，特别是部分文物历史格局范围内及其周边存在加建、改建现象，给文物及其环境保护控制带来较大影响，也使文物保护单位面临着较大的安全隐患，亟需根据文物保护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来划定保护范围。

为及时、有效地对昌平区 18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整体保护，协调文物保护与首都城市建设发展的相互关系，传承帝都历史文化、指导各文物权属及使用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和谐发展，特对此 18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划定工作。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划定对象主要为昌平区 18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古建筑 5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 处；石窟寺及石刻类 2 处；古遗址 2 处、古墓葬 3 处，其中：

1. 古建筑 5 处，均为宗教建筑，包括：永兴寺、上念头九圣庙、南口宝林寺、南口村东岳庙、南口清真寺。
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 处，其中烈士墓/陵园 3 处、纪念碑 2 处、墓碑 1 处，

包括：周德纯烈士墓、桃林烈士陵园、大汤山烈士陵园、高崖口烈士纪念碑、西山惨案纪念碑、杨增新墓碑；

3. 石刻 2 处，包括：嵩年家族诰封碑、南庄经幢；
4. 古遗址 2 处，为佛岩寺遗址、虎峪城；
5. 古墓葬 3 处，恭亲王墓地、李公墓、孙公墓。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主要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专项工作，涉及文物本体保护、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等相关技术工作方案应另行编制。

五、指导思想

-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
- 坚持“尊重历史、正视现状、保护格局、协调环境”的工作思想；
- 坚持“以人为本、多方参与、控管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理念。

六、区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 2）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4 年）
-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 年）

（二）上位规划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北京段）》
-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三）政府文件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政发〔2021〕5 号）

（四）档案资料

- 各时期《昌平县志》
- 《西关志》
-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
- 相关论文论著
-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文物档案

（五）地形图

- [1] 嵩年家族诰封碑、杨增新墓碑 2 处文物点地形图自北京市规划局申请而来。
- [2] 李公墓、南口村东岳庙、南口清真寺 3 处文物点地形图由北京市测绘院测绘。
- [3] 恭亲王墓地文物点地形图由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测绘院测绘。
- [4] 永兴寺、上念头九圣庙、南口宝林寺、周德纯烈士墓、桃林烈士陵园、大汤山烈士陵园、高崖口烈士纪念碑、西山惨案纪念碑、南庄经幢、佛岩寺遗址、虎峪城、孙公墓共 12 处文物点地形图由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测绘。

七、工作原则

以最大限度保障文物本体的安全、保障文物历史格局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保障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为原则，重点考虑城市发展空间限制及历史遗留问题，从实际情况出发，确保保护范围的可操作性。

八、工作目标

- （1）通过保护范围的划定，最大限度地使文物及其院落格局和历史格局的完整性得以有效保护，同时，对文物所处的历史环境进行保护。
- （2）通过保护范围的划定，进一步协调城市环境下文物保护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相互关系，缓解城乡开发、旧城改造对文物的安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划定通则

（一）边界：

所有以建筑及院墙为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的，应包含建筑外墙及院墙整体，以及其现有散水、入院入户台阶踏跺等建构筑物元素。（无散水或台阶踏跺的以外墙为界）。

（二）保护范围：

- 1. 根据文物分布特征和院落形态，以保护文物的完整性，依据文物的历史格局的范围和规

模进行保护范围的划分。

- 2. 从文物安全与格局的完整性考虑，因历史原因造成格局的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时，在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的前提下依据文物现状实际可控范围进行保护范围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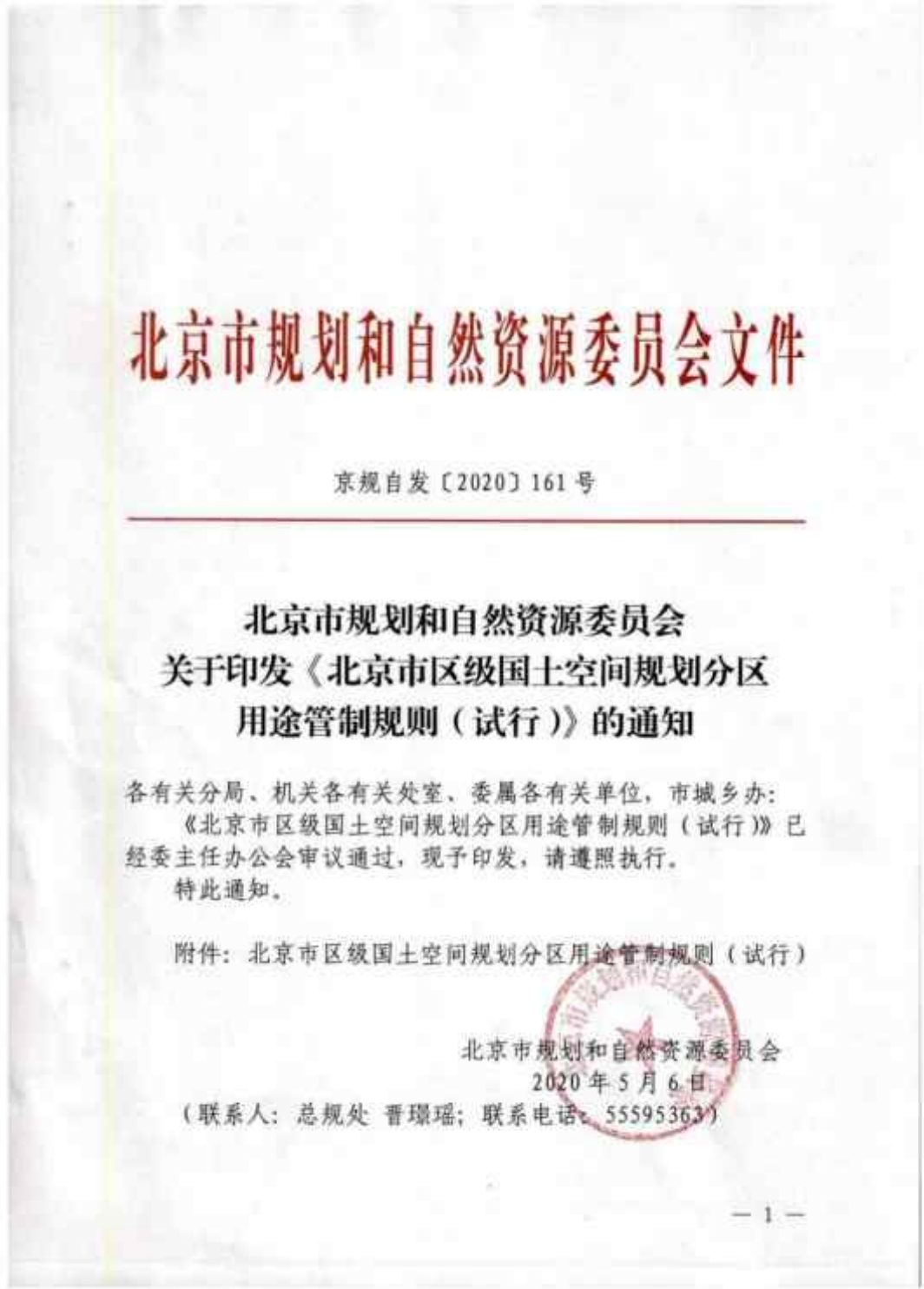
（四）特殊情况

- 1. 针对文物保护单位迁址的均按照现地址进行保护范围的划定。
- 2. 石刻等原属历史环境及部分建筑信息尚存的，为最大限度的保障石刻的历史信息的可读性及其标识性，在保障文物本体安全、历史环境完整的前提下，将石刻与其周边尚存的历史遗迹一并纳入保护范围；若石刻相应的历史建筑已无存，则应将文物本体所在位置划定为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对其进行原址保护，并尽快设定保护措施，改善文物的保存条件，确保文物本体安全。

- 3. 规划文本及图件中保护范围划定的坐标均为北京地方坐标系。

（五）附件：《北京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规则(试行)》

附件：



北京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构建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分区规划即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全市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概念定义】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指为贯彻落实《总体规划》，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根据不同类型区域的主导功能，在分区规划中划定的覆盖本行政区域的各类用途管制区域，是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作出的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是在区级层面科学实施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确保分区规划有效实施的重要基础。

区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指为实现分区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作出的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针对不同类型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主导功能，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制定的差异化的准入和管控要求，是以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基础，在区级层面科学实施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六条【基本原则】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应当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基本原则，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修复、开发与利用两大空间管控属性为基础，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并有利于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七条【规划分区】分区规划对国土空间全域覆盖，不重叠、不交叉的原则，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共11类一级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实现本市行政区域全覆盖。同时，分区规划在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中进一步划分对外交通用地和对外交通设施用地二级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中进一步划分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二级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在水域保护区中进一步划分水工建筑和其他水域用地二级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一）以建设用途为主的，包括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共六类一级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是落实城乡建设的主要区域，分别用于城镇建设、村庄建设和为城市长远发展预留的战略空间；有条件建设区是用于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区域；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是服务于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之外的其他各类建设用地。

（二）以保护用途为主的，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域

和规范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工作目标】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依据分区规划划定的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制定的相应用途管制规则，在区级层面对全市域全类型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确保分区规划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顺义区、昌平区、房山区、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亦庄新城，并将通州区同步纳入区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分区规划的编制、实施、监督管理。下一层次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进一步深化细化并划定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但一个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不得对应两个及以上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同时在符合本规则的前提下，可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准入和管控要求进一步深化细化。村庄规划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中村庄规划应当进一步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确保区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逐级传导和深化落实。

第五条【调整维护】自然资源部印发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分标准和用途管制规则后，可适时对本规则进行调整维护并做好转换衔接。

第二章 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

保护区、林草保护区、自然保留地和生态混合区共五类一级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是落实本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及预留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空间；水域保护区、林草保护区、自然保留地作为重要生态控制区域，涵盖了全市水域、林地、草地等重要的生态资源；生态混合区涵盖了其他规划非建设地区域。

第八条【特定政策区】指具有特殊保护与利用价值或意义且管理边界和事权清晰的特定政策管理区，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森林公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耕地保有量储备区等；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专项规划等划定边界范围，明确保护与利用要求等。

特定政策区范围依法依规划定后，应当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时纳入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规划图”，并统一实施规划管理。特定政策区可不实现本市行政区域全覆盖，各类特定政策区范围之间，以及与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范围可重叠交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定政策区用途管制另有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并与本规则共同作为实施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按从严原则对相关特定政策区内的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进行严格管控，其中，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区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第九条 【城镇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开发边界内相对集中的城镇用地和城市开发边界外对环境 区位有特殊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应当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二）区内建设应当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鼓励存量更新改造，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和功能结构优化，提高建设品质。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第十条 【村庄建设用地】原则上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包括农村居住及配套产业（包括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等，土地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区内土地主要引导村庄的布局 and 农村产业用地布局。村庄建设及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当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原则上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二）区内建设应当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有序推动城乡综合改造，美丽乡村建设。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第十一条 【战略留白用地】指为城市长远发展预留的战略空间，土地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战略留白用地应当按照《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殡葬用地管理应当按照《殡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于分区规划未落实空间，但规划期内确需建设和使用市级预留特交水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包含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重大建设项目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直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

（二）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实施特殊保护和管理，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对于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审批，以乡镇为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三）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二）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第十二条 【有条件建设区】为适应城乡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市开发边界内及周边预留的在特定条件下城乡建设用地可调整的范围，土地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不违反分区规划强制性内容和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履行相关程序后，可通过空间等量置换的方式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或村庄建设用地，以及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落地，其中在乡镇地区可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指标落地，调整后的管控要求等同城镇建设用地或村庄建设用地，调整前应当按照规划非建设用地认定和管理。

（二）城市开发边界以外的有条件建设区应当同时按照《北京市生态控制线 and 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关于限制建设区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第十三条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包括铁路、公路等对外交通用地及机场等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区内土地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二）对于分区规划未落实空间，但规划期内确需建设和使用市级预留特交水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包括军事用地、外事用地、安保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殡葬设施用地等，土地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区内土地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优先使用存量用地，其中军事用地管理应当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土地使用管理

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积极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由于重大项目建设，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原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应当优先在耕地保有量储备区内耕地上进行等量等效补划。

第十六条 【水域保护区】包含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用地及水工建筑用地，土地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区内以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系统治理水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必要的水利设施可按照相关要求推进建设。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城乡建设活动或进行其他破坏和污染水环境、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区内禁止新划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新增百万亩造林工程等，原则上不得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四）区内原有的各种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防洪安全的生产、开发活动应当逐步退出（其中现状建设经执法机关认定属于2013年3月28日后发生的，原则上应当纳入拆违腾地任务台账予以拆除，本文中凡出现“逐步退出”表达的均应当按此规定执行），同时应当依据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等加强了对区内现状村庄的引导管控，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已实施的百万亩造林工程在不影响生态保护、防洪安全的基础上，近期可保留，远期逐步引导退出。

第十七条 【林草保护区】包含全市重要的林地、草地资源

的区域，土地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保护重要林地和天然牧草地，以及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二）未经批准，禁止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在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林地和天然草草地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三）对于现状建设，应当进行评估后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对于违法建设和经评估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的，应当逐步退出，并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对于历史形成的合法现状建设用地，经评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的，可予以保留，但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

（四）严控区内新增建设，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并满足林地占补平衡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自然保留地】包含规划期内不利用或难利用、保留原有性状的土壤，包括荒草地、沙地、裸地、盐碱地等，土地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原则上不进行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在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二）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

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十九条 【生态混合区】指在上述一级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之外划定的区域，土地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区内主要为一般林地、园地、耕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二）对于区内的现状建设，在进行评估后制定分类处置方案，违法建设应当逐步退出，积极开展耕地复垦和植树造林，提高综合生态价值，对于历史形成的合法现状建设用地，可予以保留，但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

（三）严控区内新增建设，必要的农业配套设施、公园配套设施和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建设以及经批准的国家级或市级重大建设项目，村庄原住民正常的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并满足耕地和林地占补平衡相关要求。

（四）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合理引导设施农业建设，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增加耕地面积，提升农用地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价值。

（五）生态混合区内的土地结合绿色空间体系构建和各类生态、农业功能的优化，可逐步相应纳入林草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范围内。

第二十条 【暴雨指标】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和战略留白用地均为分区规划中划定的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其用地总

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制】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应当结合定期开展的分区规划实施管理评估工作，将区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相关评估结论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违规处罚】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则的，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生效】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面积即为分区规划中规划落地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总量，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和水域保护区中的水工建筑均为分区规划中划定规划特交水建设用地区域，其用地总面积即为分区规划中规划落地的特交水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总量。

第二十一条 【判定标准】建设项目属于以下情形的，可直接判定符合分区规划，涉及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北京市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行运行维护后方可符合分区规划予以认定，对于涉及占用弹性预留建筑规模落地区域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城乡建设项目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区域但不涉及战略留白用地的。

（二）特交水建设项目位于规划城乡和特交水建设用地区域的。

（三）依据《北京市“两区合一”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认定为非建设用地的代征绿地占用生态混合区、林草混合区、自然保留地的，以及代征河道占用水域保护区的。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主体】各级政府，经开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规则，结合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工作，严格规范开展本区区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

第二十三条 【部门职责】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区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组织协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0 1 2 3 4 5 千米

● 昌平区区级文保单位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0 1 2 3 4 5
千米

图例

- 一期区保 18处
- 其他区保 51处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0 1 2 3 4 5 千米

图例

昌平区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年代

- | | |
|------|-----|
| ● 战国 | 2处 |
| ● 辽 | 2处 |
| ● 金 | 3处 |
| ● 元 | 1处 |
| ● 明 | 19处 |
| ● 清 | 33处 |
| ● 民国 | 2处 |
| ● 现代 | 7处 |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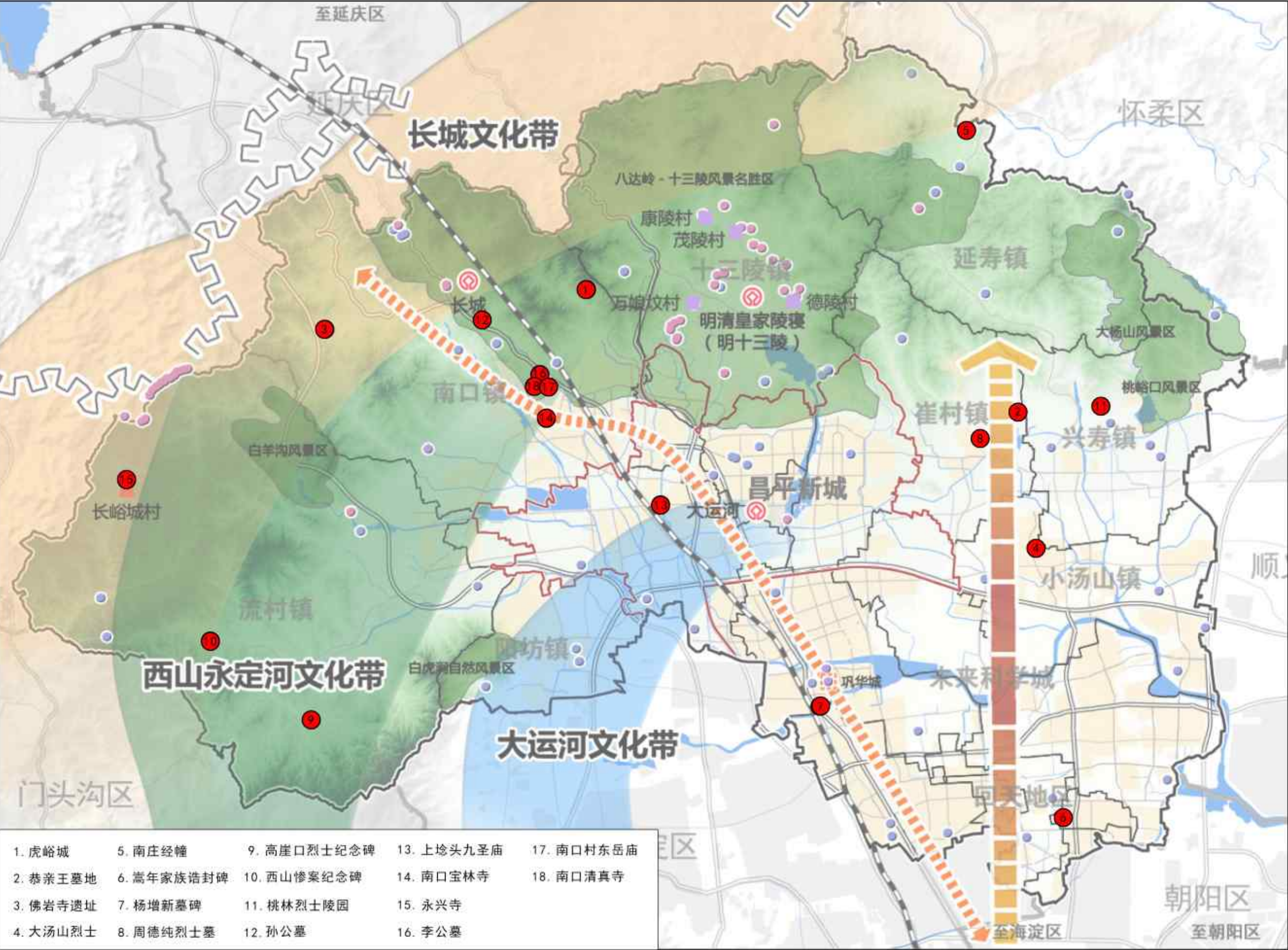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千米

图例

昌平区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类型

- | | |
|-----|-----|
| 古建筑 | 35处 |
| 古遗址 | 10处 |
| 近现代 | 8处 |
| 石刻 | 8处 |
| 古墓葬 | 8处 |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0 1 2 3 4 5 千米

图例

昌平区区保(一期)
公布年代

- | | |
|------|----|
| ● 战国 | 1处 |
| ● 金 | 2处 |
| ● 明 | 3处 |
| ● 清 | 5处 |
| ● 民国 | 2处 |
| ● 现代 | 5处 |





0 1 2 3 4 5 千米

图例

昌平区区保（一期）
公布类型

- 近现代 6处
- ▲ 古建筑 5处
- 古墓葬 3处
- 石刻 2处
- ◆ 古遗址 2处



1—虎峪城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虎峪城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虎峪城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古遗址

公布年代：战国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虎峪城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虎峪村东，地理坐标东经116° 18′ 44.5″，北纬40° 16′ 04.0″，海拔214m，行政区属为南口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虎峪城权属单位为昌平区南口镇虎峪村村委会，现状未开放展示。

1.4 文物简述

虎峪城南北走向，残宽5.7米，南北残长11.07米，残高3.3米，城墙为黄土掺杂沙砾夯筑而成，局部可见夯层。现存墙体是东城墙的局部，由于年代较早，相关城墙已无存。

2. 历史沿革

虎峪城始建于战国时期。

虎峪城临近南口城，明代为长城防线的一处重要隘口。据《西关志》记载：“虎峪口，西北至(居庸)关二十里，隆庆卫地方，昌平周界。里口稍缓。”建“正城一道，水门一空，拦马墙一道。”

1980年，北京市昌平县革命委员会将虎峪城公布为昌平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3年，虎峪城被列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虎峪城是昌平地区现存较早的古城遗址，是北京地区早期建城的历史见证，是昌平和南口军事战略地位的历史见证，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虎峪城现存夯土城墙残段为我们完整展现了北京地区战国时期的夯土工艺和技术，是研究战国城建史、建造技艺的重要实物，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3] 社会价值

虎峪城是南口镇一处早期古城遗址，紧邻虎峪自然风景区，周围旅游资源丰富，是虎峪村进行历史教育的最佳场所，对虎峪村的旅游发展、村庄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紧邻遗址建有2层砖混结构建筑，屋顶形式为平屋顶，使用功能为居住，风貌不协调。

4.2 道路交通环境

遗址东侧为村道，西侧约100米外为虎峪路，村内交通便捷，现状保存完好。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现存城墙位置未变，边界清晰可辨识，但历史格局和完成城墙院墙范围无存，真实性、完整性严重受损。

5.2 文物环境

文物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较大，周边建筑环境已非原貌，主要街巷格局无存，真实性及完整性严重受损。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虎峪城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东至围栏以东5米，南至围栏以南23米，西至围栏以西4米，北至围栏以北15米。面积0.07公顷。

6.3 主要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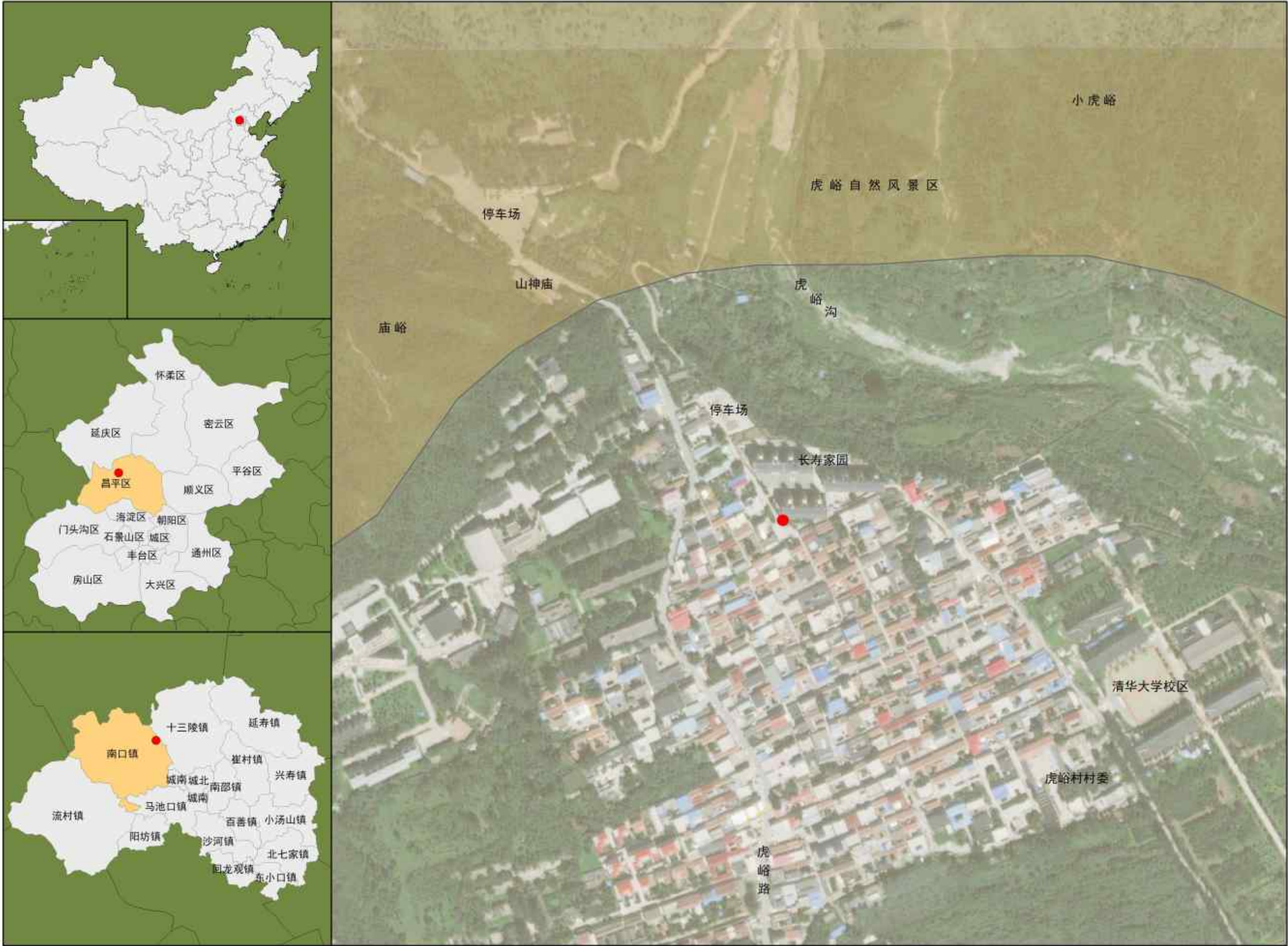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482540.293	344649.733	0.07
	B	482568.323	344600.169	
	C	482555.562	344592.919	
	D	482531.714	344645.238	

6.4 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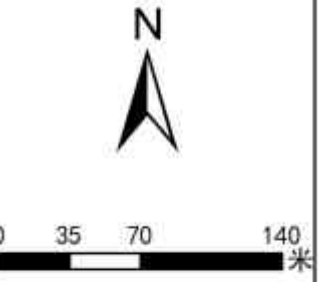
虎峪城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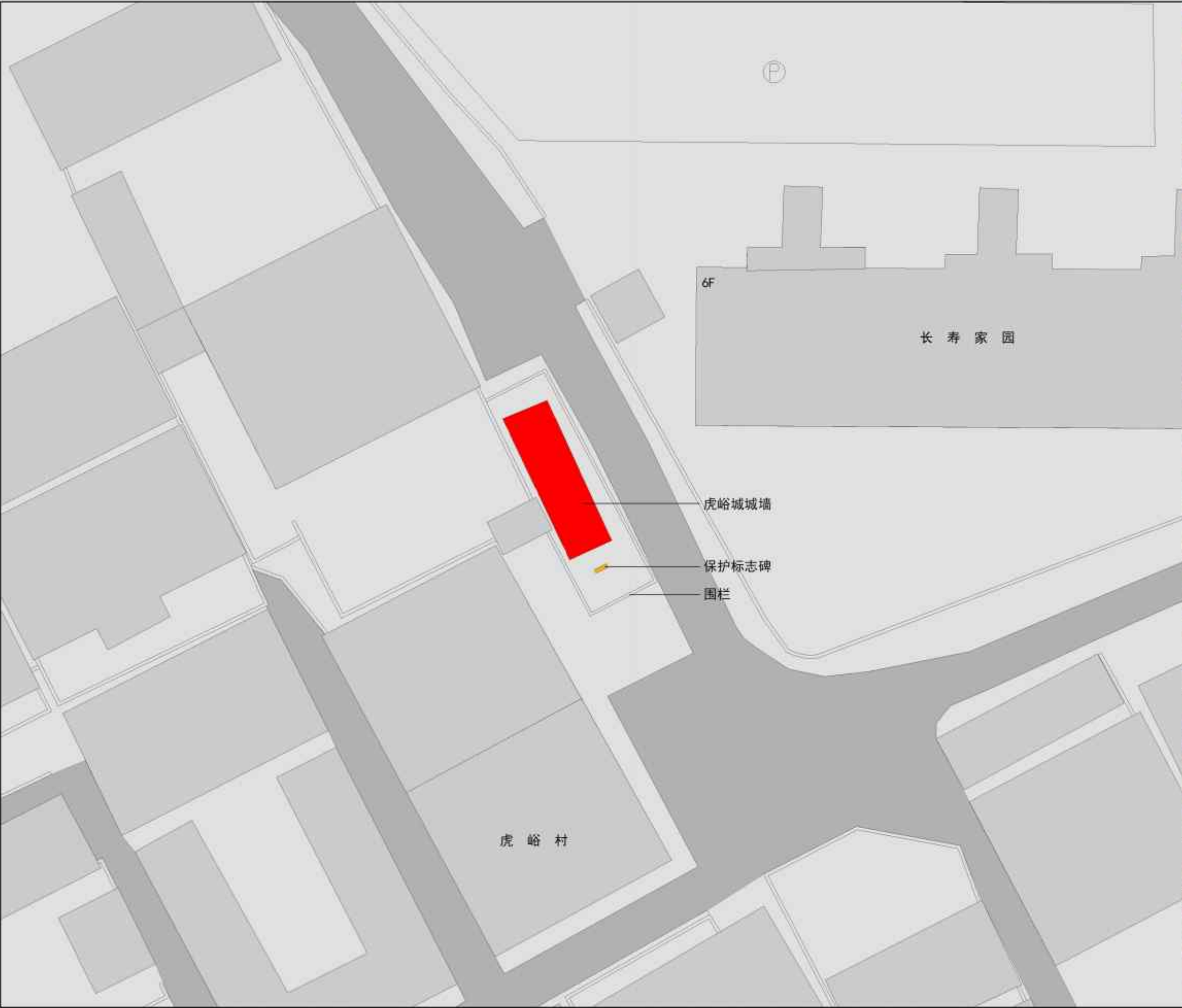
-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 图 例
- 虎峪城
 - 虎峪自然风景区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510米

图例

文物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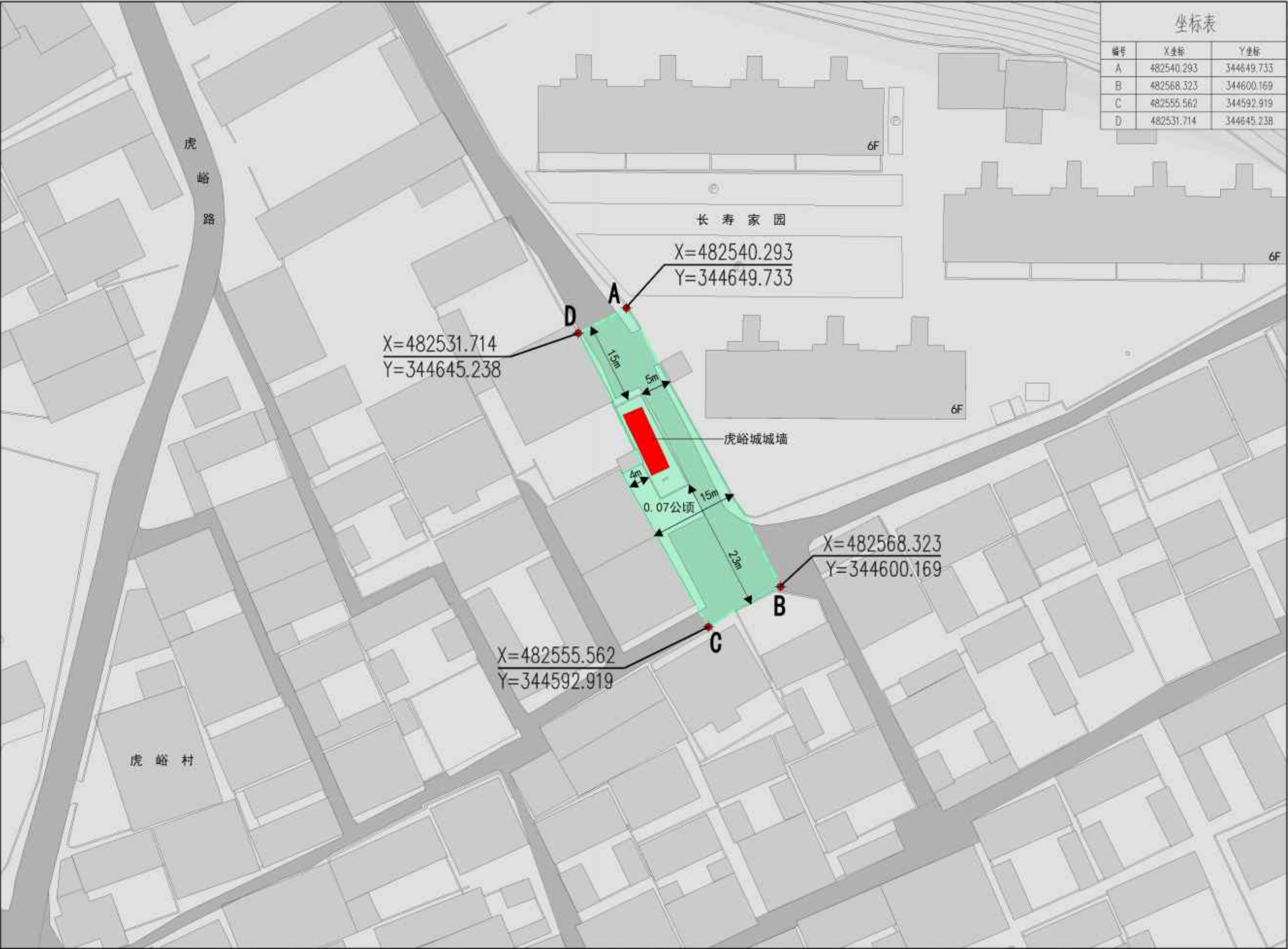
文物环境

文物本体

保护标志碑

非文物建筑

道路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482540.293	344649.733
B	482568.323	344600.169
C	482555.562	344592.919
D	482531.714	344645.238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5 10 2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0.07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东至围栏以东5米;
- 南至围栏以南23米;
- 西至围栏以西4米的建筑东墙;
- 北至围栏以北15米。

4—佛岩寺遗址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视域分析图
- 保护范围图

佛岩寺遗址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佛岩寺遗址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古遗址

公布年代：金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佛岩寺遗址位于昌平区南口镇羊台子村，地理坐标东经116° 00′ 10.9″，北纬40° 16′ 18.8″，海拔473m，行政区属为南口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佛岩寺遗址权属单位为昌平区南口镇羊台子村村委会，现状部分区域作为农田使用，部分闲置。

1.4 文物简述

佛岩寺始建于金代，现存上寺、中寺、下寺及尼姑庵四处遗址。

[1] 上寺

- 上寺也称悬空观，位于山顶一处四面陡峭、高耸险峻，南北长、东西窄的长方形小平台上，由石佛洞、仙气楼、一进禅院组成。
- 一进禅院：平台顶原有三间正殿、东西禅房、和随墙山门组成的一进院落，现残存台基和10多个柱顶石。
- 仙气楼：位于一进禅院下面的山垭里，原楼无存，楼前有“三槐抱一柏”奇特景观，西侧石壁间原有金代摩崖石刻和历代石匾数块，仅存金泰和四（1204）年三月十七日题刻1通，3块石匾于2003年由昌平区文物局进行保管。
- 石佛洞：位于上寺崖体内，两头贯通，洞内原有石佛像无存，岩洞长约8米、宽约4米、深约3米，洞中央置一块长约2米的平面岩石。

[2] 中寺

- 在上寺平台东北一块耕地里，耕地北侧残留局部后墙、散落部分墙砖瓦件，南侧是一道约3米高的坝堰，坝堰下面是下寺。

[3] 下寺

- 在中寺东侧，据老人访谈得知下寺有三路禅院，禅院前为大平台，有僧塔五座，现存遗址面积较大，台地层次清楚，现已辟为耕地。遗址内现存古银杏树两棵、台阶数级。

[4] 尼姑庵

- 在上寺西南山脚缓坡地带。

2. 历史沿革

佛岩寺始建于金代。金以后记载不详。

佛岩寺由上寺和下寺组成，建筑年代，上寺早于下寺，建筑规模下寺大于上寺，两寺毁于清朝末期，两寺的建筑材料散于当地农家、或为平整土地砌了坝阶，现仅存遗址，上寺的石壁上原有镶嵌的石匾数块，现脱落无存，现存有金泰和三年（1203年）及明宣德四年（1429年）游僧及信男善女到这里参拜为内容的摩崖石刻，并有三槐抱一柏景观。

解放初期，下寺作为小学学校使用；文化大革命时期，下寺被拆除，修建羊台子中学。

1980年，北京市昌平县革命委员会将佛岩寺遗址公布为昌平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3年，佛岩寺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昌平文物管理所将散落的佛岩寺文物石刻运回昌平区博物馆保管。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佛岩寺遗址是昌平区一处保存较完整的金代佛寺遗址，遗址的整体布局完整展现了金代佛岩寺的历史格局和规模，见证了佛岩寺从始建、兴盛到衰败的发展演变过程，见证了金代北京周边佛教的发展史实，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佛岩寺遗址上寺、中寺、下寺分别位于山脚、山腰和山顶，完整展现了金代山地佛寺的规划设计理念和工艺水平，对研究中国山地建筑选址和技艺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3] 艺术价值

佛岩寺遗址与山林景观融为一体、相得益彰，是一处绝佳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相结合的优美去处，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4] 社会价值

佛岩寺遗址区位优势明显，周边自然生态景观优美、人文景观丰富，不仅是南口地区进行历史教育的绝佳场所，也是北京地区旅游、休闲的好去处，通过与周边文物、旅游资源进行整合利用，有利于造福山区人民、加快山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遗址现状为耕地，村民耕种对遗址有较大的破坏；遗址分布于山地间，建设控制地带内无村庄建设，周边环境协调。

4.2 道路交通环境

遗址对外交通便捷，西沙路为对外交通主路，材质为水泥，保存完好；山腰修建石板路通往山顶，保存完好；山脚至山腰为土路，残损较严重。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现存遗址位置未变，保存上中下寺部分格局和院墙，局部边界不可辨识，真实性、完整性中度受损。

5.2 文物环境

佛岩寺遗址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不大，现存环境以山林农田为主，真实性及完整性较好。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

年）第3条，划定佛岩寺遗址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佛岩寺上寺、中寺、下寺和尼姑庵遗址本体的可能分布区范围和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0.045公顷、0.033公顷、0.394公顷、0.045公顷。

保护范围总面积0.517公顷。

6.3 主要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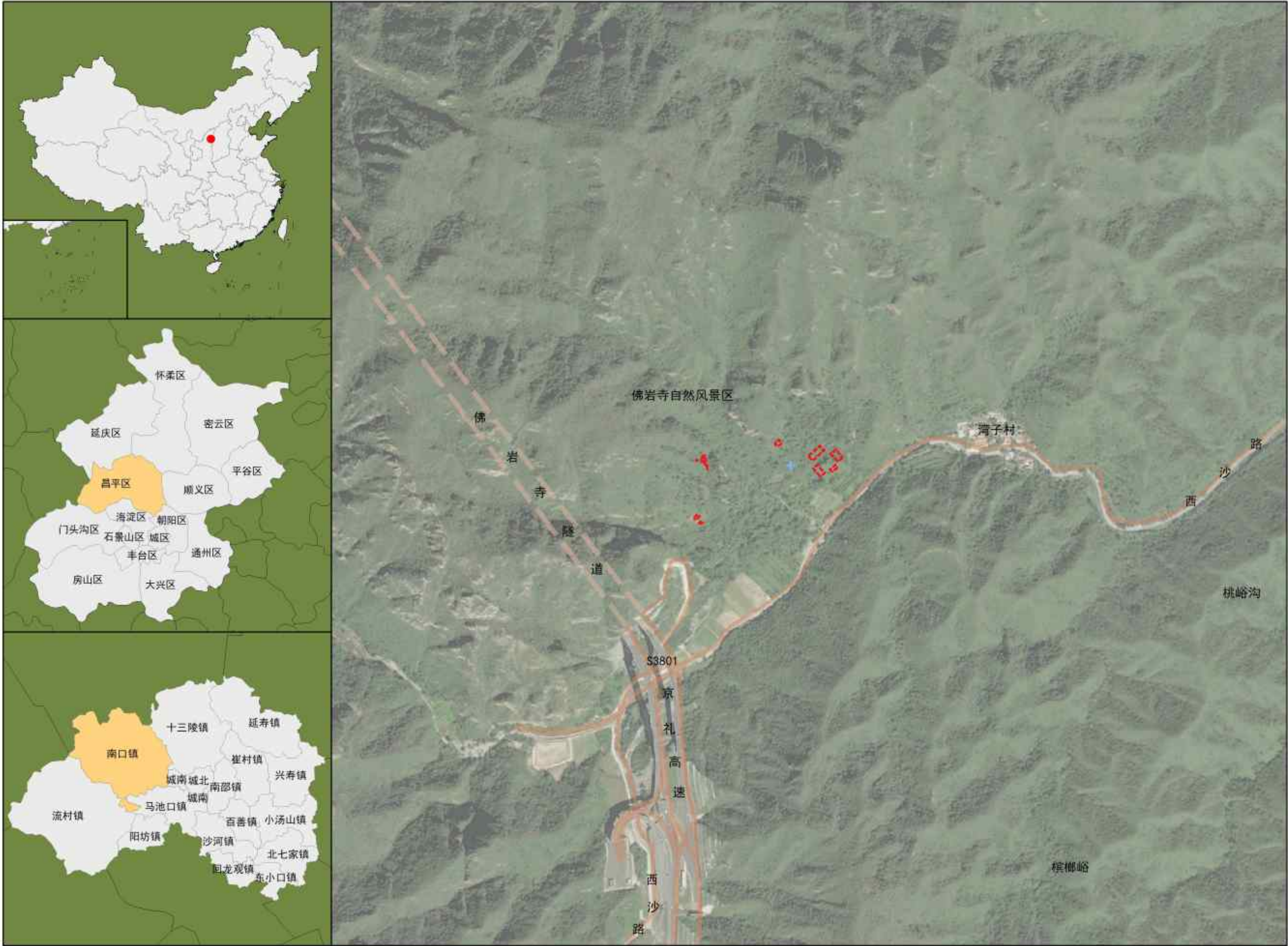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上寺保护范围	S-1	470409.283	344989.926	0.045
	S-2	470392.796	344975.699	
	S-3	470379.833	344991.278	
	S-4	470396.693	345005.825	
中寺保护范围	Z-1	470580.909	345153.854	0.033
	Z-2	470565.750	345140.573	
	Z-3	470554.989	345152.856	
	Z-4	470570.149	345166.136	
下寺保护范围	X-1	470710.176	345120.452	0.394
	X-2	470662.536	345078.812	
	X-3	470616.858	345113.355	
	X-4	470673.540	345163.013	
尼姑庵保护范围	A-1	470845.088	346567.955	0.045
	A-2	470815.997	346585.580	
	A-3	470812.166	346598.821	
	A-4	470837.182	346599.044	

6.4 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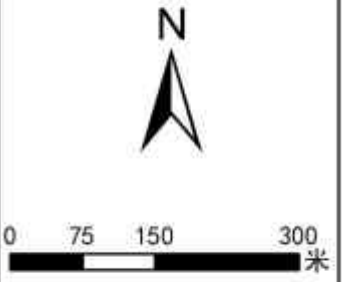
佛岩寺遗址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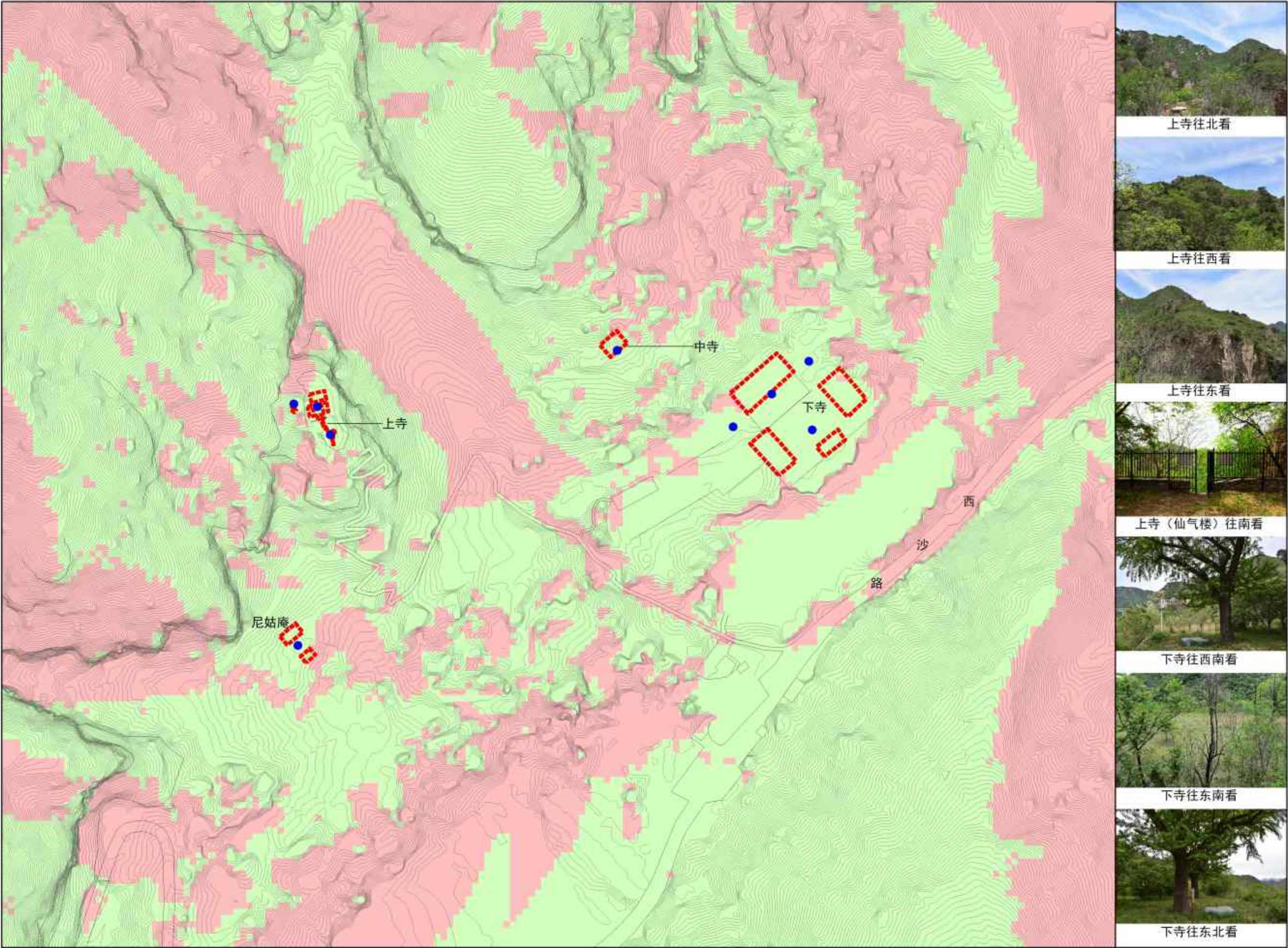
图例
佛岩寺遗址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 图例
- 文物本体
文物环境
- 保护标志碑
 - 古树名木
 - 农田
 - 道路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20 40 80 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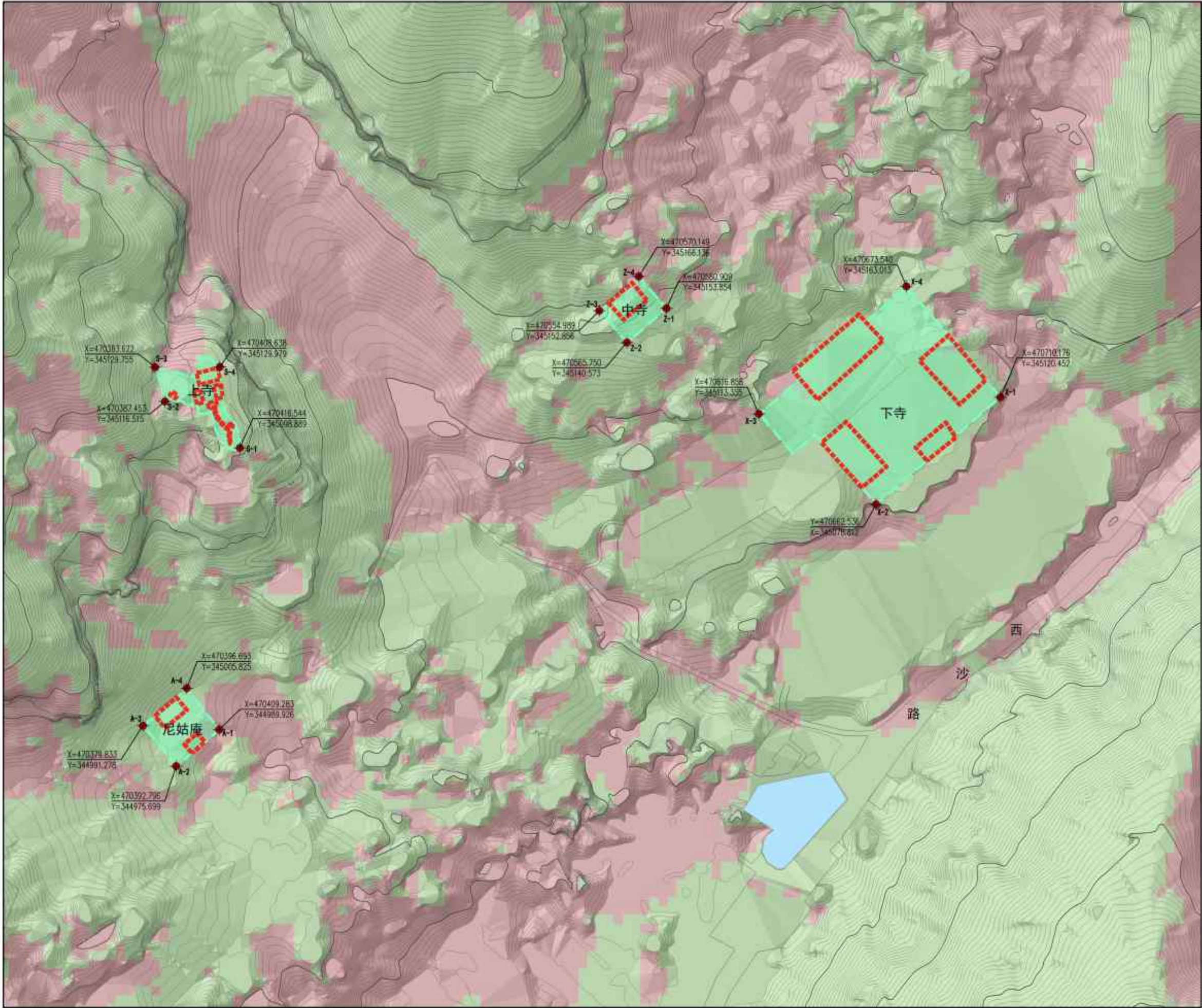
文物本体

人视点

视域分析

不可见视域

可见视域



保护范围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1	470409.283	344989.926
A-2	470392.796	344975.699
A-3	470379.833	344991.278
A-4	470396.693	345005.825
S-1	470845.088	346567.955
S-2	470815.997	346585.580
S-3	470812.166	346598.821
S-4	470837.182	346599.044
Z-1	470580.909	345153.854
Z-2	470565.750	345140.573
Z-3	470554.989	345152.856
Z-4	470570.149	345166.136
X-1	470710.176	345120.452
X-2	470662.536	345078.812
X-3	470616.858	345113.355
X-4	470673.540	345163.013

- 保护范围0.517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佛岩寺上寺、中寺、下寺、尼姑庵遗址的可能分布区范围。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佛岩寺上寺、中寺、下寺和尼姑庵遗址本体的可能分布区范围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
上寺：0.045公顷
中寺：0.033公顷
下寺：0.394公顷
尼姑庵：0.045公顷
保护范围总面积：0.517公顷。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图例

文物本体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12—孙公墓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孙公墓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孙公墓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古墓葬

公布年代：明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孙公墓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园村南，地理坐标东经116° 05′ 16.1″，北纬40° 16′ 29.5″，海拔188m，行政区属为南口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孙公墓权属单位为昌平区南口镇居庸关村村委会，现状未开放展示。

1.4 文物简述

孙公墓原墓穴已无存，仅存一座石牌坊，四柱三间，花岗岩石质，石柱截面为方形倒角，四柱之间插有额枋。石牌坊通面阔6.12米，明间宽2.04米，次间宽1.4米。明间额枋上线刻楷书“孙公先莹”四字。

2. 历史沿革

[1] 墓主人孙玺生平

明弘治至正德年间先后担任居庸关守将达16年之久，隆庆卫指挥同知孙衡之子。孙公生前忠于职守，治军有方，军纪严明，深受拥戴，居庸关内还有孙玺的塑像。

弘治十八年（1505年）任居庸关把总指挥。

正德六年（1511年）任居庸关都指挥僉事。

正德九年（1514年）至十五年（1520年）任居庸关分守都指挥。

正德十二年（1517年）八月，武宗皇帝欲出居庸关去宣府游玩，孙玺按御史张钦谋划，初则

紧锁关门，藏起钥匙；继而托词“御史在，臣不敢擅离”，避见圣驾；倾尽其力不让皇帝出关涉险，其忠君爱国之心可昭日月。

[2] 孙公墓历史沿革

明正德年间，孙玺死后葬于昌平区南口镇东园村南。

1905年，修建京张铁路时将孙公墓迁至铁路以东10m处，墓前有石五供，后被迁去昌平区博物馆保管；铁路西30米原墓地处有三间四柱式牌坊一座，南向，坊额题“孙公先莹”四字。

2003年，孙公墓被公布为昌平区文物保护单位。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孙公墓是昌平区现存较完整的一座明代将军墓，是明代四品官员墓葬的重要物质遗存，是明代丧葬制度的产物，也是明代卫所制度的历史见证，对研究明代丧葬制度、卫所制度以及明史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孙公墓是孙玺的千年吉地，是研究孙玺及居庸关的重要物质遗存，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孙公墓现存石牌坊用料讲究，做工精细，反映了清朝末年石质建筑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3] 艺术价值

孙公墓现存石牌坊比例匀称，雕刻细腻精美，与周围农林环境相得益彰，是一处优美的休闲美景，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4] 社会价值

孙公墓是东园村一处价值较高的旅游景点，历史文化内涵丰富，是东园村村民的情感精神寄托，也是东园村进行历史教育的绝佳场所，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孙公墓位于京张铁路以南农田里，周围环境为农作物、树林和少量1-2层民房，其中部分民房建筑风貌不协调。

4.2 道路交通环境

孙公墓北侧为京张铁路，东园村西南为京藏高速（G6）经过，有村路通往孙公墓附近，交通较便利，部分道路保存较差。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孙公墓现存石牌坊位置已改变，原孙公墓格局和范围无存，真实性、完整性严重受损。

5.2 文物环境

孙公墓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较大，周边环境已非原貌，真实性及完整性严重受损。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孙公墓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以牌坊围栏四向外扩5米。面积0.023公顷。

6.3 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477635.910	345420.854	0.023
	B	477631.589	345409.174	
	C	477614.920	345415.618	
	D	477619.606	345427.332	

6.4 管理规定

孙公墓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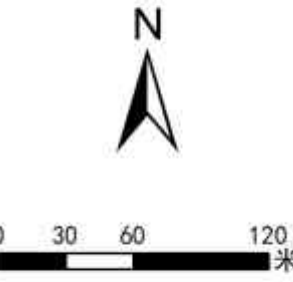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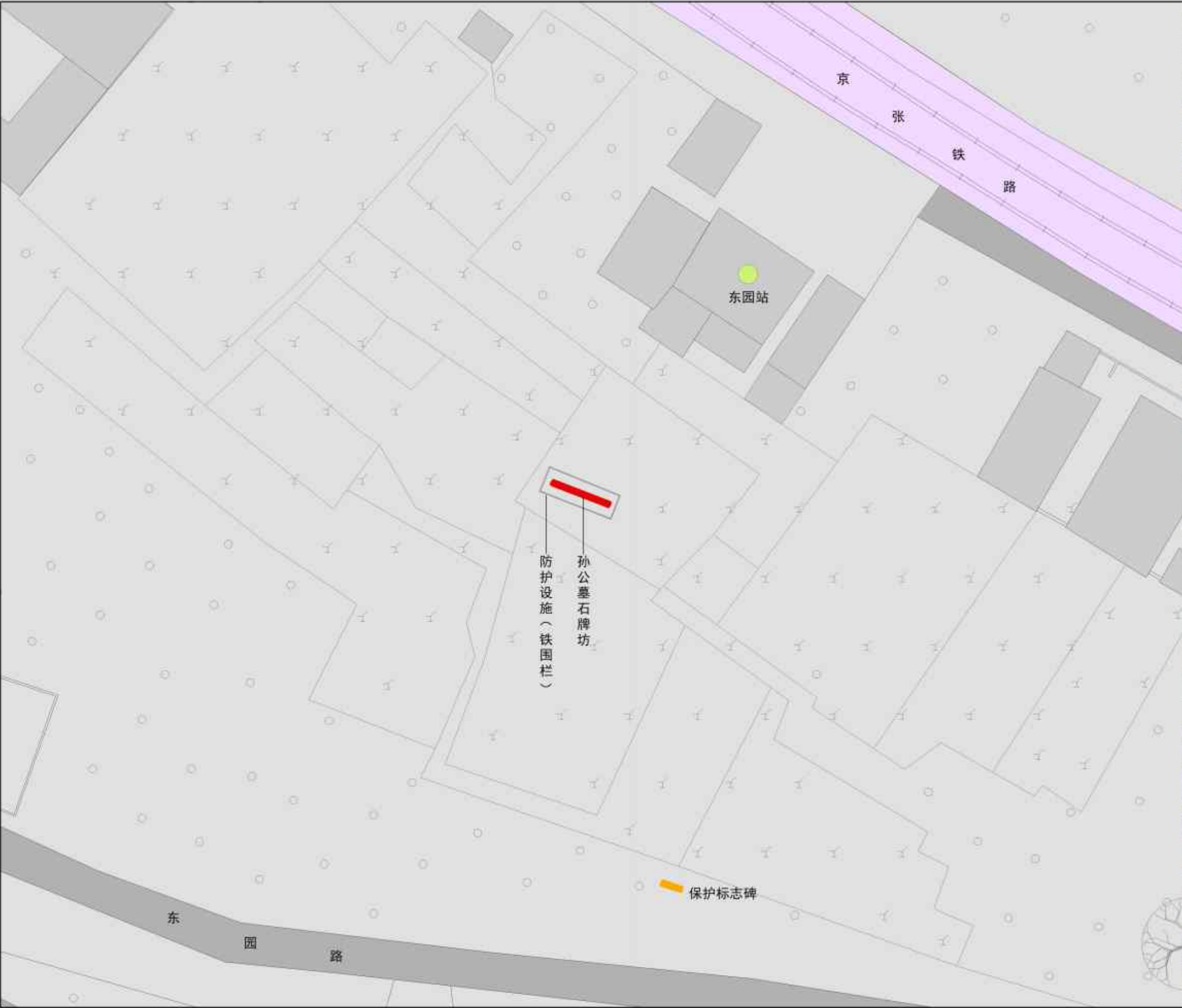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图例

● 孙公墓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5 10 15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文物环境

保护标志碑

京张铁路(国保单位)

京张铁路沿线火车站

非文物建筑

道路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A scale bar with markings at 0, 5, 10, and 15 meters.

文物本体
 文物本体
 国保单位
 京张铁路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0.023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东、南、西、北四面以牌坊围栏外扩5米；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477635.910	345420.854
B	477631.589	345409.174
C	477614.920	345415.618
D	477619.606	345427.332

16—李公墓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李公墓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李公墓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古墓葬

公布年代：明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李公墓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口村东，地理坐标东经116° 16′ 22.7″，北纬40° 15′ 15.9″，海拔131m，行政区属为南口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李公墓权属单位为昌平区南口镇南口村村委会，现状未开放展示。

1.4 文物简述

李公墓坐北朝南偏东45°，墓穴无存，从南至北依次为石牌坊，石望柱、石虎、石浮雕文武臣像、石棧星门。

- [1] 石牌坊：四柱三间花岗岩石牌坊，明间额枋线刻楷书：“御用监太监李公神道。
- [2] 石望柱：仅余神道西侧的石望柱1根，花岗岩石质，柱体截面为八边形。
- [3] 石虎：花岗岩石虎东西各一座，雕刻朴拙。
- [4] 石浮雕文武臣像：神道西为武臣像，东为文臣像，每座石像东西两面均有浮雕。
- [5] 石棧星门：正面额枋线刻“李公之墓”，背面线刻“福如东海，寿比岗陵”。

2. 历史沿革

[1] 墓主人简述

《昌平文物志》：“李监生前为明代中期宫廷太监，才华出众，在朝供事多年，死后，厚葬于此。”从石牌坊明间楷书可知李公是御用监太监，十二监之一，负责为皇家造办各种用品，

从桌椅板凳、玩器摆设到书籍字画。御用监设掌印太监一名，即太监，正四品。其属下有从四品的左右少监，正五品的左右监丞等。所以李公墓牌坊上所说的“御用监太监”是等级很高的宦官。

[2] 李公墓历史沿革

李公墓始建于明代中期。

清朝年间及民国初年，李公墓两次被盗，现存墓前石望柱、石门、石牌坊等石雕刻。

2003年，李监墓被公布为昌平区文物保护单位。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李公墓是昌平区现存较完整的一座明代宦官墓，是明代四品官员墓葬的重要物质遗存，是明代丧葬制度的产物，也是明代宦官制度的历史见证，对研究明代丧葬制度、宦官制度以及明史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李公墓是李监的千年吉地，是研究李监及南口村的重要物质遗存，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李公墓布局独特，采用大量石材建构筑物，并施以大量精美雕刻，体现了明代传统建筑的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3] 艺术价值

李公墓内石牌坊、石望柱、石虎、石浮雕文武臣像、石棧星门等石建构筑物工艺精湛，雕刻精美，是明代雕刻艺术的精品，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4] 社会价值

李公墓位于南口村北一处较开阔的园林绿化场地，是南口村一处价值较高的旅游景点，是南口村村民休闲、交流的好去处，也是南口村进行历史教育的绝佳场所，对南口村的旅游发展、村庄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李公墓保护范围内种植有部分树木花草，环境协调；周边环境位于南口村保护范围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周边建筑以1到2层砖木结构和砖混结构建筑为主，屋顶形式为坡屋顶，使用

功能为居住，风貌不协调。

4.2 道路交通环境

李公墓东北侧约10米处为京藏高速（G6）与南口二号桥，约20米外为京张铁路，西面为省道216（G6辅路）和村路，现状保存完好，交通便利。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现存建筑和院落位置未变，边界清晰可辨识，格局和院墙范围尚存，但是局部已非原貌，真实性、完整性中度受损。

5.2 文物环境

李公墓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较大，周边建筑环境已非原貌，主要街巷格局无存，真实性及完整性严重受损。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李公墓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院落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以李公墓园四周围栏为四至边界。面积0.11公顷。

6.3 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480333.261	343178.543	0.11
	B	480390.730	343131.201	
	C	480370.101	343121.685	
	D	480319.735	343162.541	
规划范围				0.11

6.4 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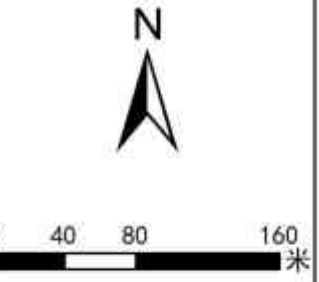
李公墓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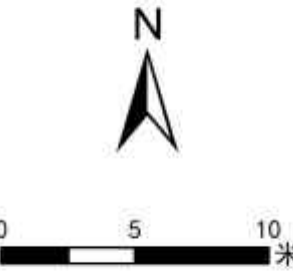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图例
■ 李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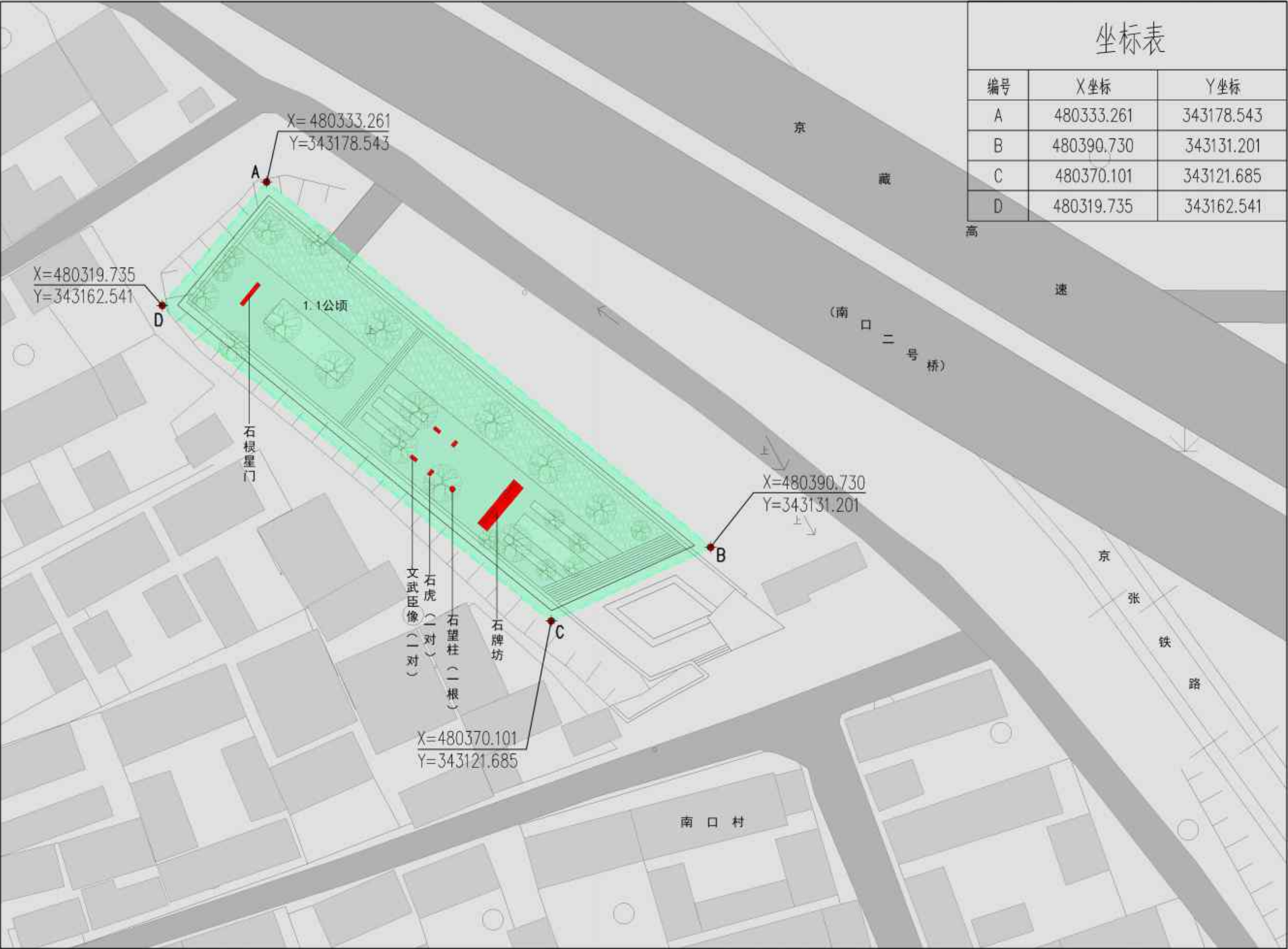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 图 例
- 文物本体
 - 文物环境
 - 管理范围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480333.261	343178.543
B	480390.730	343131.201
C	480370.101	343121.685
D	480319.735	343162.541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2.5 5 1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规划范围0.11公顷
- 保护范围0.11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以李公墓园四周围栏外扩1米为四至边界。

17—南口村东岳庙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南口村东岳庙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南口村东岳庙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古建筑

公布年代：清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南口村东岳庙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口村，地理坐标东经116° 07′ 08.4″，北纬40° 15′ 09.5″，海拔139m，行政区属为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南口村东岳庙权属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特殊支持教育中心，现状为闲置。

1.4 文物简述

东岳庙坐北朝南，始建于清代，现存两座大殿，为清代建筑，包括前殿和后殿。

[1] 前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尖山式硬山顶，筒瓦大脊屋面，屋内有现代吊顶，梁架不详，门窗装修已改为现代玻璃窗。

[2] 后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尖山式硬山顶，筒瓦大脊屋面，梁架不详，门窗装修已改为现代玻璃窗。

2. 历史沿革

南口村东岳庙始建于清代。

2003年，南口村东岳庙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8年，昌平区文物管理所对南口村东岳庙两座大殿屋面做了重新揭瓦，更换了破碎瓦件，保证了屋面的防水功能。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南口村东岳庙是南口村内保存较好的东岳庙，是南口村东岳庙自身和南口村历史演变和发展的见证，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南口村东岳庙采用典型的清代官式建筑形制和做法，各建筑构件用材讲究、做工精细，体现了清代传统建筑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3] 艺术价值

南口村东岳庙前殿、后殿装饰有彩绘和砖雕，体现了清代民间艺术水平，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4] 社会价值

南口村东岳庙现状为昌平区特殊儿童教育学校使用，是传承、宣扬中国传统文化的绝佳场地，发挥着重要的社会作用。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南口村东岳庙周围为昌平区特殊儿童教育学校的教学用房，多为1-2层平顶砖混结构建筑，风貌不协调且紧邻文物建筑，影响风貌及文物安全。

4.2 道路交通环境

东岳庙所在学校东侧为南口村村路，西侧为京藏高速G6辅路（省道216），交通便捷，各道路现状保存完好。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现存建筑位置未变，边界清晰可辨识，但原东岳庙格局和院墙范围无存，真实性、完整性严重受损。

5.2 文物环境

文物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较大，周边建筑环境已非原貌，主要街巷格局无存，真实性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及完整性严重受损。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南口村东岳庙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院落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东至前殿东侧建筑西墙；南至前殿以南10米建筑北墙；西至前殿以西5米的建筑东墙连线；北至后殿以北6米的建筑南墙。面积0.07公顷。

6.1 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480279.271	342968.231	0.07
	B	480295.118	342926.229	
	C	480277.921	342920.463	
	D	480265.354	342965.204	

6.2 管理规定

南口村东岳庙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2.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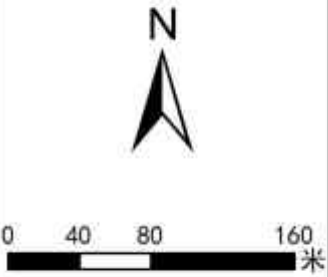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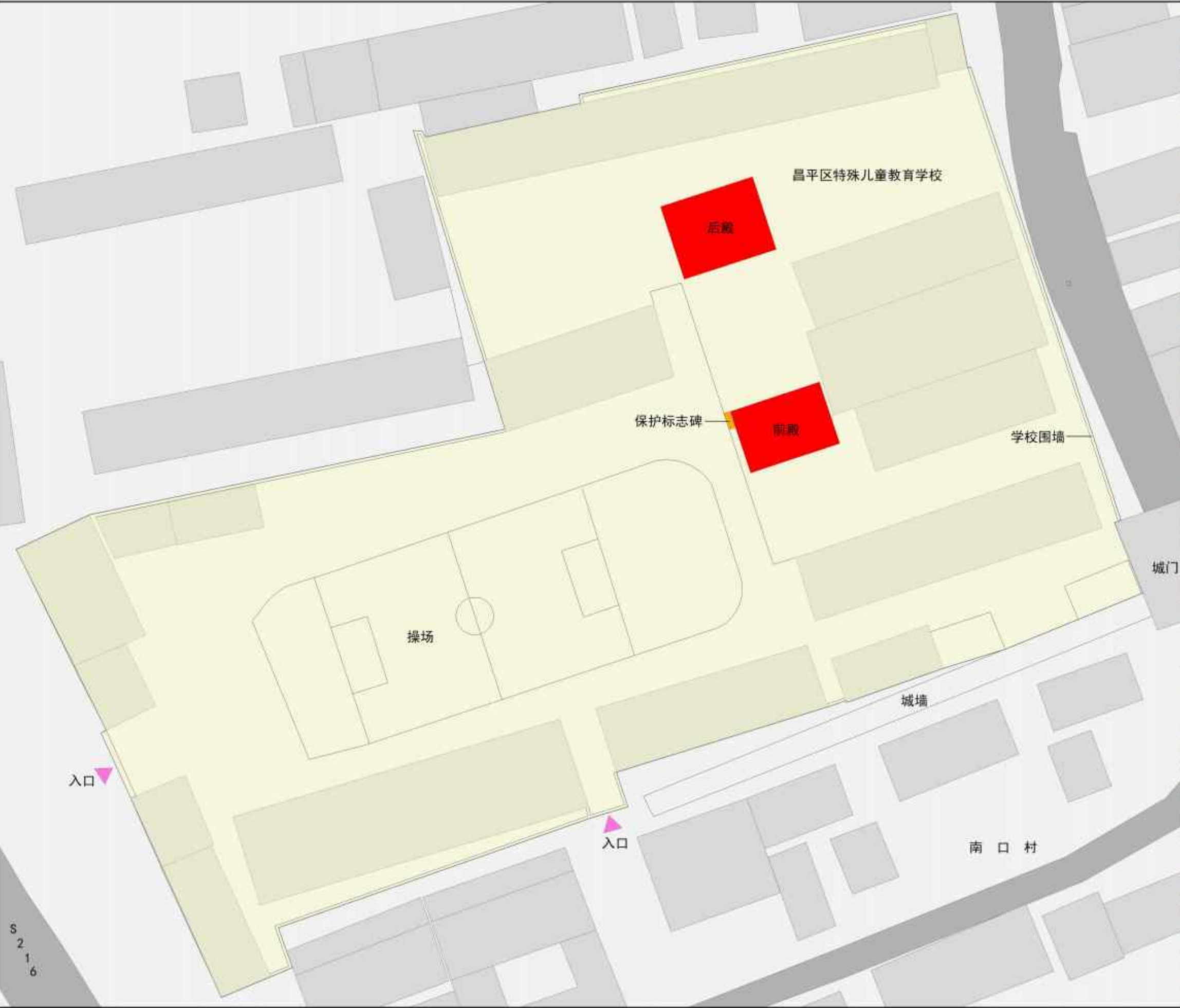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图例

南口村东岳庙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5 10 15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文物环境

昌平区特殊儿童教育学校

入口

学校范围

前殿

后殿

保护标志碑

学校大门

学校操场

S216

东岳庙及周边环境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A horizontal number line with tick marks at 0, 5, 10, and 20. The unit is labeled '米' (meters) at the end. The segment between 5 and 10 is shaded black.

文物本体

■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规划范围0.07公顷
- 保护范围0.07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东至前殿东侧建筑西墙；
- 南至前殿以南10米建筑北墙；
- 西至前殿以西5米的建筑东墙连线；
- 北至后殿以北6米的建筑南墙。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342968.231	480279.271
B	342926.229	480295.118
C	342920.463	480277.921
D	342965.204	480265.354

18—南口清真寺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南口清真寺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南口清真寺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古建筑

公布年代：清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南口清真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口村，地理坐标东经116° 07′ 16.0″，北纬40° 15′ 03.2″，海拔119m，行政区属为南口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南口清真寺权属单位为昌平区南口镇南口村村委会，现状为闲置。

1.4 文物简述

清真寺坐西朝东，始建于清代。清真寺分为内外两院，共2座建筑、1处古井、1处建筑基址和重修碑一通。清真寺外院现存古井1口，山门为新建，内院为北讲堂、礼拜殿和南讲堂基址。

[1] 礼拜殿：由一殿一卷式勾连搭建筑和后窑殿三部分组成，前殿为卷棚硬山顶，正殿为尖山式硬山顶，正殿后接窑殿一间，窑殿二层为望月楼，六角攒尖顶。

[2] 北讲堂：面阔三间，进深一间，灰瓦卷棚式硬山顶，过垄脊筒瓦屋面。

[3] 古井：由方形井台、圆形古井、长方形井盖组成，均为石材砌筑。

[4] 南讲堂基址：现存南讲堂台基、台阶和数个柱础。

2. 历史沿革

南口清真寺始建于清代。

清光绪年间重修，院内有重修碑一通，阳坊人麻兆庆撰文，立于清光绪二十（1894）年。

2003年，南口清真寺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7年9月-2008年6月，昌平区文物管理所对礼拜殿、北配殿进行抢险修缮。

2020年8月-2021年10月，昌平区文物管理所对礼拜殿、北配殿进行修缮，拆除临时建筑、铺装甬路。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南口清真寺是南口村内保存较为完好的清代清真寺，是南口村历史演变和发展的见证，是昌平区伊斯兰教历史的建筑，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南口清真寺前院存有古井，礼拜殿和望月楼（唤礼楼）相结合的建筑形式见证了清真寺中国化的过程，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礼拜殿采用一殿一卷式勾连搭建筑和后窑殿、望月楼结合，创造出适用礼拜用的大空间，寺内装饰有大量雕刻和彩绘，体现了清代传统建筑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3] 艺术价值

南口清真寺礼拜殿、望月楼、北讲堂有较多彩绘和砖雕、木雕，体现了清代民间艺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4] 社会价值

南口清真寺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现为闲置状态，未产生其应有效应，望管理使用单位尽快利用。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环境

规划范围内为1层砖木结构坡屋顶、砖混结构平屋顶建筑，局部2层，使用功能为居住，少量建筑风貌不协调。清真寺东侧紧邻围墙修建公共卫生间，对文物历史环境和景观视线有较大影响。

4.2 道路交通环境

清真寺四面临道路，交通便利。西侧为南北向的贯通南口村的水泥路，现状保存完好。南侧、东侧为石板路，现状为中度残损。北侧水泥路连接南北向村路、南口村路。村内道路以水

泥路为主，保存完好。清真寺南面和西面为空地，现状作为停车场使用。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现存建筑和院落位置未变，边界清晰可辨识，格局和院墙范围尚存，但是南讲堂和山门无存，真实性、完整性中度受损。

5.2 文物环境

文物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较大，周边建筑环境大部分已非原貌，主要街巷格局尚存，真实性及完整性中度受损。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南口清真寺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院落为主，结合历史格局、现有历史遗迹、周边已形成街巷关系，以及外围民房等现状环境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清真寺围墙外扩1米为保护范围。面积0.13公顷。

6.3 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480467.218	342780.739	0.13
	B	480474.886	342755.730	
	C	480431.573	342734.702	
	D	480423.907	342760.185	

6.4 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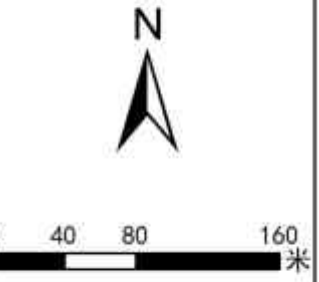
南口清真寺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图例
■ 南口清真寺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36米

图例

文物本体

文物环境

管理范围

礼拜殿

北讲堂

南讲堂基址

重修碑

古井

保护标志碑

清真寺及周边环境

文物本体

文物环境

管理范围

保护标志碑

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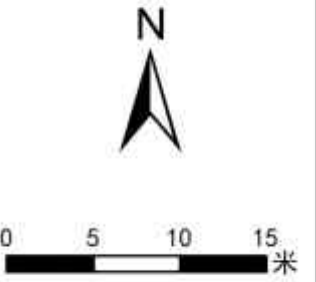
非文物建筑

道路

管理范围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 图 例
-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0.13公顷
- 保护范围0.13公顷
-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南口清真寺保护范围外
扩1米。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480467.218	342780.739
B	480474.886	342755.730
C	480431.573	342734.702
D	480423.907	342760.185

14—南口宝林寺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南口宝林寺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南口宝林寺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古建筑

公布年代：民国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南口宝林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兴隆街33号南口镇小学院内，地理坐标东经116° 07′ 18.6″，北纬40° 14′ 05.2″，海拔89m，行政区属为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南口宝林寺权属单位为南口镇小学，现状为南口镇小学教学用房。

1.4 文物简述

南口宝林寺坐西朝东，现存建筑为民国建筑，寺院为三进院落，共8栋单体建筑，由山门、前殿组成一进院，中殿、南北配殿组成二进院，后殿、南北配房组成三进院。

[1] 山门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绿琉璃瓦尖山式硬山顶，抬梁式建筑；前檐明间开拱券大门，悬“宝林寺”匾，两次间为青砖墙开圆形窗；后檐明间开隔扇门4扇，隔心为方形格，上悬“恭诚殿”，现为南口镇小学博物馆，两次间为青砖墙开拱形窗。

[2] 前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绿琉璃尖山式硬山顶，抬梁式建筑出前后廊；前檐金柱装修隔扇门和隔扇窗，门上悬“致远殿”；后檐明间开四扇隔扇门，两次间为青砖封护墙，殿内装饰水墨画、彩绘、砖雕等。

[3] 南北配殿：位于前殿与中殿之间南北两侧，形制相同。面阔五间，进深一间，前出廊，灰瓦卷棚式硬山顶，过垄脊筒瓦屋面，前檐装修已非原貌。

[4] 中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黄琉璃尖山式硬山顶，抬梁式建筑出前后廊；前檐金柱装修隔扇门和隔扇窗，门上悬“静思殿”；后檐明间开四扇隔扇门，两次间为青砖封护墙，殿

内装饰水墨画、彩绘、砖雕等。

[5] 南北配房：位于中殿与后殿之间南北两侧，形制相同。面阔五间，进深一间，前出廊，灰瓦卷棚式硬山顶，过垄脊筒瓦屋面，前檐装修已非原貌。

[6] 后殿：面阔五间，进深一间，尖山式硬山顶，灰瓦大脊屋面，抬梁式建筑出前后廊，前檐明间开隔4扇，次间、稍间装修隔扇窗，隔心为方形格，后檐为青砖封护檐墙。

2. 历史沿革

南口宝林寺始建于民国时期。

1938年，在南口宝林寺旁边创建洋学堂又称“大庙小学”，发起者有刘茂如、冯冠三、梁辅臣、李仲光、高庭栋等佛门弟子；后增设高小，改名为“昌平县南口镇国民学校”；南口解放时易名为“昌平县第四完全小学”。

1948年12月南口解放后，学校发动学生“请佛出殿”，将宝林寺佛殿辟为校舍。

2003年，南口宝林寺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5年5月-2016年11月，昌平区文物管理所对前殿、中殿、后殿和南北配殿、山门殿进行修缮。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南口宝林寺是南口镇保存较为完好的寺庙建筑，是南口宝林寺自身和南口镇历史演变和发展的见证，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南口宝林寺采用典型的民国时期官式建筑形制和做法，各建筑构件用材讲究、做工精细，寺内装饰雕刻和彩绘，体现了民国时期传统建筑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3] 艺术价值

南口宝林寺前殿、中殿、装饰有较多彩绘和砖雕，体现了民国时期民间艺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4] 社会价值

南口宝林寺现状为南口镇小学使用，是传承、宣扬中国传统文化的绝佳场地，发挥着重要的社会作用。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南口宝林寺北面及西面以1层的砖混结构现代建筑为主，屋顶形式主要为坡屋顶。文物南面及东面以4～6层的多层现代住宅为主，屋顶形式主要为平屋顶。文物处在南口镇小学中，四周有小学的教学用房，多为一层平顶砖混结构现代建筑，风貌不协调且紧邻文物建筑。

4.2 道路交通环境

文物点东侧紧邻兴隆街，兴隆街向南连接南口镇的主路之一温南路，向北为铁路线段及南口站，规划范围内道路现状保存完好。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现存建筑和院落位置未变，边界清晰可辨识，格局和院墙范围尚存，但是局部已非原貌，真实性、完整性中度受损。

5.2 文物环境

文物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较大，周边建筑环境已非原貌，主要街巷格局无存，真实性及完整性严重受损。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南口宝林寺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院落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东至兴隆街道路西沿，南至南配殿、南配房南墙，西至后殿西墙，北至北配殿、北配房北墙。面积0.30公顷。

6.3 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480546.809	340945.498	0.3
	B	480468.161	340934.351	
	C	480456.771	340962.115	
	D	480543.373	340980.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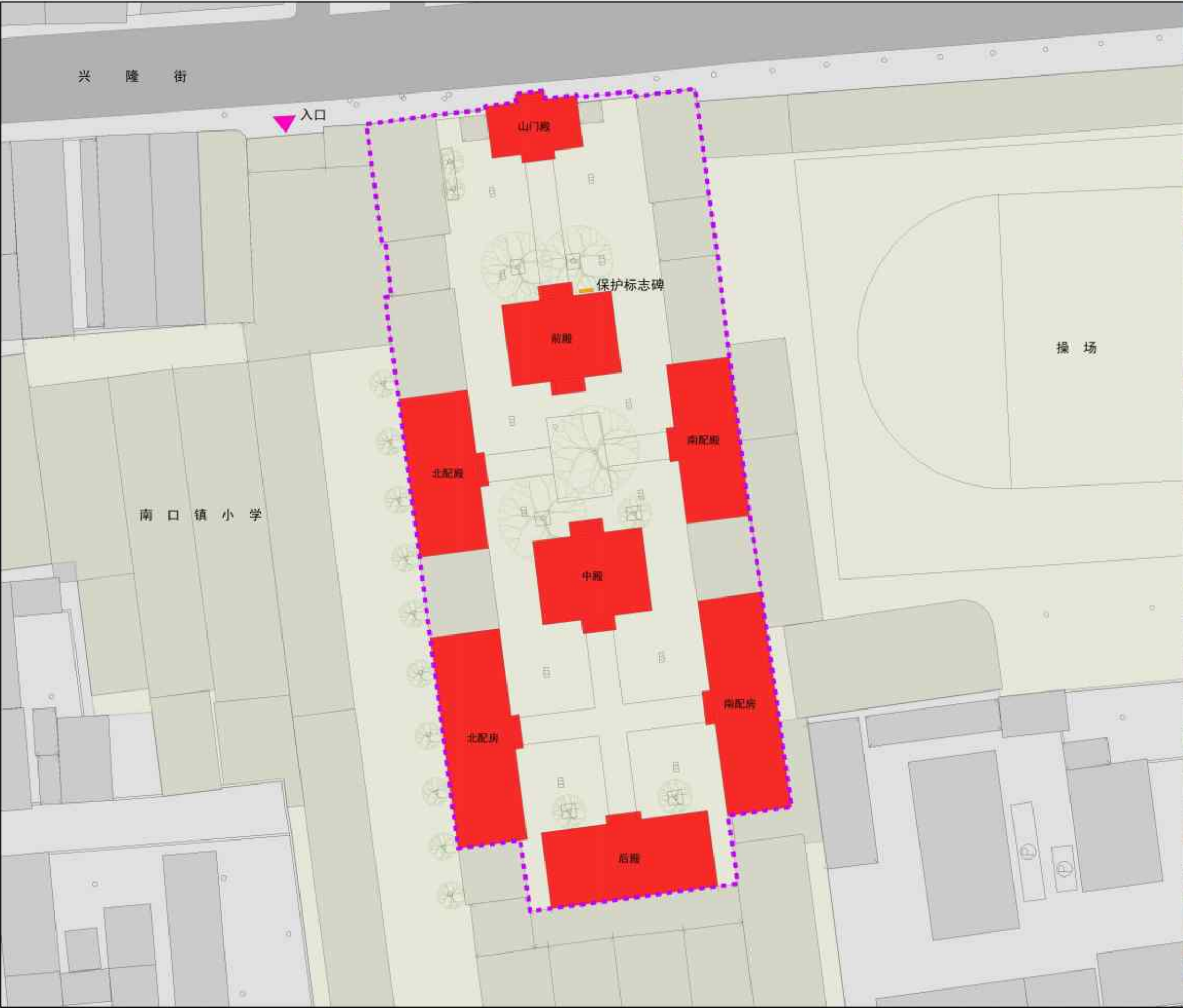
6.4 管理规定

南口宝林寺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0 5 10 15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 文物建筑

文物环境

- 保护标志碑
- 道路
- 非文物建筑

南口镇小学

- 入口
- 学校范围

管理范围

- 管理范围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z

0102030米

图例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0.30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东至兴隆街道路西沿；
- 南至南配殿、南配房南墙；
- 西至后殿西墙；
- 北至北配殿、北配房北墙。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480546.809	340945.498
B	480468.161	340934.351
C	480456.771	340962.115
D	480543.373	340980.361

8—杨增新墓碑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杨增新墓碑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杨增新墓碑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古墓葬

公布年代：民国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杨增新墓碑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南一村，地理坐标东经116° 16′ 09.2″，北纬40° 06′ 57.9″，海拔37m，行政区属为沙河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杨增新墓碑权属单位为昌平区沙河镇南一村村委会，现状未开放展示。

1.4 文物简述

杨增新墓碑坐东朝西，坐于基座之上，基座四周有围栏。墓碑为清白石质，螭首龟趺，趺长3.65米，宽1.3米，高1.18米；碑高4.6米，宽1.2米，厚0.55米，碑阳文字魏碑体，碑文四周浮雕龙纹。碑文2500余字，字体秀丽，内容丰富，记述了杨增新的生平，任官简历，特别是任新疆省政府主席时，有处理民族事务的卓著功勋。

2. 历史沿革

[1] 人物生平简述

杨增新，字鼎臣，云南蒙自县人，生于清同治三年（1864年），卒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光绪己丑年进士，后任新疆省政府主席兼边防督办等职，生前著有《补过斋》。1928年，被樊耀南暗杀，卒后绕道苏联将其尸运回北京，葬于南沙河畔。杨增新曾主政新疆十七年，为维护新疆的稳定、维护国家的统一做出了努力。

[2] 墓碑历史沿革

杨增新墓碑立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此碑因南大桥的二次扩建、经过了二次迁移至此，墓地在河南侧，现地面无遗存。

2003年，杨增新墓碑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7年6月-2017年11月，昌平区文物管理所对墓碑进行修补，安装围栏，重铺地面。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墓碑完整地记述了杨增新的生平、任官简历以及任新疆省政府主席时间新疆省政府主席时处理民族事务的卓著功勋，见证了杨增新的一生，也见证了清至民国时期发生的重要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此碑为新疆省政府主席兼边防督办之墓碑，碑之规格、体量、纹饰内容均见证了清代丧葬墓碑制度，是研究清代丧葬墓碑制度的重要实物遗存，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杨增新墓碑运用浅浮雕、高浮雕等技艺在青白石质地碑座、碑身装饰多种纹饰、篆刻大量碑文，技艺精湛，体现了清朝末期中国传统石雕技艺水平，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3] 艺术价值

杨增新墓碑雕刻螭首、龟趺、麒麟、云纹、“海水江崖”纹等，线条优美、栩栩如生，反映了清朝末期的艺术审美价值，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4] 社会价值

墓碑记述杨增新一生的事迹和故事在当地流传至今，是该地区进行历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绝佳场所，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墓碑东南为京藏高速，东南为南沙河，西北为空地及南一村清真寺（区保），东北为停车场，周边非文物建筑以1层民房为主，风貌不协调。

4.2 道路交通环境

墓碑西南为京藏高速（G6），南侧为安济桥路，东侧为村路，交通便利，道路现状保存完好。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现存杨增新墓碑为二次迁移而来，位置已改变，碑身原貌保存完好，真实性、完整性中度受损。

5.2 文物环境

杨增新墓碑已脱离其历史环境，原杨增新墓无存，真实性及完整性严重受损。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杨增新墓碑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东北、东南、西南三面以杨增新墓碑外围金属护栏与围墙为四至边界；西北至墓碑外侧台基外扩10米。面积0.04公顷。

6.3 主要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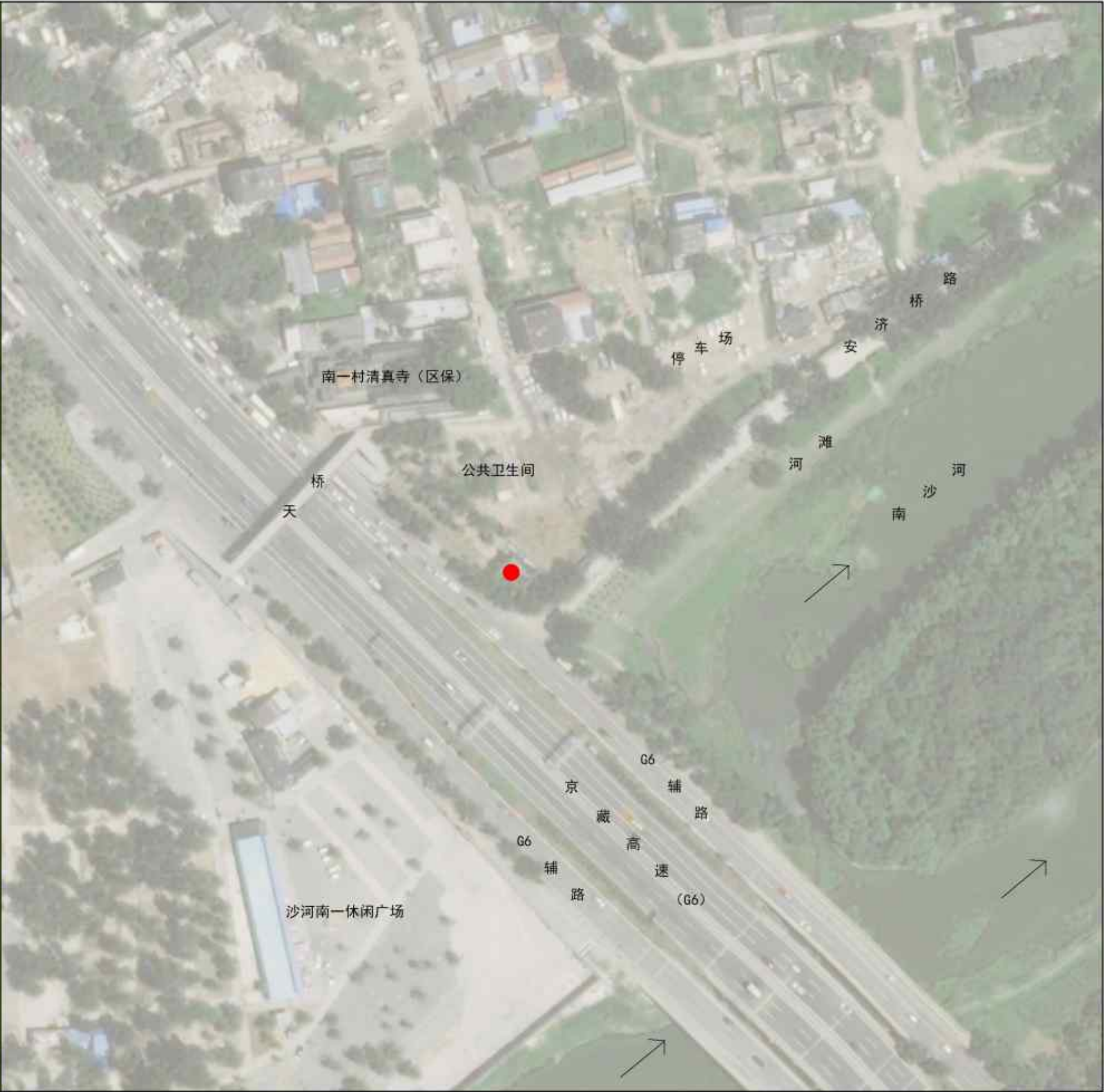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493035.516	327778.286	0.04
	B	493057.553	327760.576	
	C	493042.631	327752.326	
	D	493025.718	327766.207	

6.4 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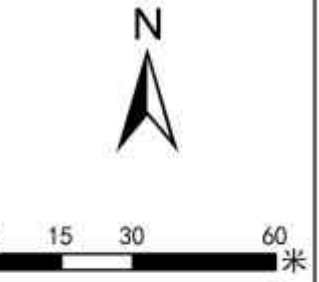
杨增新墓碑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图例
● 杨增新墓碑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0 1 2 3 4 5 米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标志碑
- 围墙
- 基座
- 管理范围



杨增新墓碑



杨增新墓碑



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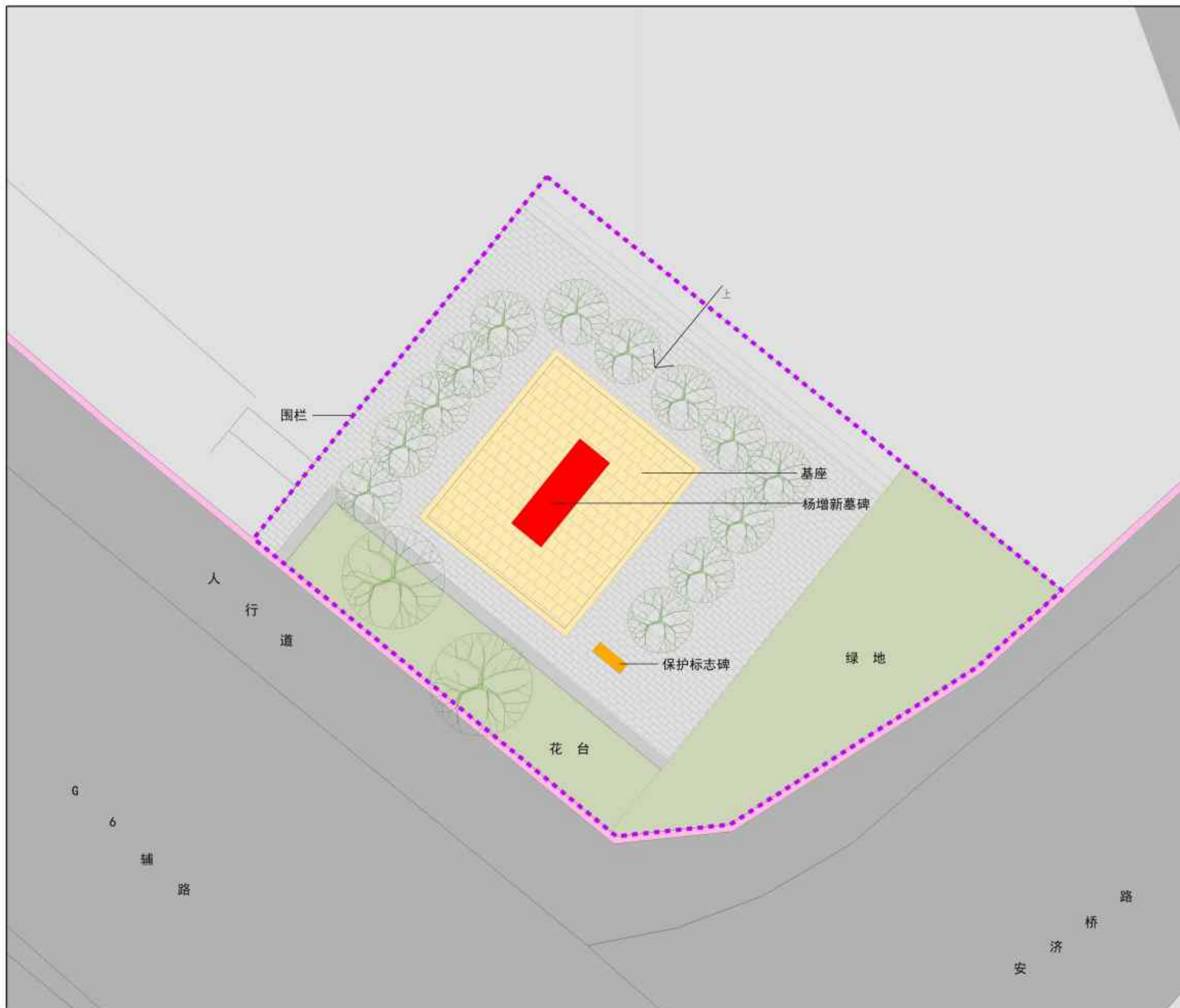
花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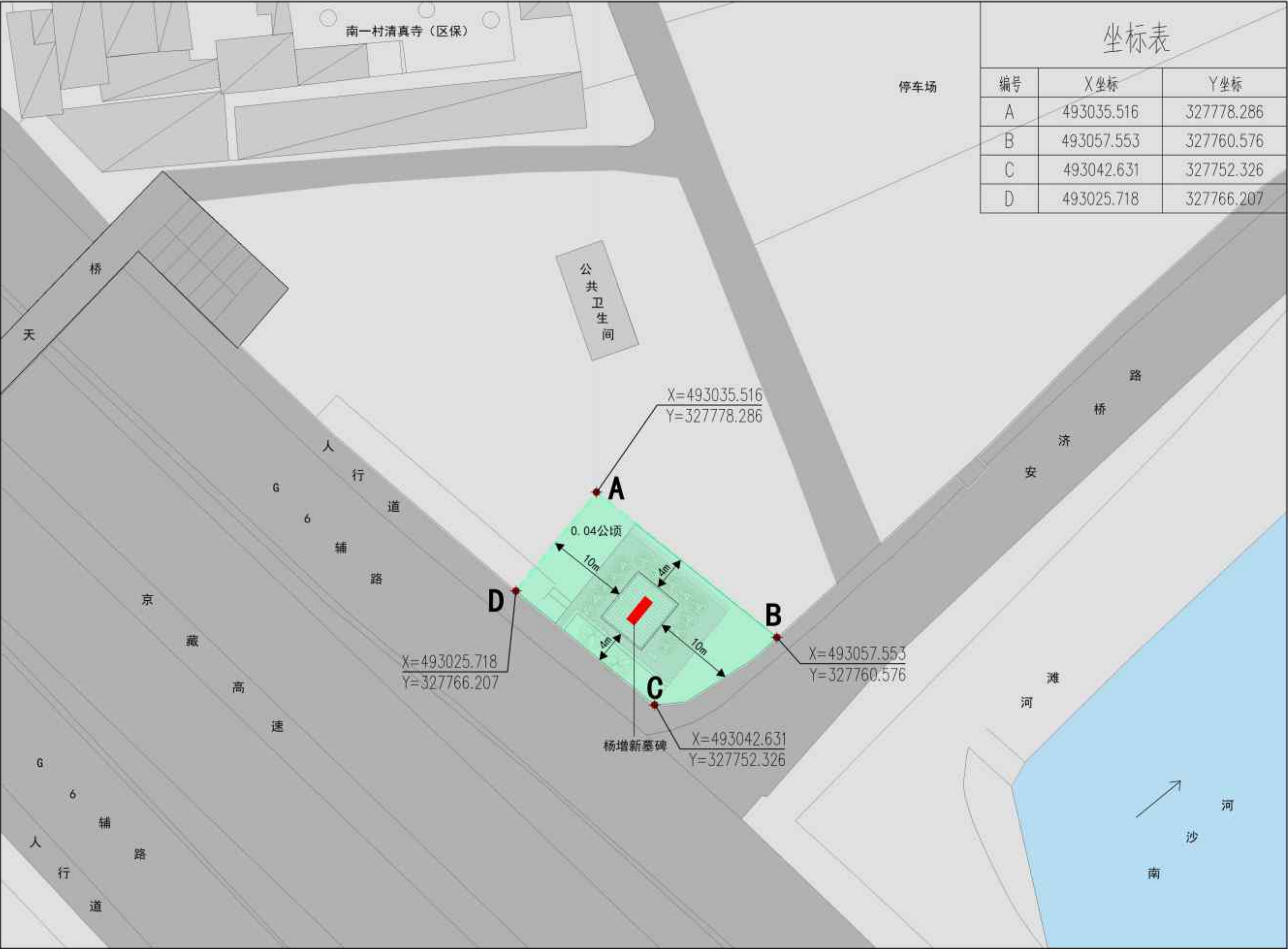


保护标志碑



防护设施(围栏、围墙)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493035.516	327778.286
B	493057.553	327760.576
C	493042.631	327752.326
D	493025.718	327766.207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51015米

图例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0.04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东北、东南、西南三面以杨增新墓碑外围金属护栏与围墙为四至边界;

西北至墓碑外侧台基外扩10米。

9—周德纯烈士墓

- 保护范围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周德纯烈士墓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周德纯烈士墓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公布年代：现代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东崔村村北，地理坐标东经116° 21′ 17.0″，北纬40° 13′ 36.1″，海拔54m，行政区属为崔村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周德纯烈士墓权属单位为昌平区崔村镇东崔村村委会，现状为闲置。

1.4 文物简述

周德纯烈士墓建于2000年10月，为纪念周德纯烈士牺牲52周年而修建。

周德纯烈士纪念碑为汉白玉石质，碑正面书“周德纯烈士永垂不朽”，背面刻碑文：“周德纯，昌平县东崔村人，一九一八年生，一九四四年参加革命，一九四五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昌延县三区民兵中队长，昌平县大队连长，昌顺团连长，昌顺县大队副大队长，冀热察军区龙宣怀支队代营长。一九四八年十月在解放宣化常峪口战斗中身负重伤，抢救无效光荣牺牲，时年三十岁。日军侵华时，他在父亲的支持下，变卖自家田产和粮食，购买枪支弹药，动员爱国青年组建民兵队伍，打击日本侵略者，保护乡亲。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他率领民兵多次奇袭敌据点，一夜之间烧毁敌人三座炮楼，生俘敌兵。南庄营战斗中，他独身夺取敌人重机枪，为保护主力部队突围，将敌人火力引向自己，身负重伤。在何营村，乔装诱敌毙俘敌军四十余名，缴获大批武器。在九里山设伏粉碎了敌人到解放区抢粮计划。敌多次悬赏缉拿周德纯，并将其父和两位妹妹抓走，酷刑折磨，周德纯大义凛然，忠贞不屈，坚定与敌人斗争。指挥解放常峪口战斗中，他冲锋在前，不幸踏中敌人地雷，身负重伤。生命垂危时他

嘱咐战友，一定要将革命进行到底！在革命战争年代，周德纯与国内外敌人斗争机智勇敢，不怕牺牲，对党对人民无限忠诚，坚贞不渝，他的事迹广为传颂，英名威震敌胆，是一位具有传奇色彩的人民英雄。值周德纯烈士牺牲五十二周年之际，为旌表先烈功绩，垂教后人，弘扬先烈精神，献身振兴中华伟业，重修烈士墓，建碑镌文永志。”

2. 历史沿革

[1] 墓主人周德纯生平

周德纯，东崔村人，1944年参加革命，经历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1948年在解放宣化常峪口战斗中负伤牺牲。

[2] 周德纯烈士墓历史沿革

周德纯烈士墓始建于2000年10月。

2003年，周德纯烈士墓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1年，崔村镇人民政府对周德纯烈士墓实施修缮工程，并整治周围环境。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周德纯烈士墓真实完整地记述了周德纯烈士的生平以及战功，见证了周德纯的一生，也见证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历史，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社会价值

周德纯烈士墓记述了周德纯一生的事迹和故事，并在当地流传至今，是当地村民的重要精神和情感寄托，是该地区进行历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绝佳场所，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周德纯烈士墓周围为东崔村果林，局部有1层临时建筑，风貌不协调。

4.2 道路交通环境

周德纯烈士墓北侧为土石小路，西侧为崔村路，交通便利，各道路现状保存较好。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周德纯烈士墓现状位置未变，完整保留历史格局和院墙，边界清晰可辨识，真实性、完整性完好。

5.2 文物环境

周德纯烈士墓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不大，现存环境以果林农田为主，真实性及完整性较好。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周德纯烈士墓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以周德纯烈士墓现状围墙为界。面积0.05公顷。

6.3 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500348.363	340065.241	0.05
	B	500353.965	340030.014	
	C	500340.550	340027.294	
	D	500333.644	34006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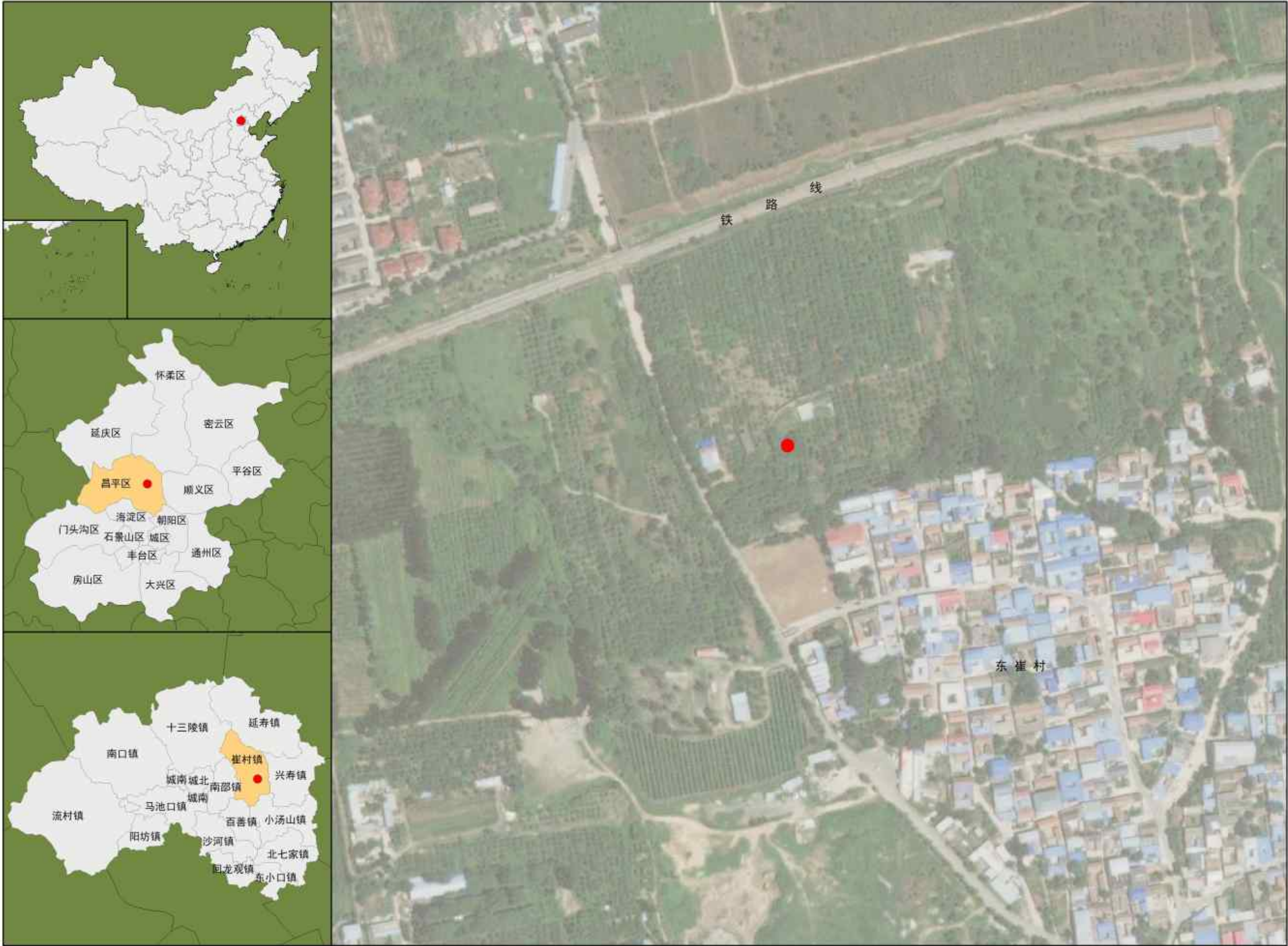
6.4 管理规定

周德纯烈士墓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

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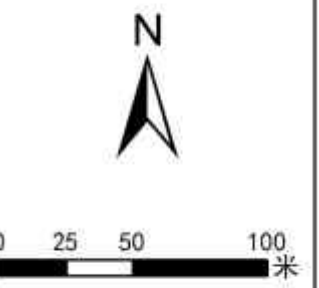


图 例
● 周德纯烈士墓



0 5 1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 烈士纪念碑
- 周德纯烈士墓

文物环境

- 保护标志碑
- 围墙
- 其它设施
- 非文物建筑
- 道路



周德纯烈士墓



保护标志碑



影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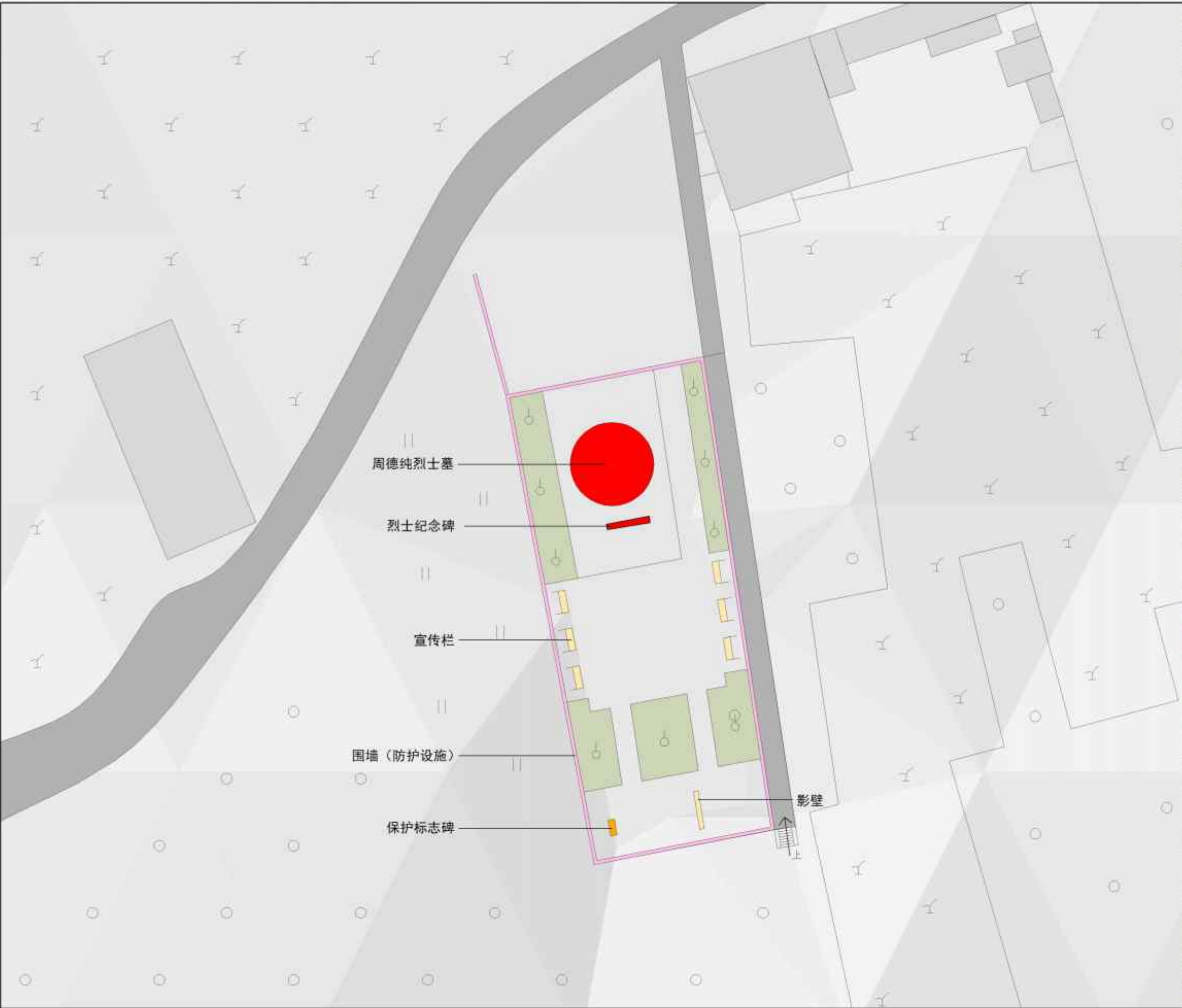
东北侧非文物建筑



墓园



墓园及周边环境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0 5 10 2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0.05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以周德纯烈士墓现状围墙为界。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500348.363	340065.241
B	500353.965	340030.014
C	500340.550	340027.294
D	500333.644	340062.251

2—恭亲王墓地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选址分析图
- 历史舆图
- 历史格局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恭亲王墓地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恭亲王墓地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古墓葬

公布年代：清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恭亲王墓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麻峪村北，地理坐标东经116° 22′ 33.1″，北纬40° 14′ 16.5″，海拔69m，行政区属为崔村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恭亲王墓地权属单位为昌平区崔村镇麻峪村村委会，现状部分区域作为农田使用，部分为民居占压，部分为闲置。

1.4 文物简述

恭亲王墓地（园寝）坐北朝南，依山而建，民国年间被盗。墓地现存石牌坊1座、石桥5座、宝顶遗址3处、罗圈墙遗址1处、古井1口、月牙河131米、西水沟405米。

[1] 石牌坊：位于轴线最南端，三间四柱汉白玉石牌坊，面阔17.9米，进深4米(即两抱鼓石之外径)。中门宽约4.2米，高约4.26米，侧门宽3.85米，高3.6米。柱头均有一坐狮。中间两柱底部有前、后一对抱鼓石，最外侧两柱底部有前、后、外三个抱鼓石。每块抱鼓石均长1.6米，高1.9米，厚0.45米。牌坊上镜刻有对联，横批：履祥锡枯，上联曰：兰砌常饶和顺气，下联曰：芝帽永护吉祥云。上下联文字两旁均镜刻小字，字云：“道光二十八年出居阿哥所时，蒙御书联额，以赐吉祥，富丽至今，感沥不敢忘。现构佳城，敬录刻墓门，用光带耐。翹首慕陵，南子之墓，固不能自己尔。”

[2] 石平桥：共5座，分别位于月牙河东侧、西侧和西水沟之上，均为花岗岩材质；另有1座石平桥被覆盖在现代水泥道路之下。

[3] 宝顶遗址：共3处，遗址被填平，现存大坑1处。

[4] 罗圈墙遗址：位于宝顶遗址西侧，现状可见多层夯土遗迹。

[5] 古井：1口，位于月牙河东侧石平桥西侧，现状被柴草堆积，周围为农用地。

[6] 月牙河：现存东段月牙河131米，河内堆积杂物、生长杂草。

[7] 西水沟：现存西水沟405米，河内堆积杂物、生长杂草。

2. 历史沿革

[1] 墓主人恭亲王简述

墓主人恭亲王奕訢（1833～1898），为道光帝第六子，孝静成皇后所生，咸丰帝异母弟。幼时与四哥奕訢同在上书房读书，奕訢即皇帝位，封奕訢为恭亲王，先后任正红旗总族长、宗人府宗令、内大臣、总理行营事务，谥号忠。英法联军侵入北京，他留京办事，授全权大臣，便宜行事。两个月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辛酉政变”后，以其绸缪宫府、定乱绥疆之功，授议政王、在军机处行走，补授宗人府宗令、内务府大臣、管理神机营、总司定陵钦工收发款项事宜，赏食亲王双俸。奕訢作为洋务派首领，支持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开办了近代军事工业。

同治四年(1865)三月，慈禧借口奕訢“信任亲戚、内廷召对，时有不检”为由，罢其议政。同治十二年(1873)穆宗亲政，十三年(1874)七月，以奕訢“召对失仪”，降为郡王，仍在军机大臣上行走。光绪十年(1884)，法国侵略越南，奕訢“不欲轻言战”受责难，被开去一切差使，“家居养疾”。到光绪二十年(1894)，日本侵略朝鲜，“兵事急，太后召王入见”复出。奕訢“罢不生怼，用不辞劳，有纯臣之度。”光绪二十四年（1898）二月旧疾复发，闰三月增剧，“上（指光绪帝）奉太后三临视”，四月初十日戌时薨逝，享年67岁，谥号重，配享太庙。清廷决定简历园寝，添设兵丁，四时祭祀官为经理。

恭亲王在清末领导了洋务运动，为中国近代工业创始和中国教育的进步做出了贡献。他是晚清新式外交的开拓者，建议并创办了中国第一个正式外交机关——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使清朝外交开始步入正轨并打开新局面。

[2] 恭亲王墓地历史沿革

在王爷坟西南大辛峰村的侯显文于20世纪30年代成为有势力的人物，家有枪械。1932年侯显文率人将王爷坟盗发。事先侯显文传言照看坟地漏湖：“谁出家门就打死。”吓得各家不敢在家里睡觉，冬天在雪地里趴着。事后有人到昌平区报案，被半路抓住。

1932年以后，王爷坟被盗过三四次，“扫茔”的也来过。后来，照应坟地户干脆不东躲西藏了，明确告诉来人，殉葬品早已洗劫一空，不用白费工夫了。

坟地被盗后，恭王府让护卫章京朱立田将阳宅等拆卖，并把树木全部砍伐，七尺一截，用车拉走，卖给了北京城里北长街的何丰木厂。土匪刘机器还曾劫车勒索。

抗日战争胜利前夕，部队在秦城一带活动打击日伪，常常住在王爷坟，陆续将享殿等建筑拆除，以致各村都来拆砖卸料。

解放前夕，地面建筑几乎无存。1958年，人民政府兴建十三陵水库，这里的石料被取出运走。据说大坝上的石狮子是从这里运走的，从此，恭亲王坟地地宫出现了深达三丈的大坑。

1959年，昌平区人民政府将恭亲王墓地石碑坊公布为第一批历史文物。

2001年，昌平文物管理所对石碑坊基础进行加固。

2003年，昌平区人民政府将恭亲王墓地公布为昌平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历史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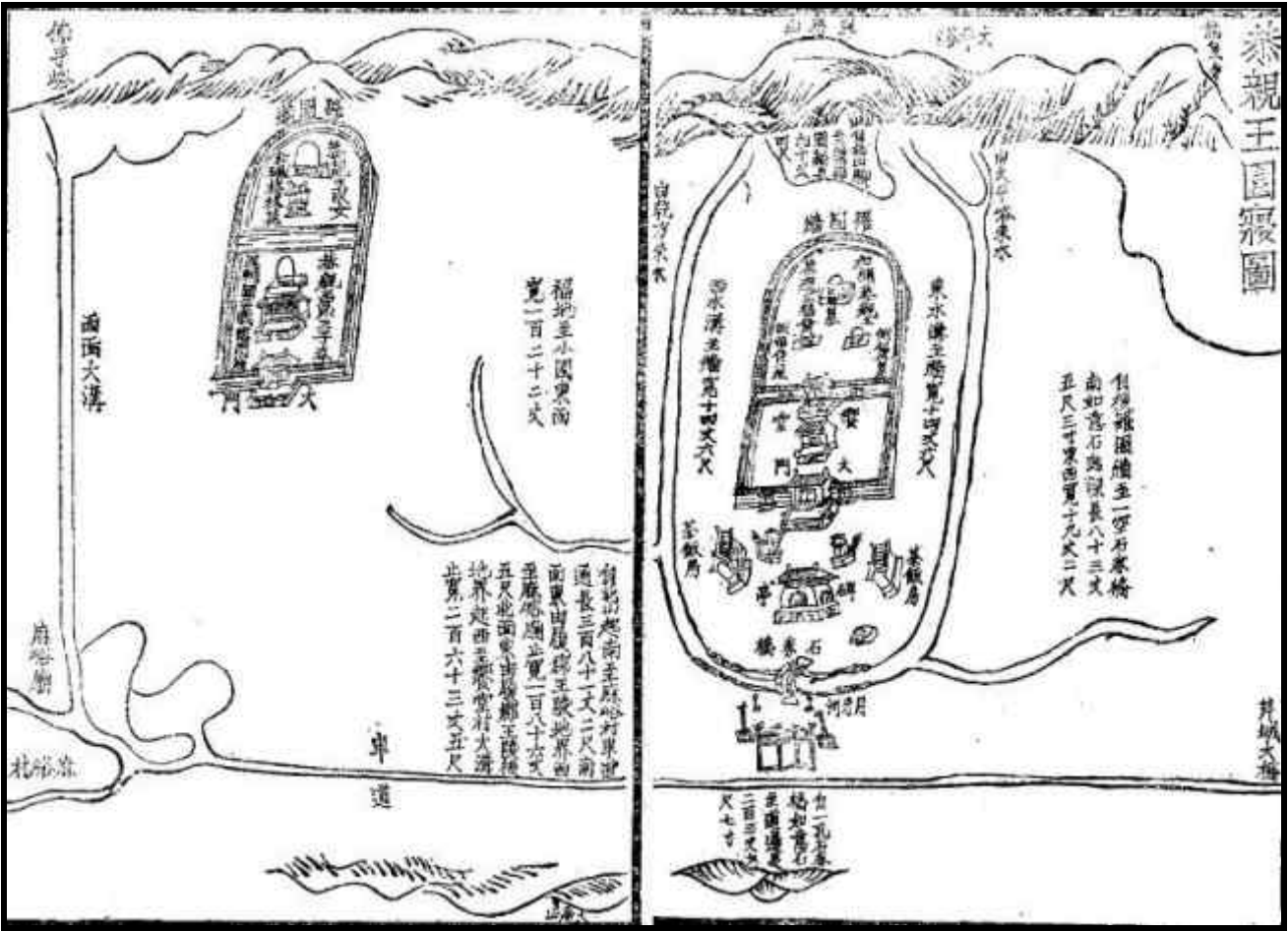
恭忠亲王奕訢园寝后靠翠华山，山脚至园寝后罗圈墙长九十丈四尺，园寝外有水沟环绕，西有乾方来水，东有太平峪来水。东水沟至墙宽十四丈六尺，西水沟至墙亦宽十四丈六尺，园寝后罗圈墙至一孔石券桥南如意石长八十三丈五尺三寸，园寝东西宽十九丈二尺。

从舆图可知，恭亲王府园寝自南而北依次为三间四柱石碑坊、神道、一孔石券桥（月牙河）、碑楼、东西茶饭房、园寝大门（门前置石狮1对）、东西角门、享殿、垂花门、宝顶3座、罗圈墙。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37：“顺治初年定，亲王飧堂五间门三，饰朱红油绘五彩金花，茶饭房左右各三间，碑亭一座，围墙百丈，守塚人十户”，可知恭亲王府园寝有守塚人和营房。根据冯其利20世纪80年代调查，恭亲王府园寝西边曾有阳宅，阳宅四进，建有大门、茶房、垂花门、后宅、前厅、寝室。阳宅西侧为暂安处，也称“大厨房”。

滢贝勒(奕訢第二子)有一位未册封的姨太太——领姑娘，一开始埋在葫芦河村东北钟端郡王坟地，当时滢贝勒为钟郡王嗣子。1900年，滢贝勒“认祖归宗”，领姑娘地丘于暂安处。

在恭亲王坟地西边一百二十丈，有块小坟地。起初葬有恭亲王次女和第三子辅国公载潸，陆续葬有恭亲王三女、四女和第四子不入八分公载潢。这块坟地官称“小园”，俗称阿哥坟圈。在阿哥坟圈西边有侧福晋圈，有三、四、五、七侧福晋坟。再往西还有一个坟圈，两座坟，埋有恭亲王两位未受册封的兰姑娘、瑞姑娘。



恭亲王长子载澂初封辅国公，晋贝勒加郡王衔，光绪十一年(1885)薨逝，谥果敏，葬于南庄村。坟地也有石桥、碑楼、宫门、享殿，墙圈里有宝顶一座，外有小坟两座，葬有幼殇的一子一女。另有四合院式阳宅一所。

坟地周围广植松柏树，还有杨、柳、榆、槐树。照应坟地共有二十五户，有朱、刘、康、王、付、李、戴、向、陈等姓，每户养身地二十亩。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恭亲王墓地（园寝）是清代园寝制度的产物，也是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亲王等级墓葬的典型实物代表，对研究清代亲王墓、清代园寝制度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恭亲王墓地（园寝）是恭亲王奕訢的千年吉地，周围是其家族茔地，是研究奕訢及其家族历史的重要物质遗存，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恭亲王墓地（园寝）选址完全符合堪輿学中所讲的上好风水，为研究中国传统风水学提供了难得的标准案例，是研究中国传统建筑规划设计的宝贵实物遗存，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 恭亲王墓地（园寝）标准选址格局：以翠华山为靠山，坐北朝南，园寝左右两侧各有一道来水，这两条河沟的水均来自于军都山的山间，顺着山前的地势在园寝左右两侧蜿蜒环绕，曲折流淌，西侧为乾方来水潺潺流过，东侧的太平峪来水潺潺，两条水道水流曲折，在园寝的南侧交汇，形成一个怀抱，环抱着这方福地。东西两侧河流对称分布在园寝两侧，东侧小河距离东侧围墙大约有十四丈六尺的距离，西侧小河距离西侧围墙同样也是十四丈六尺的宽度。

恭亲王墓地（园寝）现存石牌坊、石平桥、古井等要素用料讲究，做工精细，反映了清朝末年中国传统建筑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3] 艺术价值

恭亲王墓地（园寝）现存石牌坊模仿木结构建筑雕刻装饰花纹的雀替、斗拱、飞椽与檐椽等屋面木基层、筒瓦与脊兽，柱顶雕刻 4 只雄狮，雕刻细腻精美，实属石建筑之精品，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恭亲王墓地（园寝）选址绝佳，景观视野开阔，山形水系互相形成对景，是一处极佳的自然与人文结合的景观，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4] 社会价值

恭亲王墓地（园寝）看守者世代传承，子孙繁衍逐步形成“恭王坟”村落，恭亲王及其家族的故事世代流传民间，影响着一方百姓生活的同时，也影响着当地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作用。

恭亲王墓地（园寝）是昌平区规模较大、影响力较深远的一处清代王爷墓地，通过整体研究、挖掘恭亲王及其周边清代园寝，可与明代帝王陵寝形成历史延续和明清陵寝系列文化研究，对打造昌平文化旅游的整体优势具有重要的作用和不可替代的地位。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恭亲王墓地保护范围内为麻峪村民房，以 1 层现代砖木结构建筑为主，村内民房、道路占压恭亲王墓地文物本体及遗迹，严重破坏恭亲王墓地历史格局。建设控制地带西侧有大量现代 1 层砖木结构建筑，破坏了恭亲王墓地景观视线。

4.2 道路交通环境

恭亲王墓地通过麻峪路、秦麻路与外界相连，恭亲王墓地所在麻峪村道路交通通畅，现状以水泥路为主，保存完好。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恭亲王墓地（园寝）历史格局已被严重破坏，现仅存少量石质建筑和部分遗址，园寝边界已不可辨识，格局和院墙范围无存，整体已非原貌，真实性、完整性严重受损。

5.2 文物环境

文物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较大，周边建筑环境已非原貌，主要街巷格局无存，真实性及完整性严重受损。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恭亲王墓地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编号	文物名称	四至边界	面积
A	石牌坊	以现有遗存为界外扩 10 米	1.67 公顷
B	东便桥	以现有遗存为界外扩 10 米	
C	月牙河（仅存西段）	以现有遗存为界外扩 10 米	
D	西便桥（现存桥体被掩埋村路地下）	以现有遗存为界外扩 1 米	
E	石平桥（西南）	以现有遗存为界外扩 1 米	
F	石平桥（西）	以现有遗存为界外扩 1 米	
G	石平桥（西北）	以现有遗存为界外扩 10 米	

编号	文物名称	四至边界	面积
H	西水沟（残留局部段落）	以西水沟为界，南段外扩 1 米，北段外扩 10 米	
I	罗圈墙遗址	以现有的空地边界为四至边界	
J	宝顶遗址	以现有的空地边界为四至边界	
K	古井	以现有遗存为界外扩 10 米	

6.3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1	502148.334	341309.507	1.02
	A-2	502143.981	341277.669	
	A-3	502098.810	341283.845	
	A-4	502103.252	341314.704	
	B-1	502308.895	341707.462	
	B-2	502309.806	341685.604	
	B-3	502153.530	341650.570	
	B-4	502155.876	341675.432	
	D-1	502129.404	341679.643	
	H-1	502119.905	342109.113	
	H-2	502113.717	341722.379	
	H-3	502106.141	341775.874	
	H-4	502095.725	342098.735	
	J-1	502192.067	341949.608	
	J-2	502232.507	341841.370	
	J-2	502161.295	341831.260	
	K-1	502230.917	341723.011	
	K-2	502221.804	341701.011	

6.4管理规定

恭亲王墓地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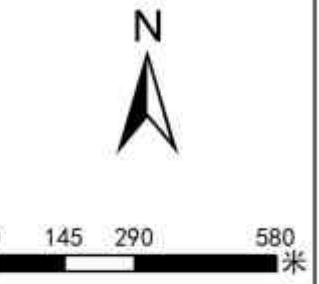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进行修缮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图例
恭亲王墓地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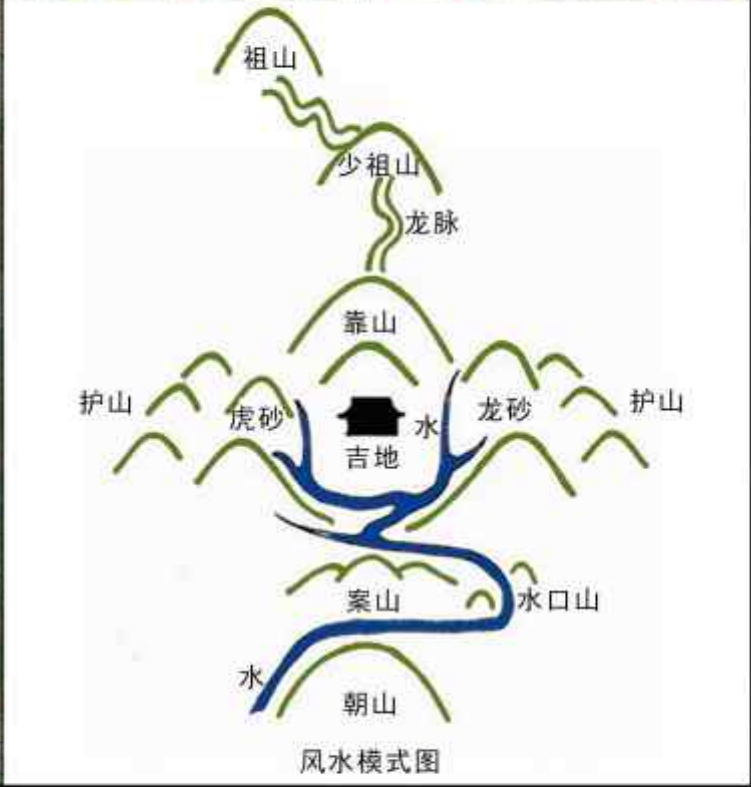
N

0 355 710 1,420 米

图例

恭亲王墓地

人工水系



恭亲王奕沂园寝后靠翠华山, 山脚至园寝后罗圈墙长九十丈四尺, 园寝外有水沟环绕, 西有乾方来水, 东有太平峪来水。东水沟至墙宽十四丈六尺, 西水沟至墙亦宽十四丈六尺, 园寝后罗圈墙至一孔石券桥南如意石长八十三丈五尺三寸, 园寝东西宽十九丈二尺。

从舆图可知, 恭亲王园寝自南而北依次为三间四柱石牌坊、神道、一孔石券桥(月牙河)、碑楼、东西茶饭房、园寝大门(门前置石狮1对)、东西角门、享殿、垂花门、宝顶3座、罗圈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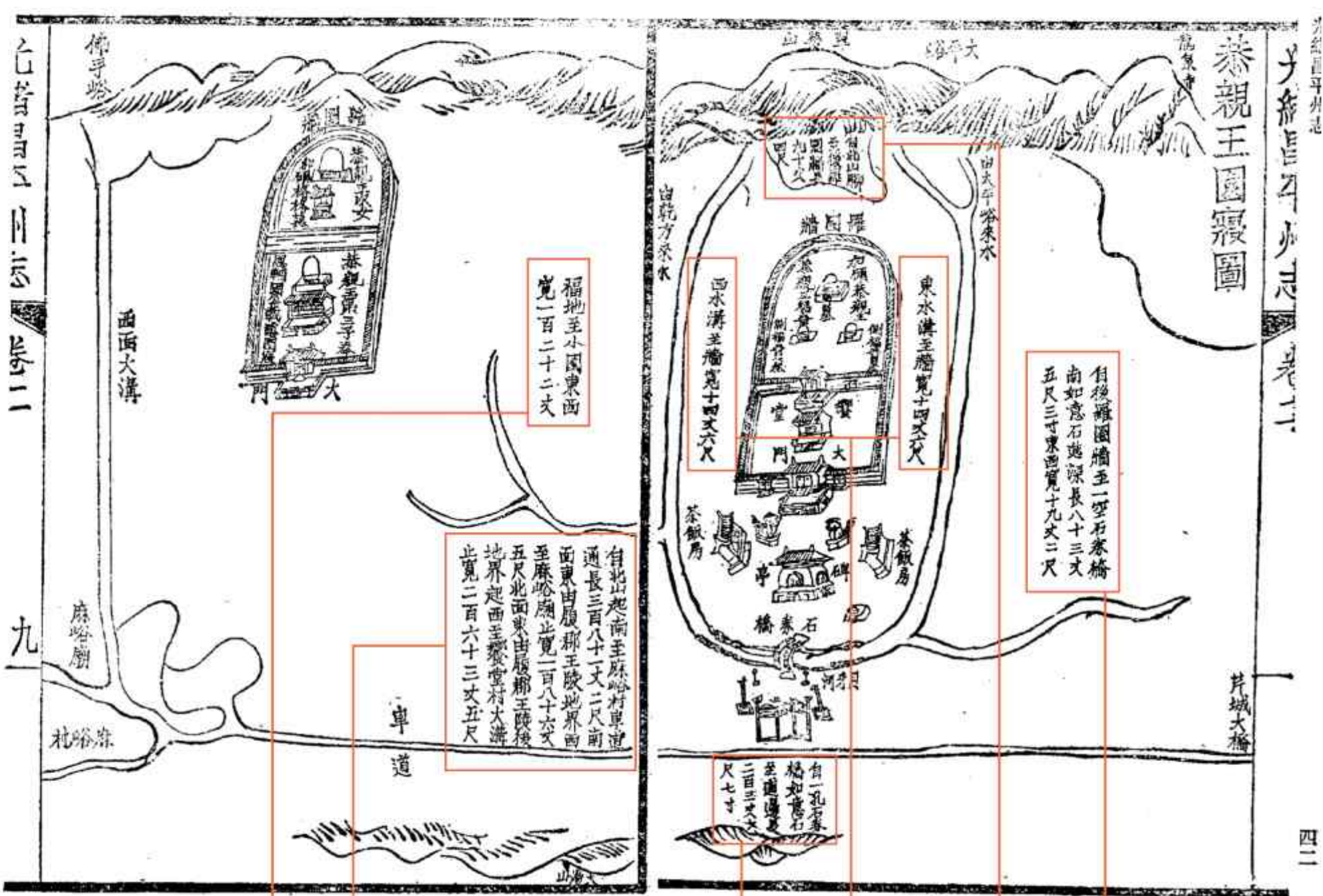
在恭亲王坟地西边一百二十丈, 有块小坟地。起初葬有恭亲王次女和第三子辅国公载潜, 陆续葬有恭亲王三女、四女和第四子不入八分公载潢。这块坟地官称“小园”, 俗称阿哥坟圈。在阿哥坟圈西边有侧福晋坟, 包括三、四、五、七侧福晋坟。再往西还有一个坟圈, 两座坟, 埋有恭亲王两位未受册封的兰姑娘、瑞姑娘。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37: “顺治初年定, 亲王殓堂五间门三, 饰朱红油绘五彩金花, 茶饭房左右各三间, 碑亭一座, 围墙百丈, 守塚人十户”, 可知恭亲王园寝有守塚人和营房。

根据冯其利20世纪80年代调查, 恭亲王园寝西边曾有阳宅, 阳宅四进, 建有大门、茶房、垂花门、后宅、前厅、寝室。阳宅西侧为暂安处, 也称“大厨房”。

溥贝勒(奕沂第二子)有一位未册封的姨太太——领姑娘, 一开始埋在葫芦河村东北钟端郡王坟地, 当时溥贝勒为钟郡王嗣子。1900年, 溥贝勒“认祖归宗”, 领姑娘地丘于暂安处。

坟地周围广植松柏树, 还有杨、柳、榆、槐树。照应坟地共二十五户, 有朱、刘、康、王、付、李、戴、向、陈等姓, 每户养身地二十亩。



恭亲王家族园寝舆图
(取自《光绪昌平州志》)

① 福地(恭亲王墓)一小园寝东: 122丈/390.4m

② 北山—麻峪村车道: 381丈2尺/1220m

③ 南面: 履郡王陵地界—麻峪庙: 186丈5尺/596.8m

④ 北面: 履郡王陵地界后—饗(香)堂村大沟: 263丈5尺/843.2m

⑥ 东水沟—东罗圈墙: 14丈6尺/46.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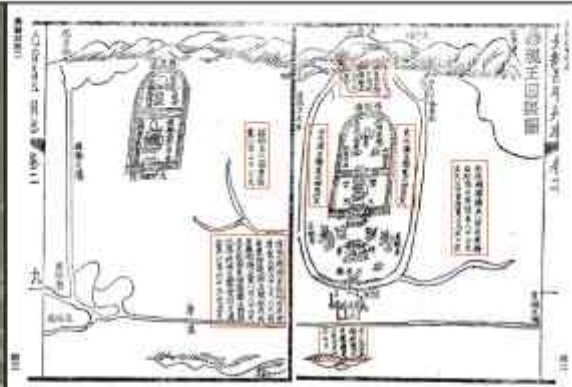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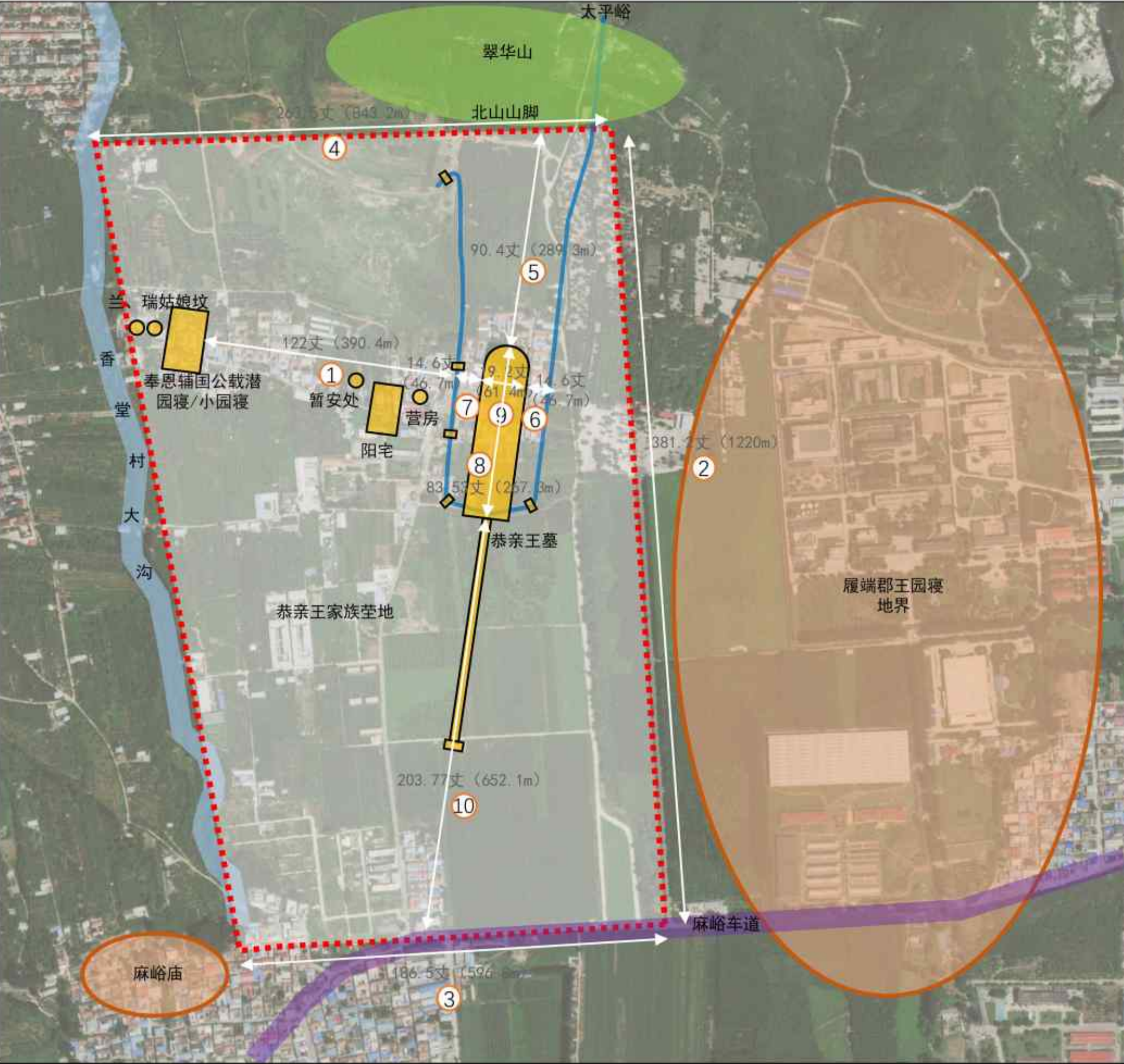
⑦ 西水沟—西罗圈墙: 14丈6尺/46.7m

⑩ 石券桥如意石—车道: 203丈7尺7寸/652.1m

⑤ 北山山脚—后罗圈墙: 90丈4尺/289.3m

⑧ 后罗圈墙—石券桥如意石: 83丈5尺3寸/367.3m

⑨ 东罗圈墙—西罗圈墙: 19丈2尺/61.4m



恭亲王家族园寝舆图
(取自《光緒昌平州志》)

- ① 福地（恭亲王墓）—小园寝东：122丈/390.4m
② 北山—麻峪村车道：381丈2尺/1220m
③ 南面：履郡王陵地界—麻峪庙：186丈5尺/596.8m
④ 北面：履郡王陵地界后—饗（香）堂村大沟：263丈5尺/843.2m
⑤ 北山山脚—后罗围墙：90丈4尺/289.3m
⑥ 东水沟—东罗围墙：14丈6尺/46.7m
⑦ 西水沟—西罗围墙：14丈6尺/46.7m
⑧ 后罗围墙—石券桥如意石：83丈5尺3寸/367.3m
⑨ 东罗围墙—西罗围墙：19丈2尺/61.4m
⑩ 石券桥如意石—车道：203丈7尺7寸/652.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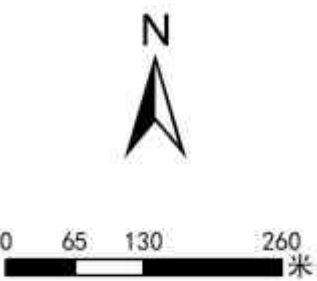


恭亲王家族茕地



履端郡王园寝地界（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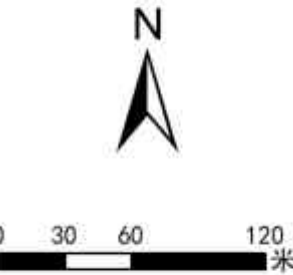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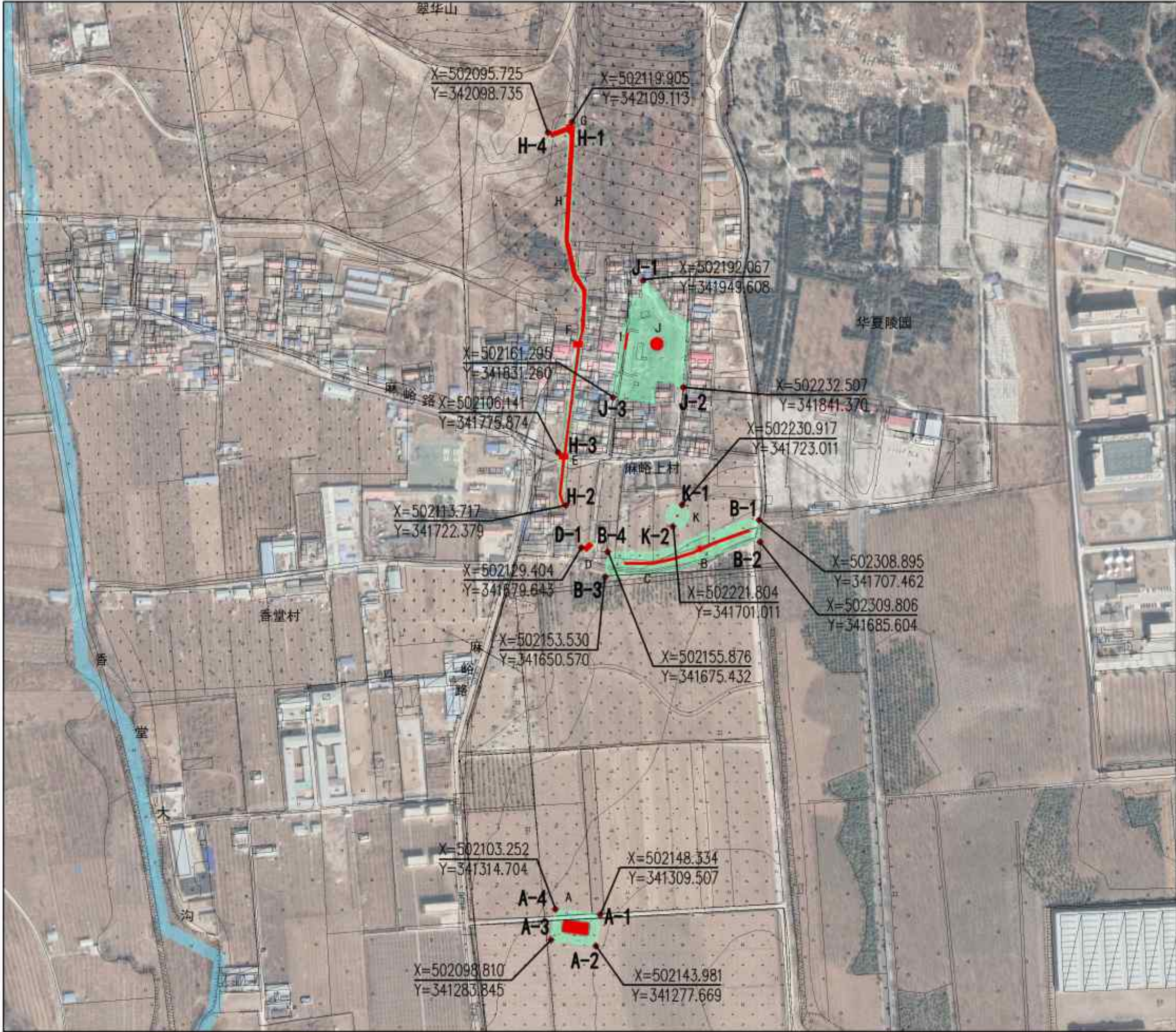
- 图例**
- 历史格局
 - 人工水系
 - 恭亲王家族茕地
 - 历史环境
 - 选址要素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 图例
- 文物本体
 - 道路
 - 水系



编号	文物名称
A	石牌坊
B	东便桥
C	月牙河（仅余西段）
D	西便桥（现存地下）
E	石平桥（西南）
F	石平桥（西）
G	石平桥（西北）
H	西水沟（仅存局部）
I	罗圈墙遗址
J	宝顶遗址
K	古井

保护范围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1	502148.334	341309.507
A-2	502143.981	341277.669
A-3	502098.810	341283.845
A-4	502103.252	341314.704
B-1	502308.895	341707.462
B-2	502309.806	341685.604
B-3	502153.530	341650.570
B-4	502155.876	341675.432
D-1	502129.404	341679.643
H-1	502119.905	342109.113
H-2	502113.717	341722.379
H-3	502106.141	341775.874
H-4	502095.725	342098.735
J-1	502192.067	341949.608
J-2	502232.507	341841.370
J-3	502161.295	341831.260
K-1	502230.917	341723.011
K-2	502221.804	341701.011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25 50 100 15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1.02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1] A、B、C、G、K:
以现有遗存为界外扩10米;
[2] D、E、F:
以现有遗存为界外扩1米;
[3] H: 以西水沟为界, 南段外扩1米, 北段外扩10米;
[4] I、J: 以现有的空地边界为四至边界。

11—桃林烈士陵园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桃林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桃林烈士陵园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公布年代：现代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桃林烈士陵园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桃林村铁路北，地理坐标东经116° 25′ 08.8″，北纬40° 14′ 23.4″，海拔82m，行政区属为兴寿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桃林烈士陵园权属单位为昌平区兴寿镇桃林村村委会，现状开放展示。

1.4 文物简述

桃林烈士陵园是为了纪念桃林村在革命战争中牺牲的烈士而建。

纪念碑正面书“桃林革命烈士纪念碑”，背面书碑文：巍巍燕山南麓，荡荡运河北岸，有一座英雄的村庄—桃林。这里，北依崇山峻岭，林密谷深；南向京北平原，林果丰饶，地理位置险要，人民勇敢勤劳，为昌平县革命老区之一。抗战时期，中共工作人员，就在这里进行革命活动，秘密发展共产党员。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昌平县委、昌顺县委和县政府，长期在这里，和桃林人民患难与共，鱼水相依。一九四六年建立了党支部和人民政权，桃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土地改革，推翻封建剥削制度，建立民兵组织，开展游击战争，用鲜血和生命保卫胜利果实和首脑机关。积极发展生产，努力支援前线，医护伤病人员，抚养革命后代，全村一百二十多名青壮年入伍当兵，十八位烈士在和祖国内外敌人的战斗中英勇牺牲，一批人参加革命工作，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桃林人民为中华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值中国共产党建党七十周年之际，为了旌表桃林人民的光辉业绩，弘扬其献身精神，告慰烈士忠魂，鼓舞后代人民，教育后世子孙，爰立此碑，镌文永志。

2. 历史沿革

1991年，由县政府组织修建，为纪念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光荣牺牲的张德力、齐朝弼等18名先烈而建。

2003年，桃林烈士陵园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桃林烈士陵园为纪念桃林村在革命战争中牺牲的烈士而建，见证了桃林人民的光辉业绩，也见证了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国历史，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社会价值

桃林烈士陵园是当地村民精神和情感寄托，是该地区进行历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绝佳场所，为鼓舞后代人民、教育后世子孙提供了真实鲜活的榜样，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桃林烈士陵园周边为林地果园和墓园，保护范围内修建了桃林烈士陵园管理用房、卫生间等建筑，为1层平屋顶砖混结构建筑，风貌协调。

4.2 道路交通环境

桃林烈士陵园南侧有东西向村路和铁路，陵园与村落通过无名土路连接，对外交通较为便利，道路现状中度残损。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桃林烈士陵园现状位置未变，完整保留历史格局和院墙，边界清晰可辨识，真实性、完整性完好。

5.2 文物环境

桃林烈士陵园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不大，现存环境以林地果林为主，真实性及完整性较好。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桃林烈士陵园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6.2.1 保护范围

四至边界：陵园围墙范围。面积0.09公顷。

6.3 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505817.416	341474.701	0.09
	B	505793.717	341472.451	
	C	505790.095	341511.928	
	D	505813.673	341513.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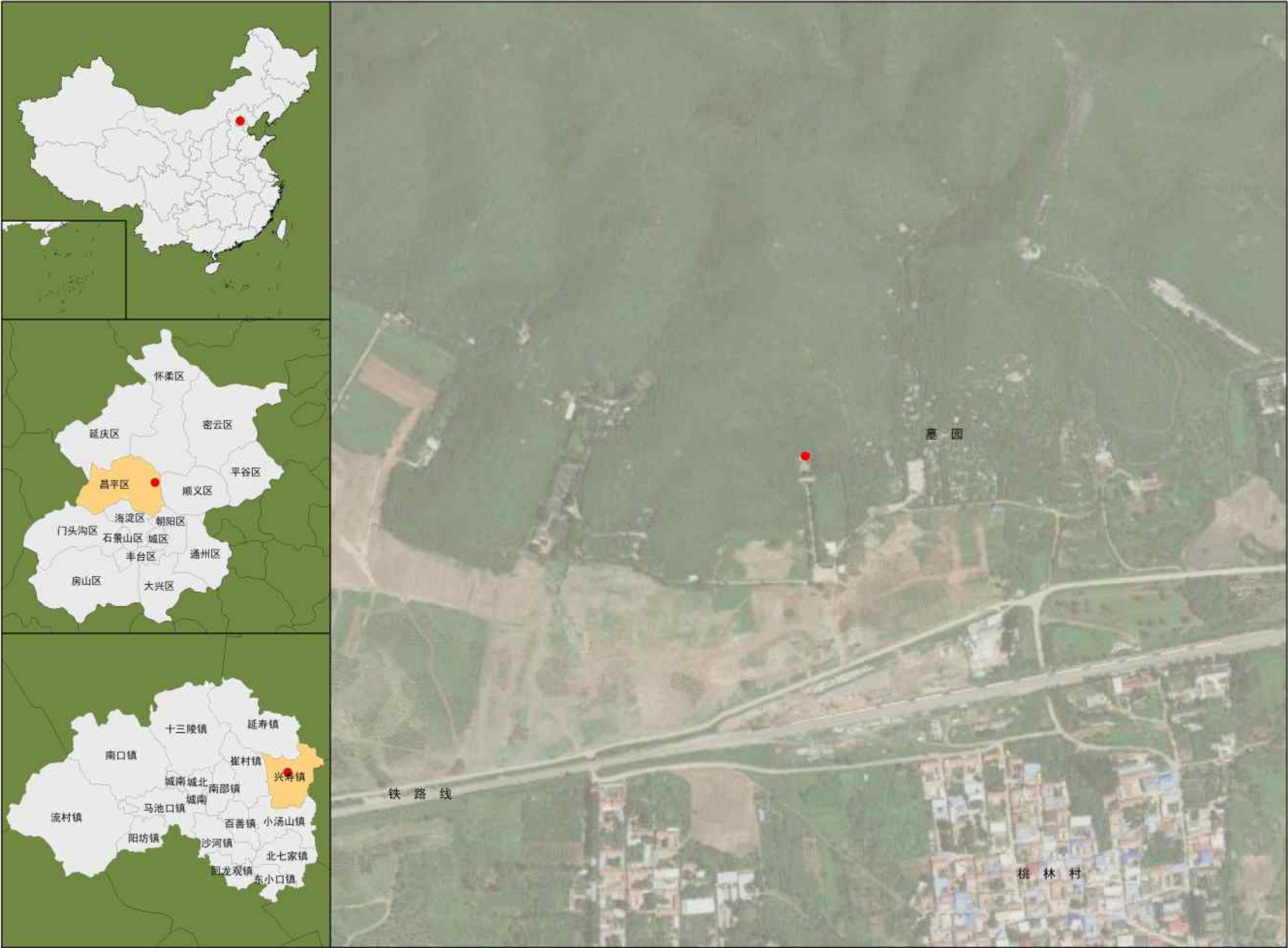
6.4 管理规定

桃林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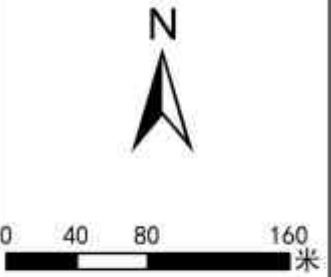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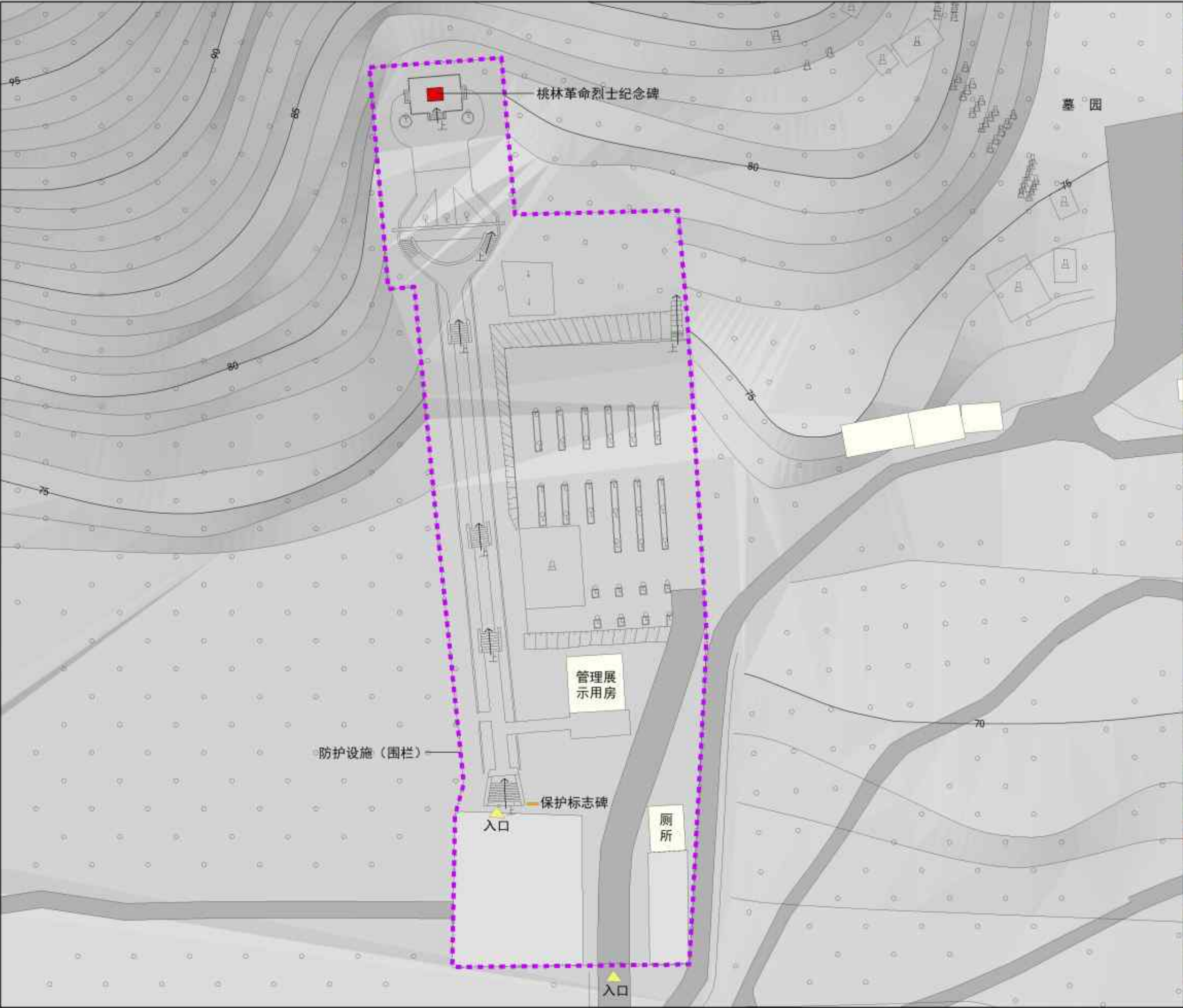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图例
桃林烈士陵园纪念碑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5 10 2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文物环境

管理范围

文物本体

保护标志碑

非文物建筑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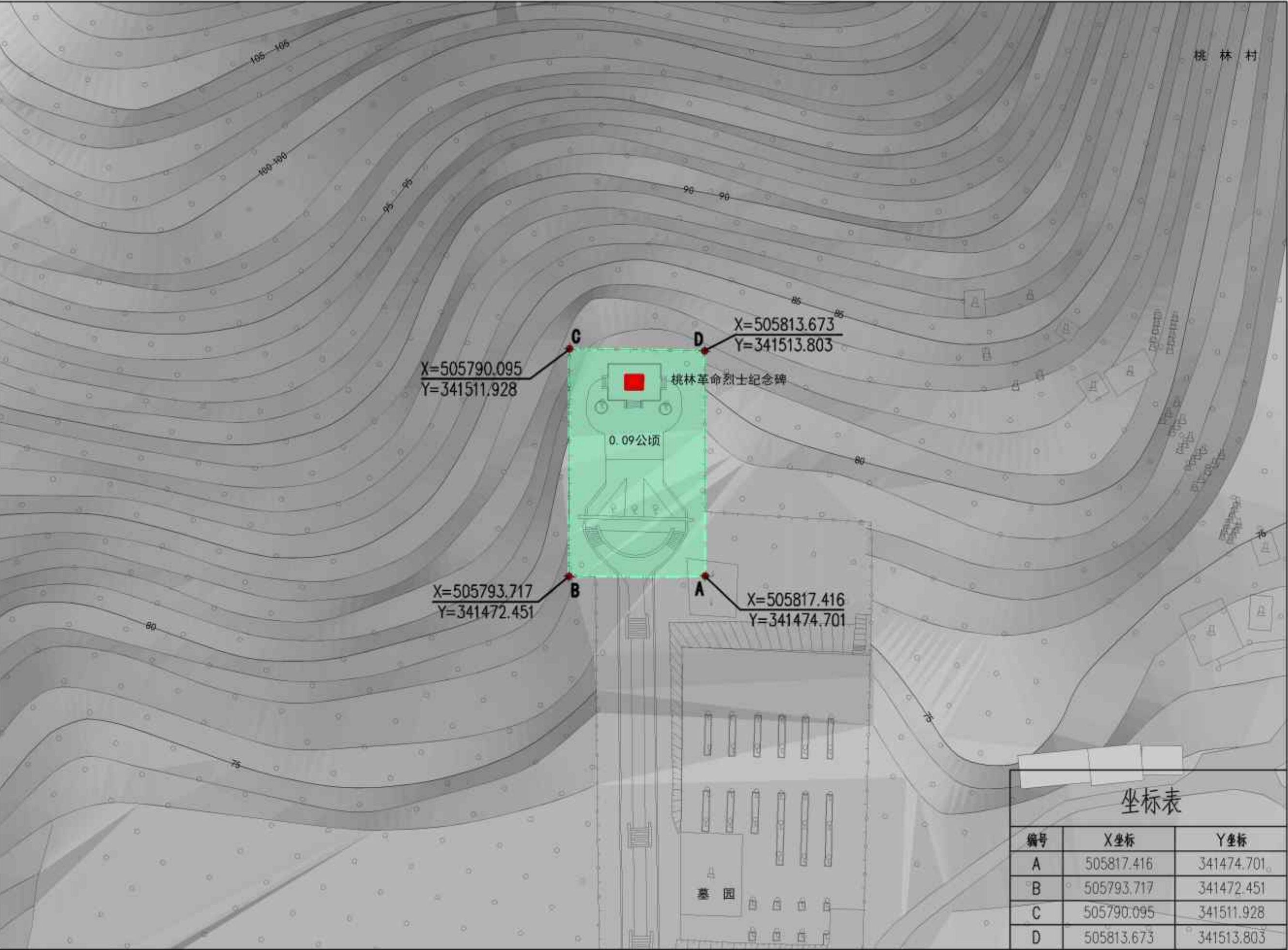
管理范围

陵园大门

展陈设施

保护对象认定图

陵园及周边环境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N

0 5 10 2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0.09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陵园围墙范围。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505817.416	341474.701
B	505793.717	341472.451
C	505790.095	341511.928
D	505813.673	341513.803

7—嵩年家族诰封碑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嵩年家族诰封碑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嵩年家族诰封碑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古墓葬

公布年代：清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嵩年家族诰封碑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天北街道太平庄村西侧，地理坐标东经116° 23′ 55.9″，北纬40° 04′ 17.8″，海拔31m，行政区属为天北街道。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嵩年家族诰封碑权属单位为昌平区天北街道太平庄村村委会，现状闲置未开放。

1.4 文物简述

嵩年家族诰封碑为嵩年墓碑，坐东北朝西南，位于地面以下矩形坑内，地面建有保护棚。诰封碑汉白玉质地，螭首龟趺，通高4.86米，碑额篆书“诰封”二字，碑文表彰了东陵承办事物总管内务府大臣加一级嵩年的父母，记述了嵩年之母对嵩年的哺育之恩，年款为道光貳年拾月拾柒日。

2. 历史沿革

嵩年是清道光时东陵承办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其墓地位于东小口镇北太平庄村，坐东朝西，面积约2500平方米，现仅存诰封碑一座。

2001年，天通苑住宅区在墓碑位置开发住宅楼，将墓碑西移。

2003年，嵩年家族诰封碑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嵩年家族诰封碑完整地记述了嵩年的生平及其母的哺育之恩，见证了嵩年及其家族的历史，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嵩年家族诰封碑为东陵承办事物总管内务府大臣之墓碑，碑之规格、体量、纹饰内容均是清代丧葬墓碑制度的见证，是研究清代墓碑制度的重要实物遗存，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嵩年家族诰封碑运用浅浮雕、高浮雕等技艺在汉白玉质地碑座、碑身装饰多种纹饰、篆刻大量碑文，技艺精湛，体现了清朝末期中国传统石雕技艺水平，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3] 艺术价值

嵩年家族诰封碑雕刻螭首、龟趺、云纹、“海水江崖”纹等纹饰，线条优美、栩栩如生，反映了清朝末期的艺术审美价值，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4] 社会价值

诰封碑记述嵩年一生的事迹和感恩母亲哺育之恩的故事在当地流传至今，是该地区进行历史教育和宣扬“尊老敬老爱老”的绝佳场所，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环境

嵩年家族诰封碑位于太平庄村中滩村路西空地内，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无建设无绿化，路西为高层住宅区。

4.2 道路交通环境

嵩年家族诰封碑周围为闲置土地，东约70米处为中滩村路，交通便利，道路保存较好。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嵩年家族诰封碑位置已改变，碑身原貌保存完好，真实性、完整性中度受损。

5.2 文物环境

嵩年家族诰封碑已脱离其历史环境，原嵩年墓无存，真实性及完整性严重受损。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嵩年家族诰封碑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以嵩年家族诰封碑的保护外墙为界四向外扩5米。面积0.04公顷。

6.3 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504098.275	322833.190	0.04
	B	504110.761	322817.952	
	C	504094.023	322804.236	
	D	504081.537	322819.474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E	504102.464	322875.409	0.61
	F	504152.980	322813.763	
	G	504089.833	322762.017	
	H	504039.317	322823.664	
规划范围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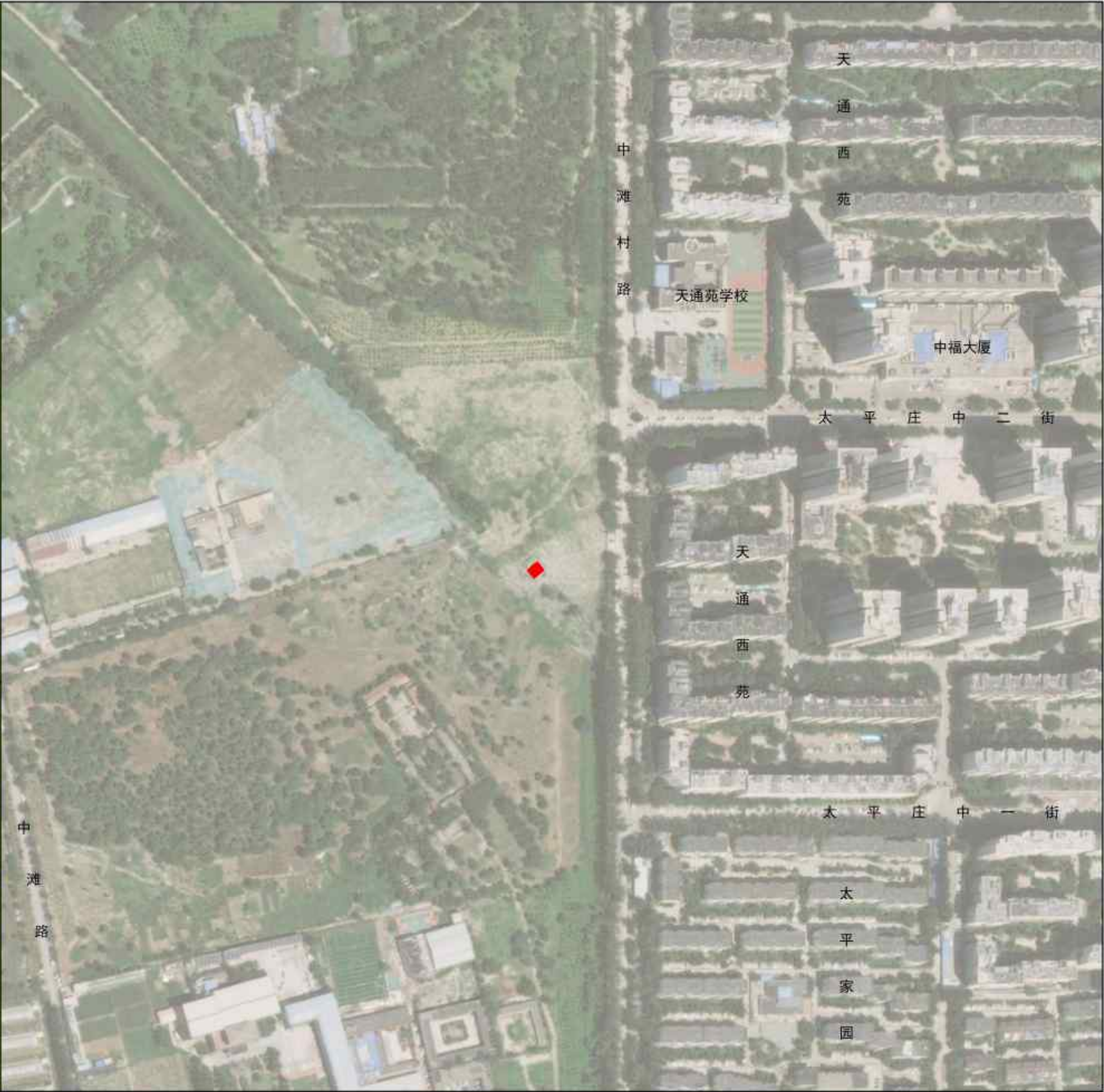
6.4 管理规定

嵩年家族诰封碑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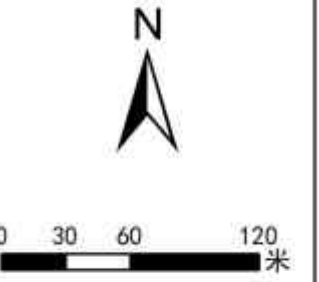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图例

● 高年家族诰封碑



0 1 2 3 4 5 米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棚
- 保护标志碑



高年家族诰封碑



高年家族诰封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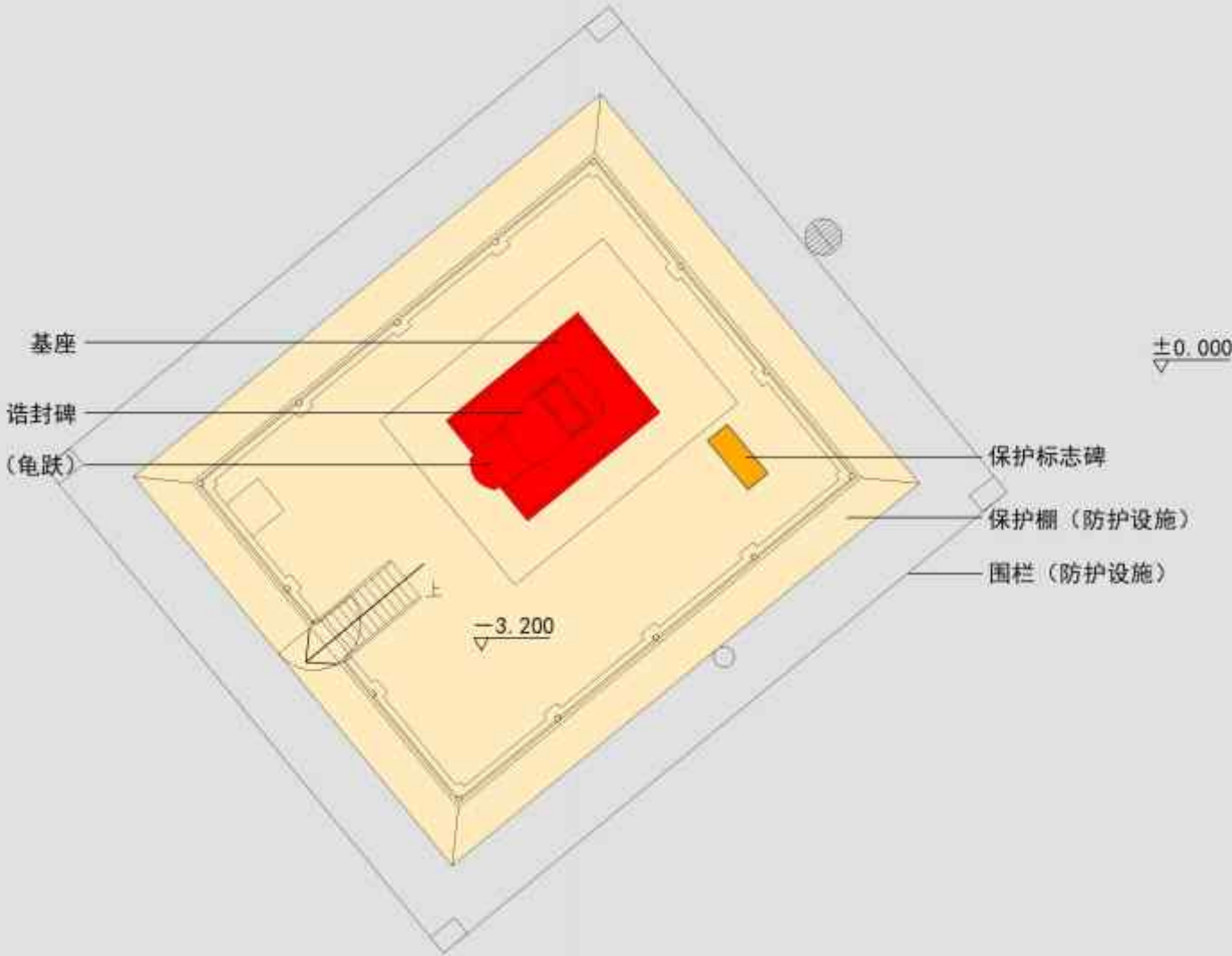
高年家族诰封碑



保护标志碑



防护设施(围栏、保护棚)





0 5 10 2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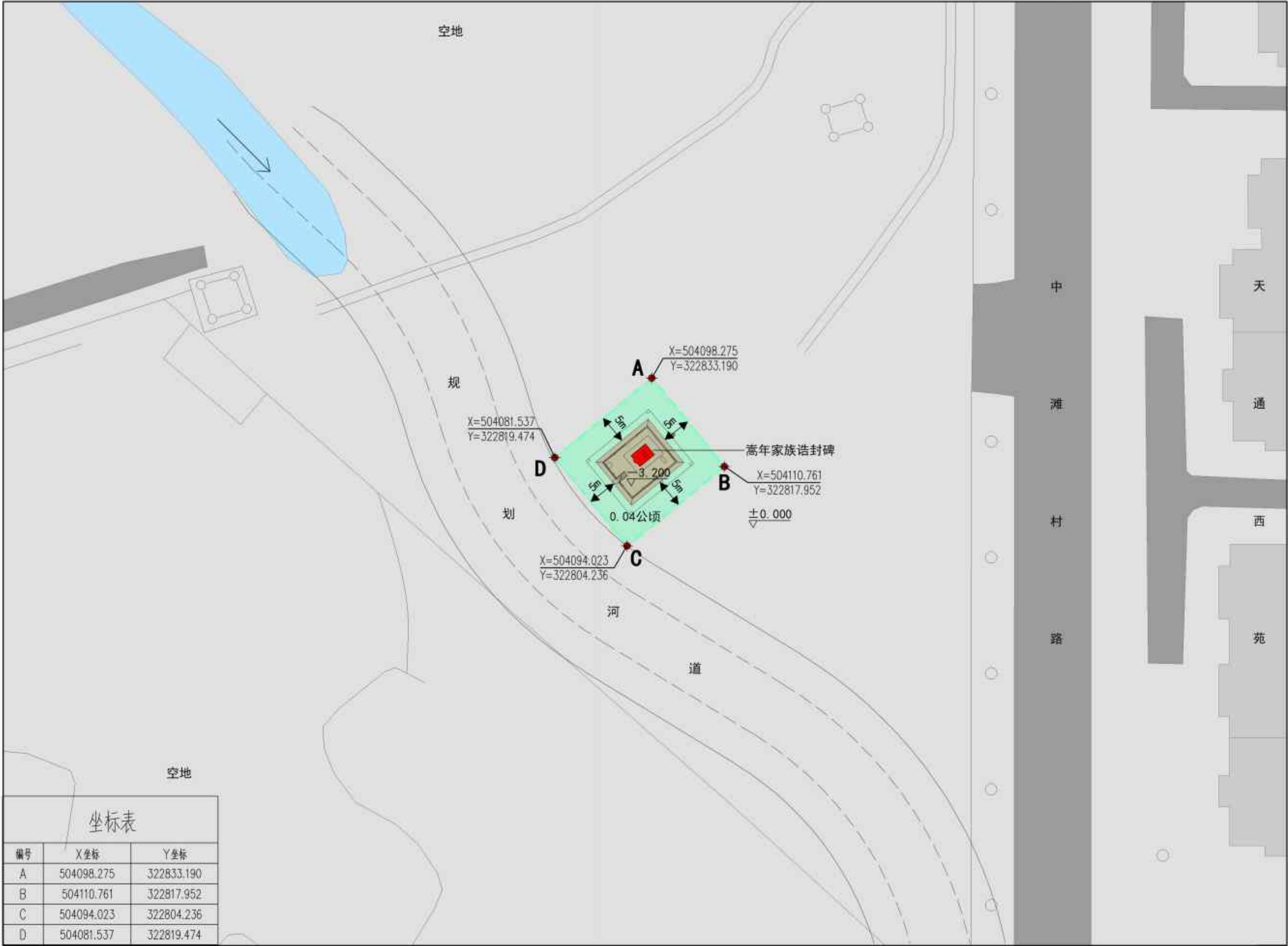
■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0.04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以高年家族诰封碑的
保护外墙为界四向外
扩5米。



13—上念头九圣庙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上念头九圣庙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上念头九圣庙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古建筑

公布年代：清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上念头九圣庙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上念头村东，地理坐标东经116° 11′ 01.4″，北纬40° 11′ 56.5″，海拔42m，行政区属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上念头九圣庙权属单位为昌平区马池口镇上念头村村委会，现状为闲置。

1.4 文物简述

上念头九圣庙坐北朝南，属民间诸神的祭祀场所。现存正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五架梁，前出廊，彻上露明造，硬山筒瓦调大脊。两山墙内侧存有局部壁画。东西配殿各三间、东西耳房各二间。

庙内现存一方青白石质记事碑，方首方趺，字迹多数风化不可辨认。

2. 历史沿革

上念头九圣庙始建于清代。

2003年，上念头九圣庙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9年9月-2020年10月，昌平区文物管理所对正殿、东西耳房、东西配殿、东西庑房、东西庑房耳房挑顶修缮，修复山门殿，修复院墙。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九圣庙是上念头村保存较好的古建筑，是上念头九圣庙自身和上念头村历史演变和发展的见证，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上念头九圣庙采用典型的清代官式建筑形制和做法，各建筑构件用材讲究、做工精细，体现了清代传统建筑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3] 艺术价值

上念头九圣庙正殿装饰有彩绘和砖雕，体现了清代民间艺术水平，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4] 社会价值

上念头九圣庙是当地村民的精神和情感寄托，是传承、宣扬中国传统文化的绝佳场地，是当地一处难得的人文景观，有利于当地的旅游发展，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周边建筑多为1~2层的砖混结构建筑，或1层临时建筑，其中1层多为坡屋顶，2层、3层多为平屋顶。九圣庙东侧有一在建现代2层建筑，紧邻九圣庙院墙，影响景观风貌。

4.2 道路交通环境

九圣庙南侧为一水泥小路，向东连接上旧路。北侧为村内主干道之一的水南路（X034），现状为沥青路，保存完好。九圣庙南侧有一空地，现状作为停车场，但是并未做地面硬化，较为杂乱，影响景观风貌。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现存建筑和院落位置未变，边界清晰可辨识，格局和院墙范围尚存，但是局部已非原貌，真实性、完整性中度受损。

5.2 文物环境

九圣庙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较大，周边建筑环境已非原貌，主要街巷格局无存，真实

性及完整性严重受损。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上念头九圣庙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院落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

东至九圣庙院墙以东3米的建筑外墙沿线，南至山门殿以南20米的建筑外墙连线，西至九圣庙院墙以西5米，北至九圣庙正殿北墙以北0.5米。

保护范围面积0.18公顷。

6.3 主要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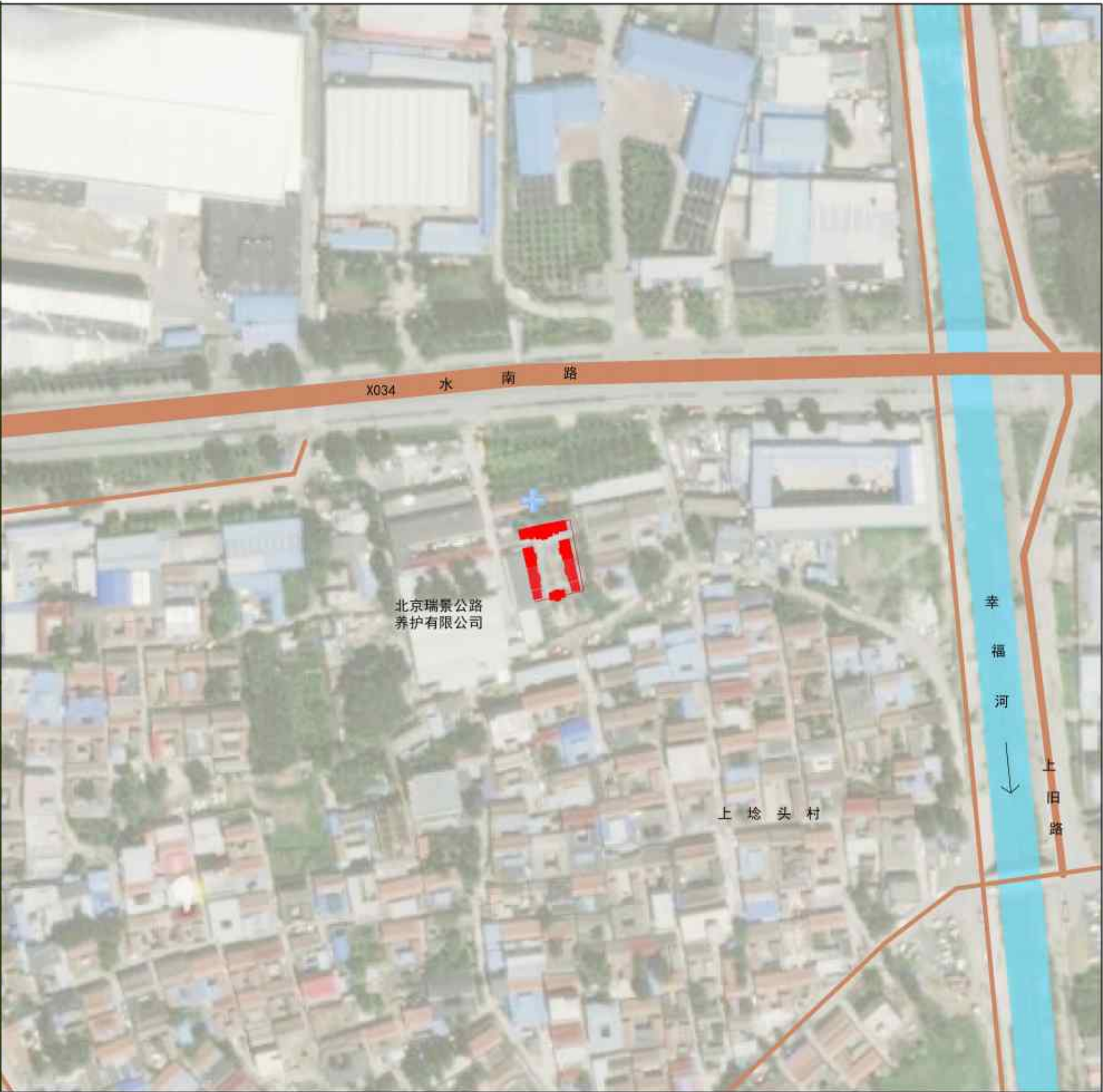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X	Y	
保护范围	A	485780.486	336988.369	0.097
	B	485787.941	336951.243	
	C	485763.384	336945.698	
	D	485754.871	336982.636	

6.4 管理规定

上念头九圣庙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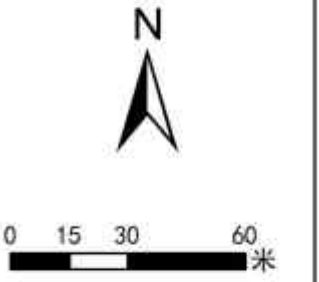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图例

上念头九圣庙



北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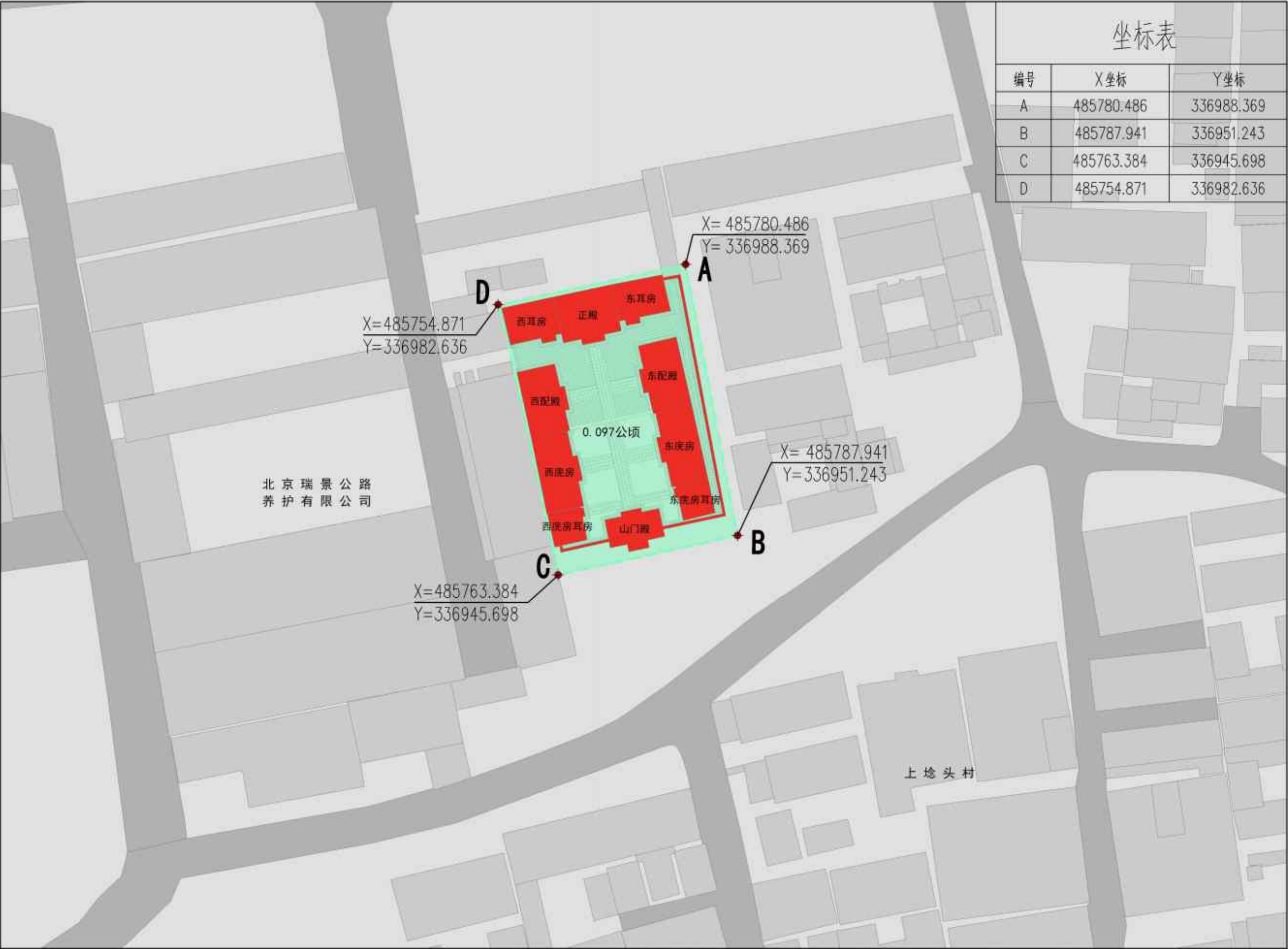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5 10 米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标志碑
- 管理范围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485780.486	336988.369
B	485787.941	336951.243
C	485763.384	336945.698
D	485754.871	336982.636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5 10 15 2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0.097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东至九圣庙院墙以东1米;
- 南至山门殿以南1米;
- 西至九圣庙院墙以西非文物建筑东墙;
- 北至九圣庙正殿北墙以北0.5米。

3—高崖口烈士纪念碑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高崖口烈士纪念碑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公布年代：现代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高崖口村，地理坐标东经115° 59′ 46.1″，北纬40° 06′ 38.5″，海拔279m，行政区属为流村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权属单位为昌平区流村镇狼儿峪村村委会，现状开放展示。

1.4 文物简述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位于流村镇狼儿峪村的村口，临山而建，碑汉白玉石质，是为了纪念本地区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的烈士而建。

纪念碑正面书“高崖口革命烈士纪念碑”，背面刻碑文：“英雄的高崖口乡地处北京西山，乃当年平西抗日根据地之一部。抗战前，中共党员就在狼儿峪等村进行地下革命活动，卢沟桥事变后，国民抗日军（红蓝箍）在邻乡起义，高崖口人民踊跃参军。一九三八年，昌宛县成立，各村先后建立党的组织和抗日政权。组织民兵队伍，开展游击战争。一批党的地下工作者，建立了连接平、津、唐等城市和平西根据地的秘密交通线。日本投降后，瓦窑村曾是中共北平市委驻地。昌宛县委、县政府长期驻狼儿峪村。高崖口人民用鲜血和生命保卫了我领导机关。平津战役中，人民解放军在高崖口地区全歼敌一〇四军，全乡人民支援前线，做出重大贡献。战争年代，高崖口人民付出了极大牺牲。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八日，日军在溜石港村残杀三十七名无辜村民。有的全家罹难。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派制造了漆园村、照甲台、狼儿峪三大惨案，杀害干部、群众十八名。其中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狼儿峪事件就有昌宛县干部等

十三人牺牲。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中，全乡有四十四位烈士为革命献身。为弘扬前辈业绩，祭奠先烈英灵，教育人民和后代子孙，爰立此碑，镌文永志。”

2. 历史沿革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始建于2000年10月。

2003年，高崖口烈士纪念碑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为纪念高崖口地区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的44位革命烈士而建，见证了烈士的生平和事迹，也见证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历史，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社会价值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记述了高崖口地区牺牲的44位革命烈士，是当地村民的重要精神和情感寄托，是该地区进行历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绝佳场所，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周边为林地水域，保护范围内建有旅游接待中心、公共卫生间，为1层砖混结构建筑，屋顶形式为平屋顶，风貌协调。

4.2 道路交通环境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位于水活路和水活路支线交叉处，交通便利，现状道路保存完好。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现状位置未变，完整保留历史格局和院墙，边界清晰可辨识，真实性、完整性完好。

5.2 文物环境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不大，现存环境以山林农田为主，真实性及完整性较好。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高崖口烈士纪念碑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以碑座台基四周边界为保护范围。面积0.019公顷。

6.3 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469759.972	327234.520	0.019
	B	469766.140	327223.247	
	C	469753.138	327215.812	
	D	469746.918	327227.180	

6.4 管理规定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

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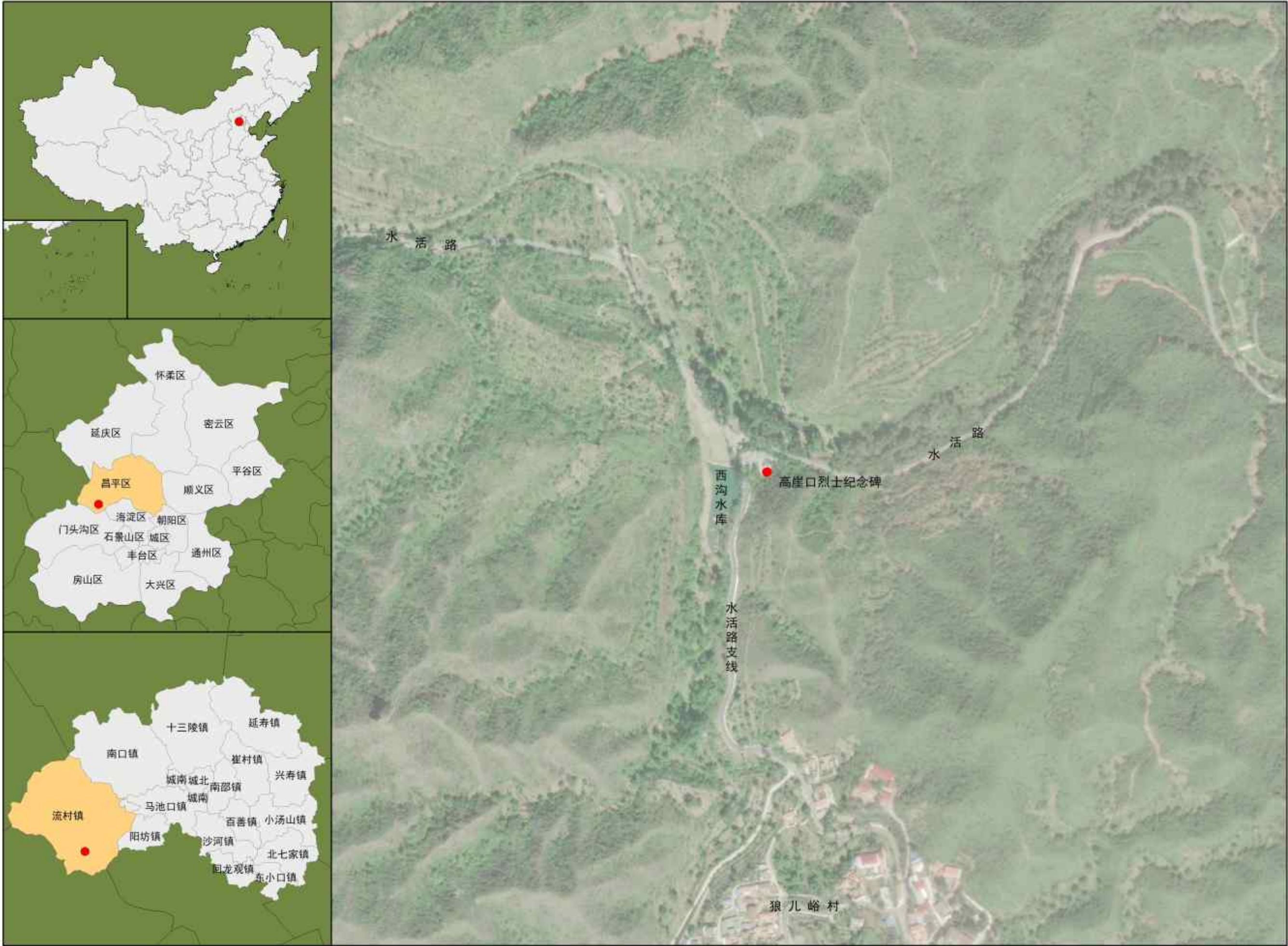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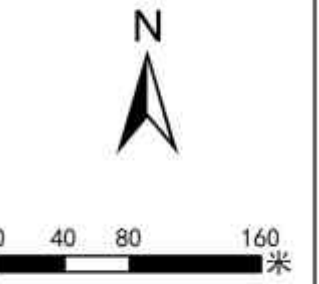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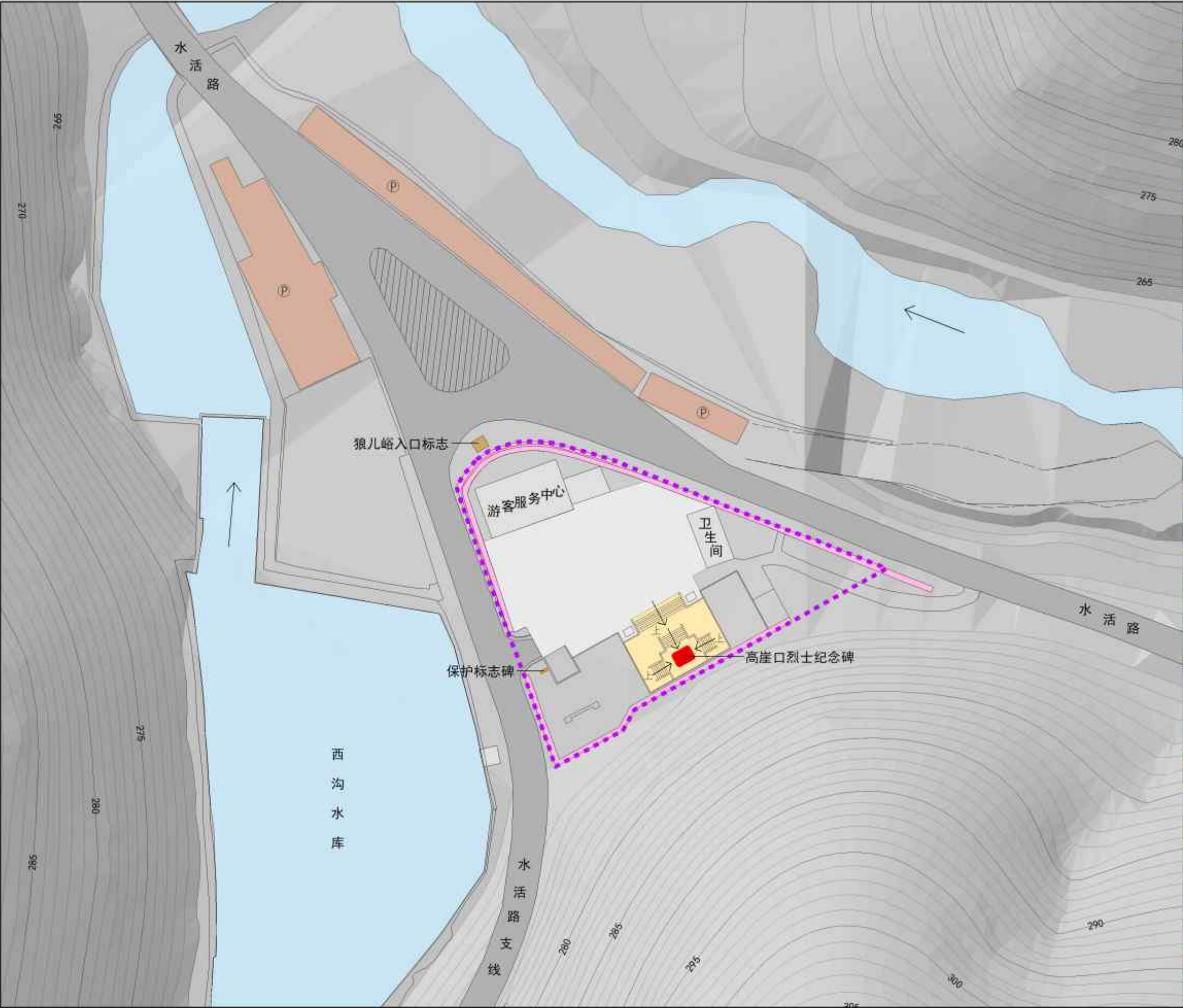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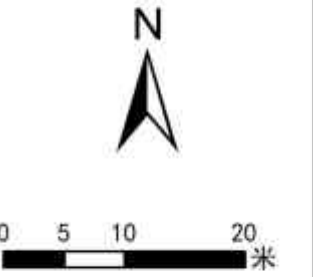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崖口烈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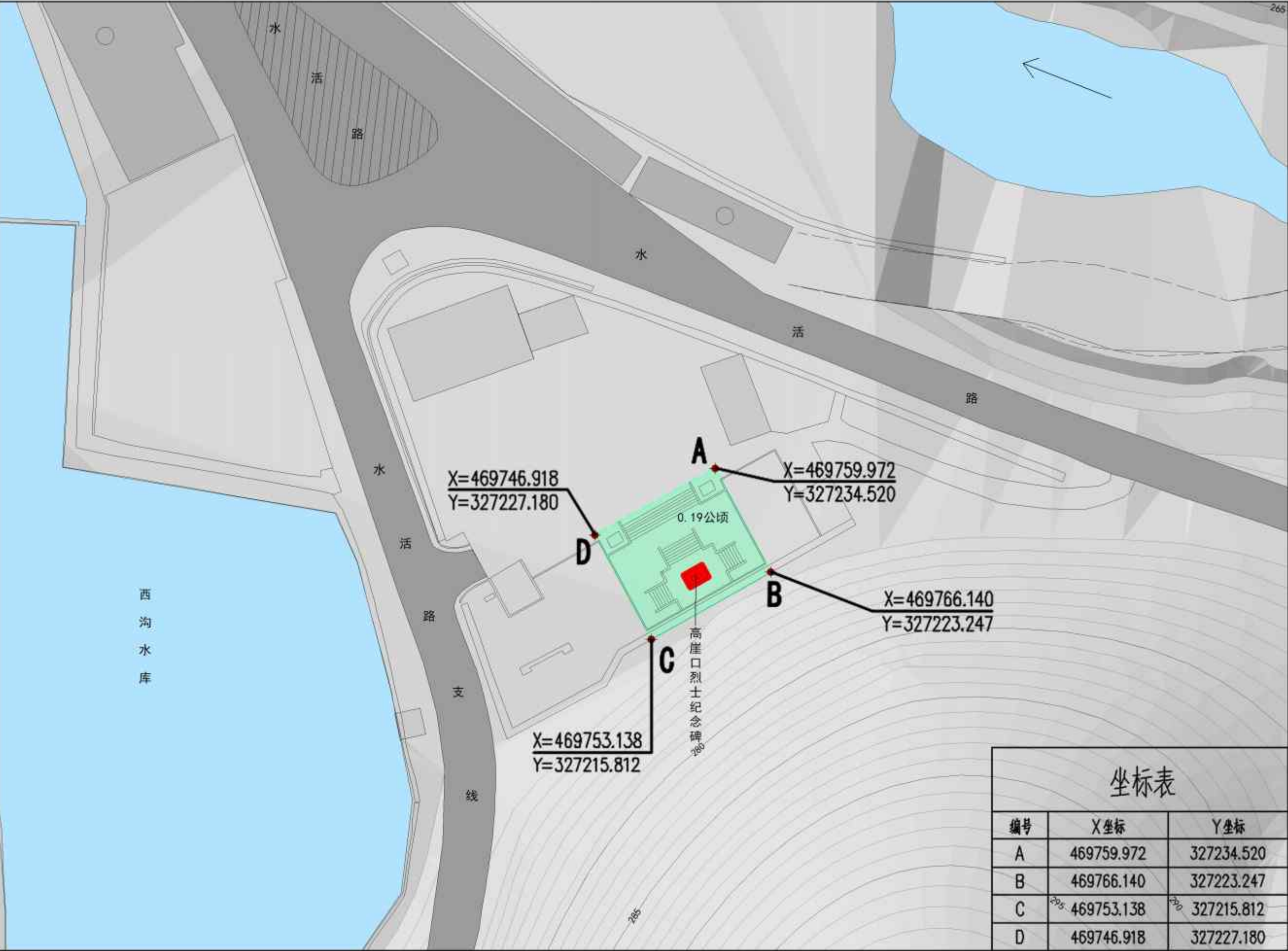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 图例
- 文物本体
- 文物本体
- 文物环境
- 保护标志碑
 - 挡土墙
 - 入口标志
 - 纪念碑平台
 - 非文物建筑
 - 水系
 - 停车场
 - 道路
- 管理范围
- 管理范围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510米

图例

文物本体

■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0.019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以碑座台基四周边界为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469759.972	327234.520
B	469766.140	327223.247
C	469753.138	327215.812
D	469746.918	327227.180

15—永兴寺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永兴寺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永兴寺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古建筑

公布年代：明、清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永兴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长峪城村，地理坐标东经115° 53′ 48.4″，北纬40° 12′ 24.3″，海拔851m，行政区属为流村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永兴寺权属单位为昌平区流村镇长峪城村村委会，现状为长峪城村村委会利用。

1.4 文物简述

永兴寺位于长峪城新旧城之间，坐西北朝东南，说明永兴寺始建年代为明代后期，经历次修缮，现存建筑为清代建筑。

永兴寺为二进院落，共9座单体建筑，占地面积806.23平方米，由山门、东西茶房、前殿组成一进院，钟楼、鼓楼、戏台、东配殿、正殿组成二进院。

[1] 山门为随墙门，居南侧院墙正中，灰瓦卷棚式硬山顶，过垄脊筒瓦屋面。

[2] 前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前出廊，灰瓦卷棚硬山顶，过垄脊筒瓦屋面，前金柱三开间各装修四扇隔扇门，隔心为斜方格，后檐墙明间为四扇隔扇门，东西次间为青砖墙。廊心墙有砖雕，殿内五架梁以上东西山墙现存水墨画。前殿山墙两侧为东西边门。

[3] 东、西茶房，各为二开间，扁担脊硬山顶，干槎瓦屋面。前檐南间为玻璃支摘窗，北间正中开隔扇门，隔心为“打围步步锦”。

[4] 钟楼，建于前殿东侧方台上，卷棚式硬山顶，东侧开敞置木栅栏，北侧开门，设青砖台阶，内置崇祯年间铸造铁钟一口，高1.6米，上有“崇祯十五年岁次壬午仲夏吉旦”铭文。

[5] 鼓楼，建于前殿西侧方台上，卷棚式硬山顶，西侧开敞，置木栅栏，北侧开门，内置鼓一架。

[6] 正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前后廊，五梁架，彻上露明造，硬山筒瓦挑大脊，前金柱门窗装修为四扇隔扇门，隔心为斜方格。廊心墙设砖雕、壁画，殿内东西山墙绘制有壁画，梁架有彩绘。

[7] 东、西耳房，各为二开间，扁担脊硬山顶，干槎瓦屋面。前檐开玻璃支摘窗和隔扇门，隔心为“打围步步锦”，做法同茶房。

[8] 戏楼，位于正殿西侧，面阔三间，进深二间，卷棚式硬山顶，过垄脊筒瓦屋面，上金檩明间下设板壁，南北次间设隔扇门，分别为“出将”、“入相”，这是昌平地区仅存的二座戏楼之一。

[9] 东配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灰瓦卷棚硬山顶，过垄脊筒瓦屋面，明间开四扇隔扇门，东西次间开四扇隔扇窗，隔心均为斜方格。

2. 历史沿革

永兴寺始建于明代，历代修缮。

2003年，永兴寺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8年9月-2009年6月，昌平区文物管理所对永兴寺正殿、配殿、山门殿、戏台进行抢险修缮。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永兴寺是长峪城内一座保存完好的明代格局清代建筑的寺院，是永兴寺和长峪城历史演变和发展的见证，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永兴寺钟楼、鼓楼位于二进院正殿前，戏楼位于二进院正殿西侧，具有明代寺院布局特点；寺内各单体建筑均表现出清代做法和形制，体现了明至清传统建筑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3] 艺术价值

永兴寺前殿、正殿内有较多水墨画、壁画、彩绘和砖雕，体现了清代民间艺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4] 社会价值

永兴寺内戏楼为昌平区现存2座戏楼之一，至今为村民、游客利用作为节庆、娱乐等大型活动场所，为方便长峪城村村民、各地游客，带动当地旅游发展发挥着重要的社会作用。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紧邻永兴寺东南侧为民房和闲置小学，南侧为长峪城城墙，规划范围内建筑以1层砖木结构为主，屋顶形式为坡屋顶，使用功能为居住和闲置，半数以上建筑风貌不协调。

4.2 道路交通环境

黄长路南北贯通长峪城村，为村庄对外交通主路，村内有小路、小型停车场、集散广场和活动广场等，交通便利，各道路现状保存完好。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永兴寺现存建筑和院落位置未变，边界清晰可辨识，格局和构成院落的建筑尚存，真实性、完整性完好。

5.2 文物环境

文物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较大，周边建筑环境大部分已非原貌，主要街巷、古城墙及古城格局尚存，真实性及完整性中度受损。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永兴寺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东至永兴寺东侧建筑东墙；南至永兴寺南侧台阶；西至永兴寺西侧挡土墙、西侧建筑西墙；北至永兴寺北侧挡土墙。面积0.09公顷。

6.3 主要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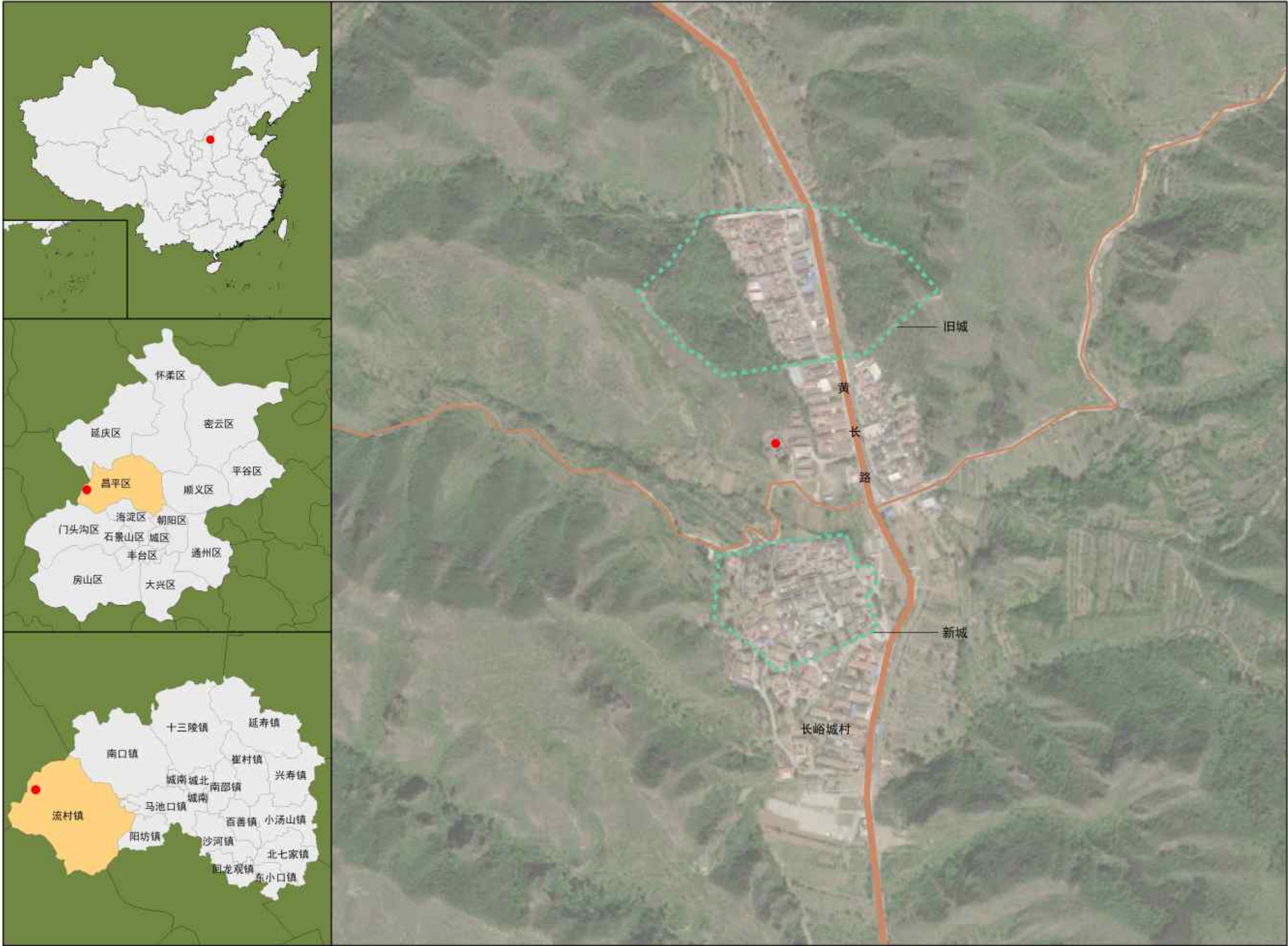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461328.010	337944.162	0.07
	B	461350.298	337918.227	
	C	461335.506	337899.121	
	D	461307.387	337924.280	

6.4 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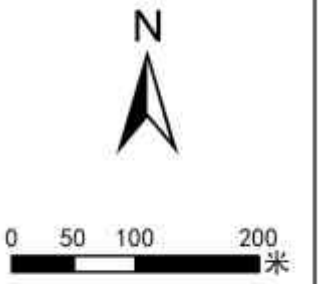
永兴寺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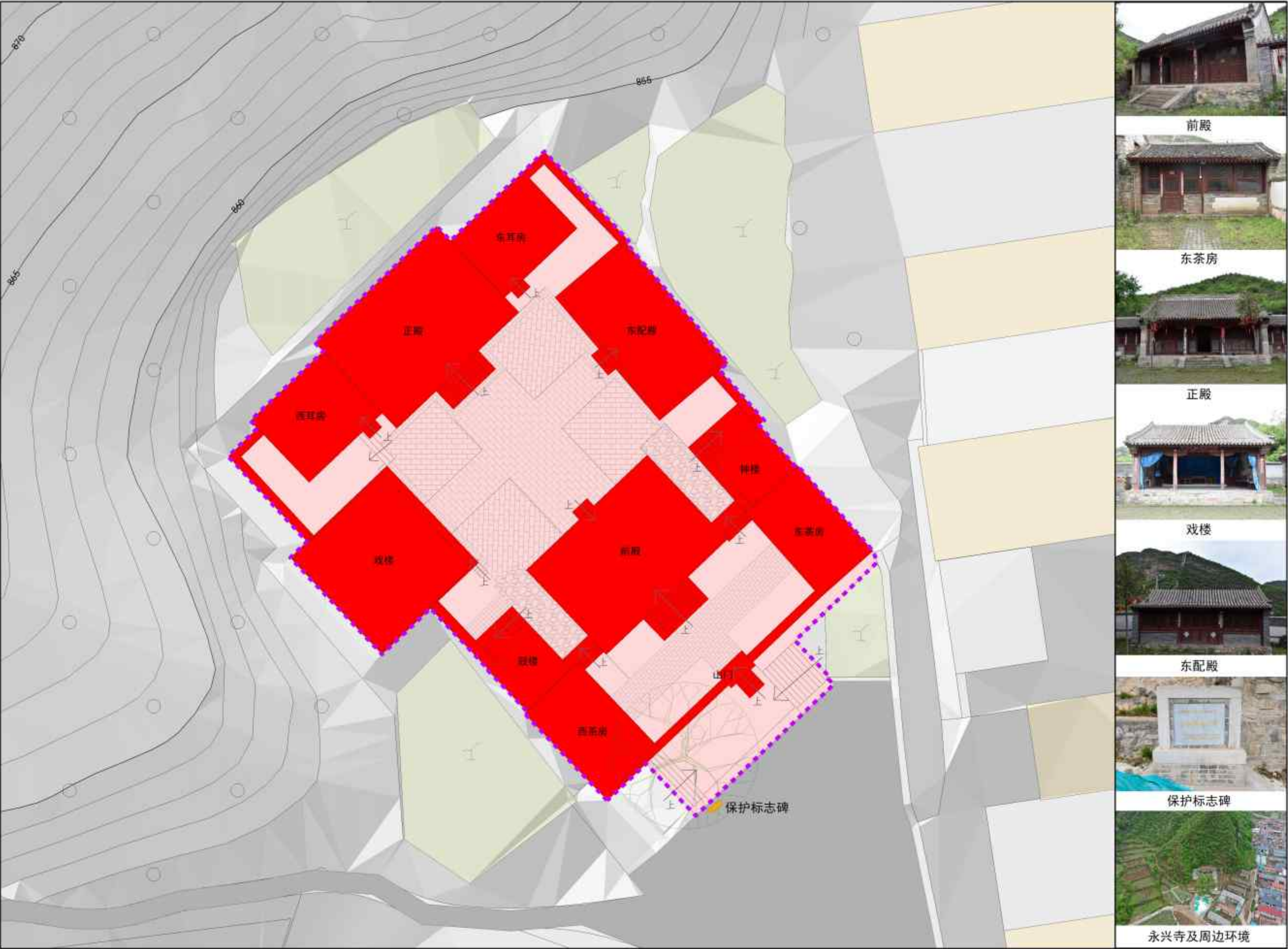
- 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 图例
- 永兴寺
 - 长峪城(区保)示意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0 5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文物环境

保护标志碑

非文物建筑

农田

道路

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



前殿



东茶房



正殿



戏楼



东配殿



保护标志碑



永兴寺及周边环境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2.5 5 7.5 1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0.098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东侧、南侧以永兴寺外墙为边界外扩1米；
- 西至永兴寺西侧挡土墙；
- 北至永兴寺北侧挡土墙。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461328.010	337944.162
B	461350.298	337918.227
C	461335.506	337899.121
D	461307.387	337924.280

10—西山惨案纪念碑

- 保护范围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西山惨案纪念碑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西山惨案纪念碑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公布年代：现代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西山惨案纪念碑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溜石港村，地理坐标东经115° 56′ 35.6″，北纬40° 14′ 16.5″，海拔69m，行政区属为流村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西山惨案纪念碑权属单位为昌平区流村镇溜石港村村委会，现状为开放展示。

1.4 文物简述

西山惨案纪念碑位于流村镇高崖口村西北处的山坳中，此地距惨案的发生地鳌鱼村东南为铭记1937年日军对昌平西部的一次大屠杀而设立。

纪念碑用汉白玉石料，平面为四边形，攒尖顶，碑高1.58米，底边长0.3米，基座高0.57米。碑正面书“昌平西山惨案遗址”，其余三面为碑文：一九三七年八月，日本侵略军在进攻昌平南口的战斗中，对沿途村庄实行了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八月十六日至十八日，日军在鳌鱼村和溜石港村，对无辜村民进行血腥屠杀，未进山躲藏者几乎全部被害。八月十九日，在马刨泉村和老峪沟村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八月二十日，又以残忍手段血洗了禾子涧村。仅四天时间，日军在这五个村庄就杀害无辜百姓一百零九人，烧毁房屋五百多间，制造了昌平西山惨案。

2. 历史沿革

西山惨案纪念碑始建于1997年，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和昌平县人民

政府共同设立。

2003年，西山惨案纪念碑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9年，流村镇人民政府对西山惨案纪念碑周围进行环境整治工程。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西山惨案纪念碑真实完整地记录了“昌平西山惨案”这一历史事件，也见证了抗日战争时期的历史史实，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社会价值

西山惨案纪念碑记述了“昌平西山惨案”这一历史事件，是进行历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绝佳场所，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环境分析

西山惨案纪念碑周边为林地，保护范围内建有停车场，风貌协调。

4.2 道路交通环境

西山惨案纪念碑紧邻高芹路，交通便利，现状保存完好。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西山惨案纪念碑现状位置未变，完整保留历史格局和院墙，边界清晰可辨识，真实性、完整性完好。

5.2 文物环境

西山惨案纪念碑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不大，现存环境以山林农田为主，真实性及完整性较好。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西山惨案纪念碑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为碑园围墙范围。面积0.06公顷。

6.3 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465287.604	330810.805	0.06
	B	465265.122	330800.962	
	C	465253.541	330813.720	
	D	465263.502	330825.668	

6.4 管理规定

西山惨案纪念碑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0 20 40 80 米

图例

● 西山惨案纪念碑



北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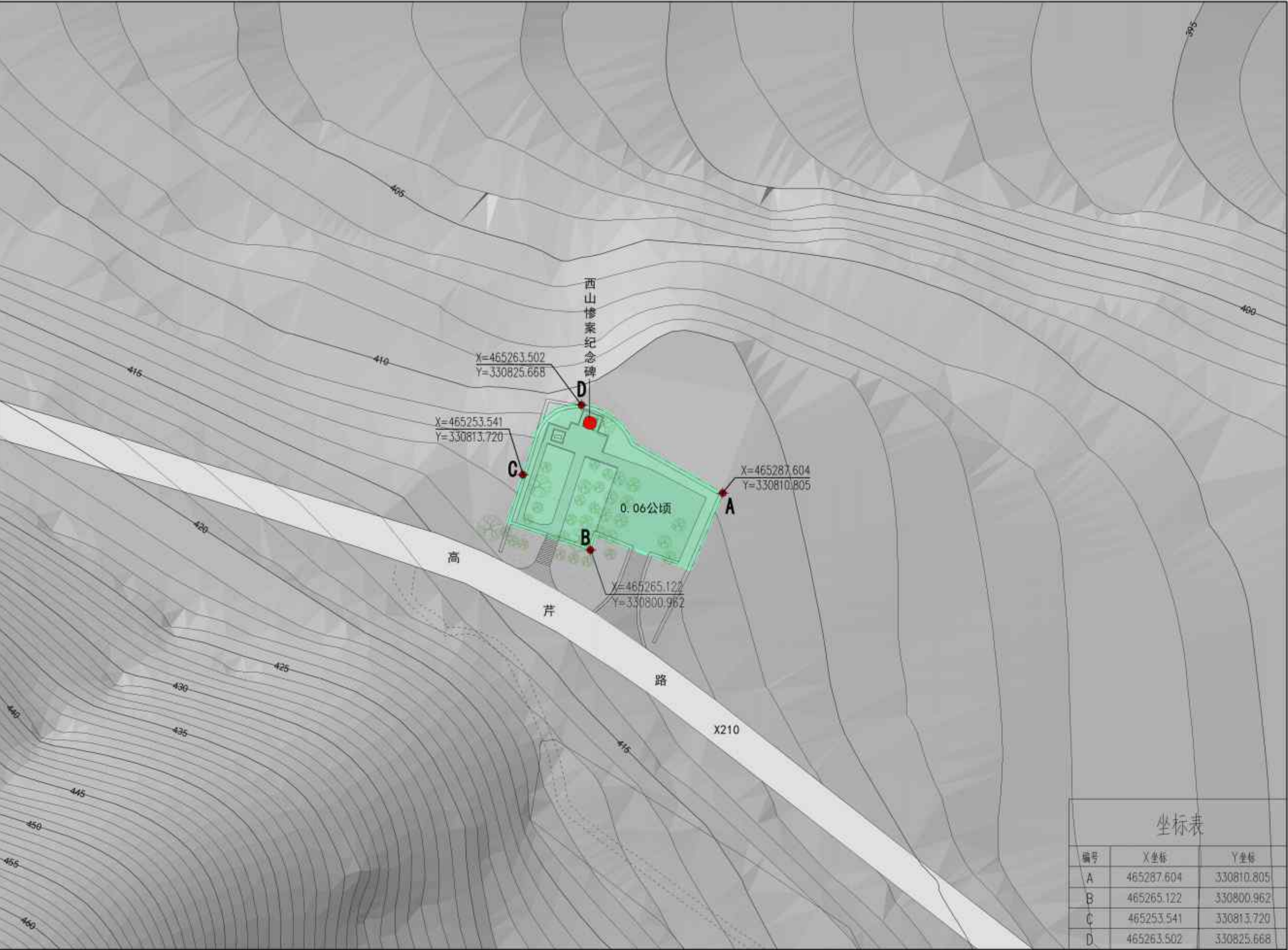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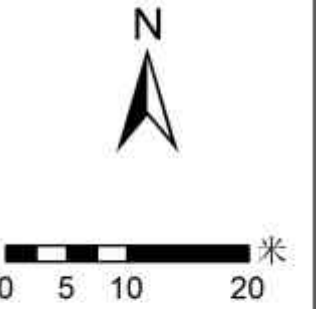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标志碑
- 管理范围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 图例
- 文物本体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0.06公顷
-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碑园围墙范围。

5—大汤山烈士陵园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大汤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大汤山烈士陵园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11年

公布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公布年代：现代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大汤山烈士陵园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村，地理坐标东经116° 21′ 48.2″，北纬40° 11′ 02.3″，海拔42m，行政区属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大汤山烈士陵园权属单位为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村村委会，现状开放展示。

1.4 文物简述

大汤山烈士陵园内埋葬着21位烈士遗骨，每座墓前有墓碑，上书烈士姓名。该烈士陵园内有主纪念碑一座，建于方形基座上，底边为正方形，碑体表面为花岗岩石质，正面楷书“革命先烈永垂不朽”。

2. 历史沿革

1975年，由大汤山村为21位烈士竖碑，并修建纪念碑。

2000以后，由大汤山村修建了办公用房和展陈用房，并布置了简单的展览展陈。

2021年3月，被北京市文物局确定为北京市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大汤山烈士陵园共安放二十一名烈士，抗日战争一名、抗美援朝四名，其余全部为解放战争烈士。

2011年，大汤山烈士陵园被公布为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9年—2020年，由大汤山村升级了大汤山烈士陵园的展览展陈。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大汤山烈士陵园为纪念大汤山村在革命战争中牺牲的烈士而建，见证了大汤山人民的光辉业绩，也见证了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国历史，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社会价值

大汤山烈士陵园是大汤山村村民的精神和情感寄托，是该地区进行历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绝佳场所，为鼓舞后代人民、教育后世子孙提供了真实鲜活的榜样，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大汤山烈士陵园周边为林地果园和博物馆，保护范围内修建了大汤山烈士陵园管理用房、展览用房等建筑，为1层平屋顶砖混结构建筑，风貌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华丰瓷砖公司仓库用房破旧凌乱，对文物环境有较大破坏作用。

4.2 道路交通环境

大汤山烈士陵园由无名小路连接至秦尚路，交通较为便利，道路现状保存较好。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大汤山烈士陵园现状位置未变，完整保留历史格局和院墙，边界清晰可辨识，真实性、完整性完好。

5.2 文物环境

大汤山烈士陵园现存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不大，现存环境为林地果林和博物馆，真实性及完整性较好。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大汤山烈士陵园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东至陵园东侧围墙；南至陵园南侧围墙；西至陵园西侧围墙外扩5米；北至陵园北侧围墙。面积0.49公顷。

6.3 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501068.752	335359.618	0.46
	B	501109.215	335263.023	
	C	501067.818	335246.610	
	D	501037.297	335346.614	

6.4 管理规定

大汤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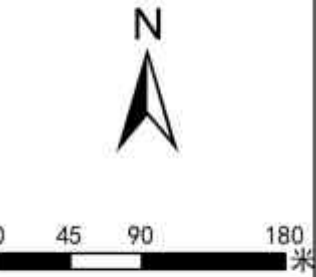
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5）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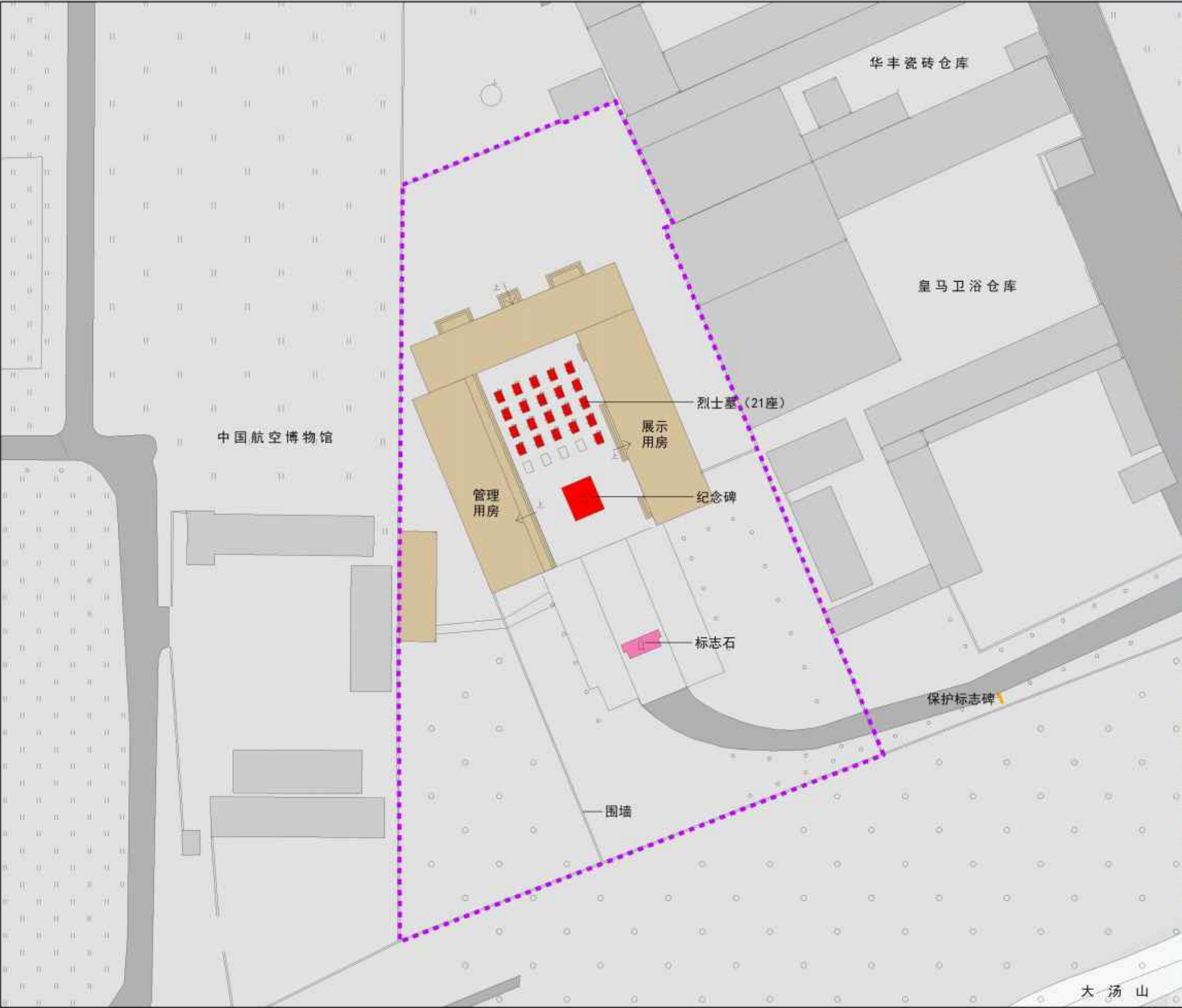
（6）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 图例
- 大汤山烈士陵园
 - 中国航空博物馆范围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5 10 2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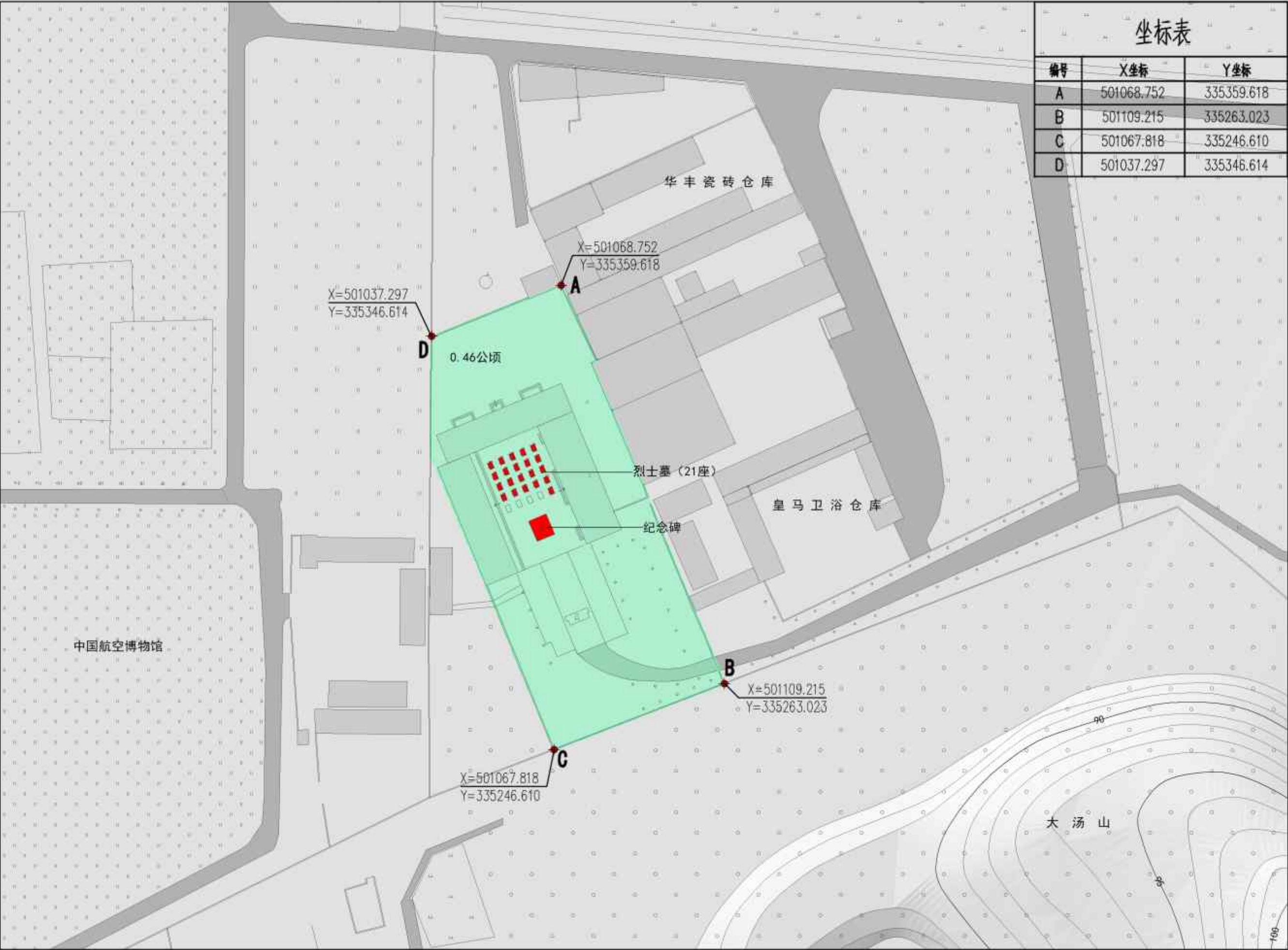
文物环境

管理范围

标志石

展示用房

陵园及周边环境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5 10 2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0.46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陵园四周围墙外皮。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护范围图

大汤山烈士陵园

2024

CPWW-5.3

6—南庄经幢

- 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 地理区位图
- 保护对象认定图
- 保护范围图

南庄经幢保护范围划定——文本

2003年，昌平区人民政府将南庄经幢公布为昌平区文物保护单位。

1. 项目概况

1.1 文物基本信息

公布名称：南庄经幢

公布级别：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3年

公布类型：石刻

公布年代：金

公布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2 地理区位及行政区属

南庄经幢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南庄村，地理坐标东经116° 20′ 53.2″，北纬40° 21′ 10.7″，海拔221m，行政区属为延寿镇人民政府。

1.3 文物权属及使用性质

南庄经幢权属单位为昌平区延寿镇南庄村村委会，现状闲置未开放。

1.4 文物简述

经幢为青白石质地，通高2.1米，由基座、底座、仰莲座、幢身、幢顶五层结构组成。

经幢以山体为地基，其上为八边形基座，浮雕纹饰；基座上为鼓形底座，四个兽头跃跃欲出，朝向四方。

基座之上为仰莲座，承托幢身，幢身为八边形，大小边间隔，最上为幢顶，顶部做成八角攒尖式，影刻椽、瓦等构件。

柱身文字大部分风化、漫漶不清，只存“大金承安四（1199）年岁次己未三月戊辰初八日庚子立”字样，大金承安为章宗年号。

2. 历史沿革

南庄经幢始建于金代。

1959年，昌平区人民政府将经幢公布为第一批历史文物。

1980年，北京市昌平县革命委员会将经幢公布为昌平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经幢幢身雕刻的文字、雕刻题材和风格真实记录了金代的审美情趣和宗教倾向，对研究金代建筑史、金代佛教史以及金代史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 科学价值

经幢的选材用料，制作工艺和雕刻技艺与手法，纹饰的题材和内容真实展现了金代工匠的技艺和当时生产力水平，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3] 艺术价值

经幢基座浮雕纹饰，底座雕刻兽头、仰莲，幢身雕刻椽、瓦、八角攒尖屋顶等建筑构件和部位，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4] 社会价值

经幢是南庄村一处价值较高的旅游景点，是南庄村村民休闲、交流的好去处，也是南庄村进行历史教育的绝佳场所，对南庄村的旅游发展、村庄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

4. 文物环境分析

4.1 周边建筑环境

经幢所在山头为林地和耕地，环境协调。

4.2 道路交通环境

经幢通过南庄村村路与省道213连通，对外交通便捷，村路保存现状较差。

5.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5.1 历史格局

现存经幢位置未变，但是部分文字、纹饰难以分辨原貌，真实性、完整性轻微受损。

5.2 文物环境

经幢现存山头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不大，为林地和耕地，真实性及完整性轻微受损。

经幢周围村庄环境与历史环境相差较大，周边建筑环境已非原貌，主要街巷格局无存，真

实性及完整性严重受损。

6. 保护范围划定

6.1 划定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第3条，划定南庄经幢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应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护文物现状格局为主，结合历史格局和现有历史遗迹予以划定。

6.2 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经幢台基外扩5米。面积0.018公顷。

6.3 主要坐标

区划类别	四至坐标			面积（公顷）
	编号	X	Y	
保护范围	A	499764.968	354070.156	0.018
	B	499773.186	354059.912	
	C	499762.304	354051.582	
	D	499754.123	354062.315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E	499816.615	354049.657	0.5
	F	499768.255	354005.690	
	G	499735.889	354035.741	
	H	499710.736	354079.567	
	I	499744.975	354095.000	
规划范围				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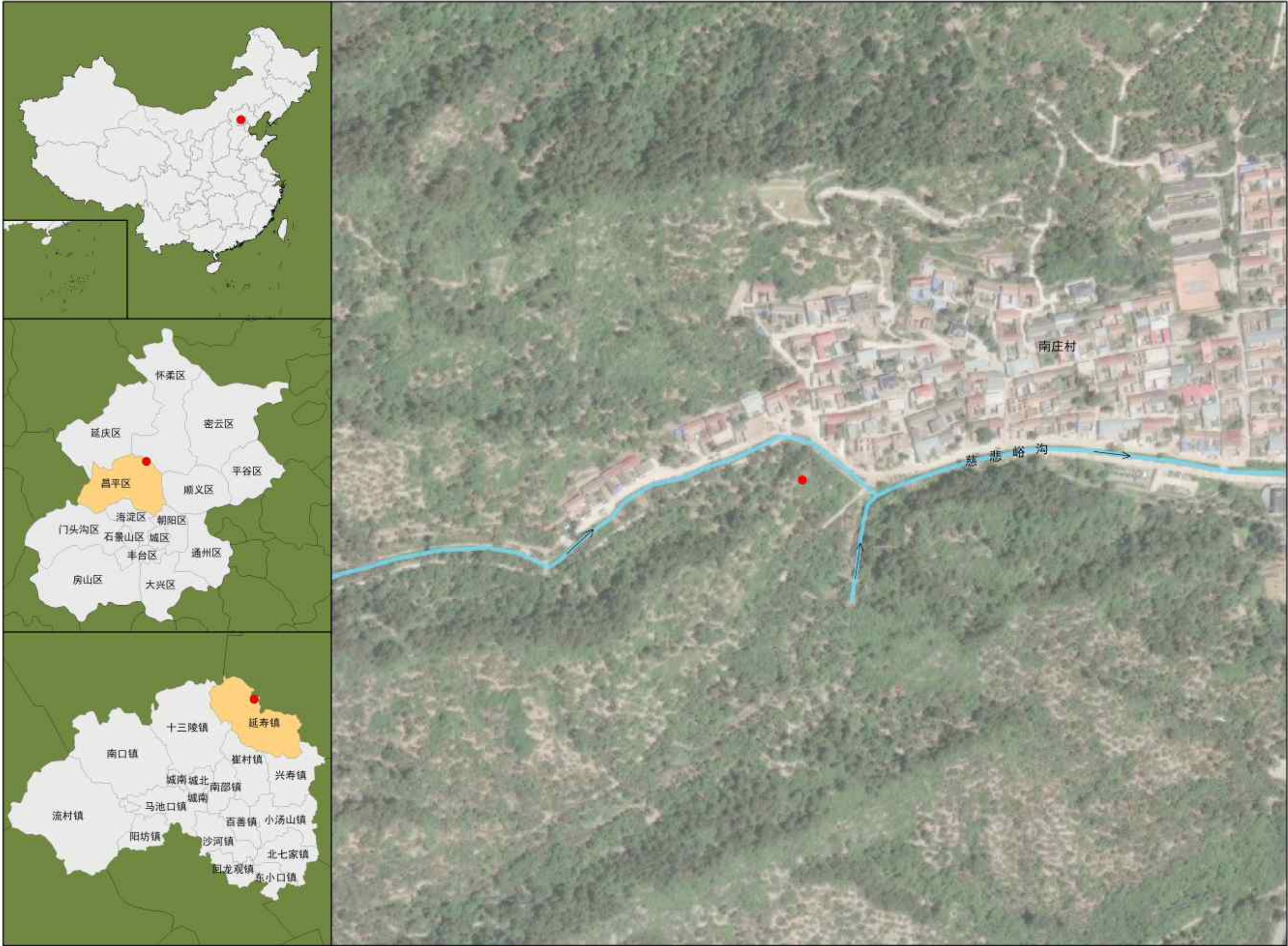
6.4 管理规定

6.4.1 保护范围统一管理规定

南庄经幢保护范围公布后，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应同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应管理规定。

6.4.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 不得人为破坏或干预文物院落现有格局环境，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 一切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均应在考古或现状勘察或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 应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及活动，如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危险品等。
- (4) 文物建筑的使用必须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得改变原有风貌及室内、外建筑装饰构件，已改变的应予以恢复，使用功能不合理的应限期整改。
- (5) 对文物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 (6) 现有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制定拆除计划并限制使用以保证文物建筑安全。



北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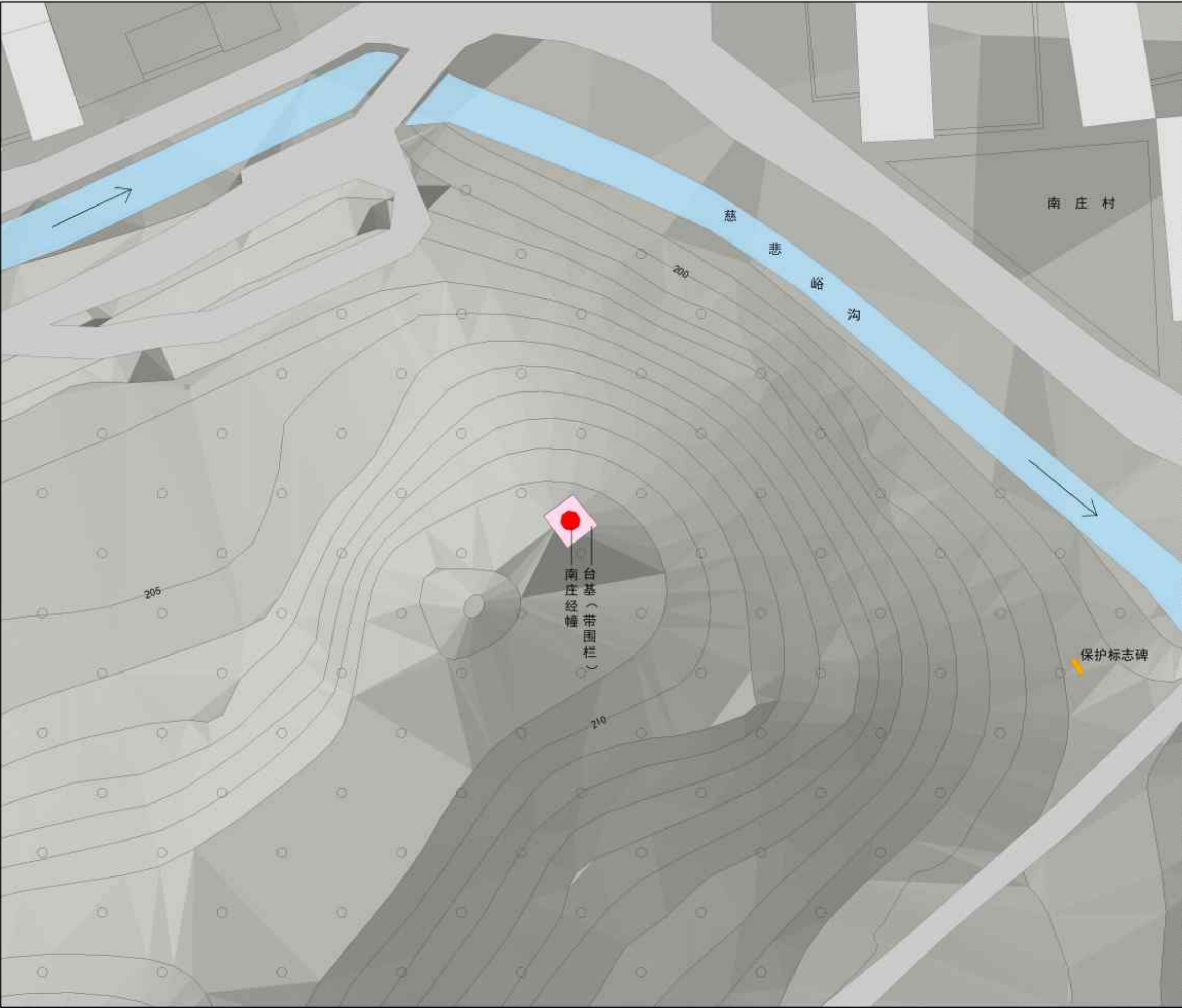
昌平区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划定(一期)



0 25 50 100
米

图例

● 南庄经幢



北京市

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一期)

N

0 5 10 米

图例

文物本体

■ 文物本体

文物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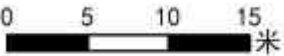
■ 保护标志碑

■ 台基

■ 慈悲峪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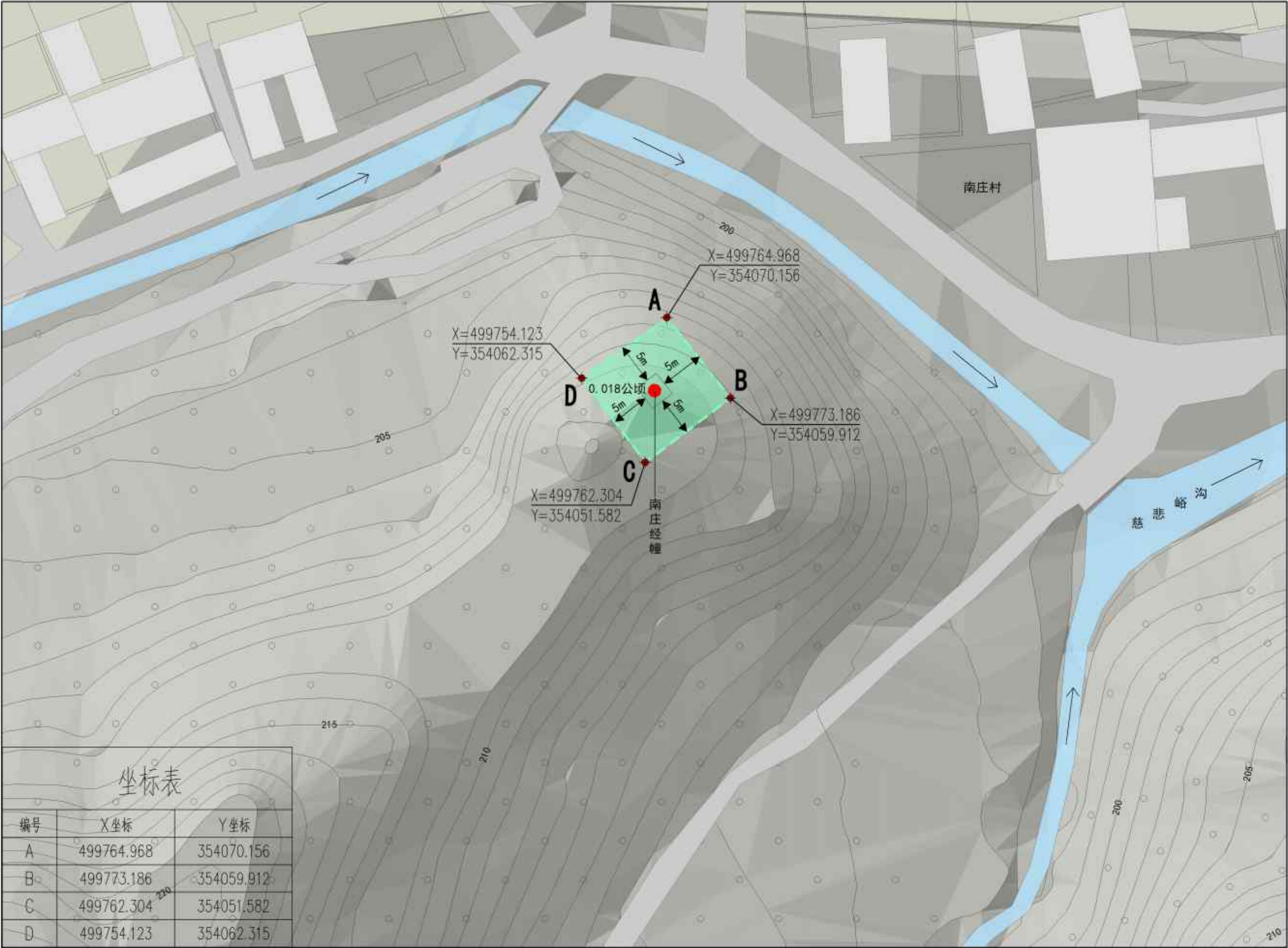
■ 非文物建筑

■ 道路



图例

-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0.018公顷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 经幢台基外扩5米。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A	499764.968	354070.156
B	499773.186	354059.912
C	499762.304	354051.582
D	499754.123	354062.315